

查詢本公司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umec.com.tw>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七日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

姓 名：麻中直

職 稱：管理部協理

聯絡電話：(04) 23590096#1200

E-mail：kevin_mar@um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閻慧芳

職 稱：電磁事業處 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4)23590096#1601

E-mail：felicia@ume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27路3號

電 話：(04)23590096

台北辦公室：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0號10F-1

電 話：(02)29953718

工 廠：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27路2、3號

電 話：(04)23590096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不適用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

網 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 話：(02) 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陳明宏會計師、涂清淵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網 址：<http://www.ey.com/>

電 話：(04)2305550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umec.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6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6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9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6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8
三、從業員工	86

	頁次
四、環保支出資訊	86
五、勞資關係	87
六、重要契約	9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9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6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262
二、財務績效分析	263
三、現金流量分析	26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64
六、風險事項分析	26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7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7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3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7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感謝各位股東參加今年股東常會，以下就一〇八年營業狀況及一〇九年營運計劃進行報告。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環隆科技一〇八年度因受中美貿易戰、出貨產品組合差等影響，致營業毛利率降低。一〇八年集團合併稅後虧損-191,387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損-188,856 仟元。

(二)一〇八年預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務預測，因此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4,187,176	4,238,982	-51,806	-1.22%
營業成本	3,698,425	3,788,657	-90,232	-2.38%
營業毛利	488,936	451,667	37,269	8.25%
稅前淨利(損)	-179,419	29,149	-208,568	-715.52%
本期淨利(損)	-188,856	6,815	-195,671	-2,871.1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636,647	3,832,372	-195,725	-5.11%
營業成本	3,138,416	3,221,206	-82,790	-2.57%
營業毛利	498,231	611,166	-112,935	-18.48%
稅前淨利(損)	-177,184	32,474	-209,658	-645.62%
本期淨利(損)	-191,387	4,468	-195,855	-4,383.5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8,856	6,815	-195,671	-2,871.18%

(四)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務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73	0.60
權益報酬率(%)		-11.50	0.4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淨損)	2.94	1.07
	稅前淨利(淨損)	-14.09	2.29
純益率(%)		-4.51	0.16
每股盈餘(元)		-1.48	0.05

合併財務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56	0.51
權益報酬率(%)		-11.65	0.2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淨損)	-8.92	0.96
	稅前淨利(淨損)	-13.91	2.54
純益率(%)		-5.26	0.11
每股盈餘(元)		-1.48	0.05

(五)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八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合併共投入新台幣 223,723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6.15%。

2. 一〇八年度新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如下:

(1)電磁產品(TR)相關技術、產品研發結果

- ①以領先業界之設計平台與國際 IC 大廠合作開發寬頻磁性元件解決方案，並優化雷擊安規 6KV 要求之 VDSL/G.fast(212MHz) AIO Transformers 寬頻磁性元件。
- ②以小型化專利結構設計，配合國際 IC 大廠完成開發符合雷擊安規 6KV 要求之 G.fast 寬頻磁性元件符合第三代規範(G.mgfast 424MHz)應用的產品。
- ③ EP7 與 EP10 系列 30A 電流變壓器 (04-33D,05-33D)，符合 AEC-Q200 標準驗證設計，運用於車載(OBC)直流-直流轉換器。
- ④與國際 IC 大廠合作開發 PLC Transformers，並持續以專利結構改善傳輸特性發展新的解決方案並運用於電動車充電樁。
- ⑤ EP7 高絕緣(5KV)電源變壓器系列(01-38D)，符合 AEC-Q200 標準驗證設計，運用於電池管理系統(BMS)。
- ⑥ E5 系列 20A 一次測低電阻電流變壓器 (06-33D)，應用於車用電子，採用寬溫且特性穩定的材料，以增加產品可靠度有效的控制每個電池芯的性能和穩定性，從而延長電池的壽命，使得電池系統，乃至整部車輛變得更加安全。

(2)電源供應器(SPS)相關技術、產品研發結果

- ①完成 UMRQ100EA 100W 16-138V 寬輸入範圍 enclosed type Quarter Brick DC/DC converter 產品開發，符合歐洲 EN50155 與英國 RIA12 鐵路標準，可拓展軌道系統應用之市場。

- ②完成 UMRH200E7 / UMRH300E7 Half Brick 200W/300W (Input 60~160V)系列產品，補足寬輸入範圍通訊應用及 EN50155 規範之輸入電壓範圍產品。
- ③完成 45W/60W 小型化 USB PD adapter 開發，可因應手機、平板、NB 等消費市場需求。
- ④完成 AC/DC 300W Open- Frame UP3053A 產品開發，採用高效率線路和鋁擠型散熱片外露於系統機殼散熱結構設計，可因應高瓦數、無風扇應用之需求。
- ⑤完成 300W/350W 3" x5" AC/DC Open-Frame power supply UP3001D / UP3501D 開發，可適用於工業、PoE 及消費市場等高環溫需求，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 ⑥開發 UP4001E AC/DC 400W 3" x5" AC/DC Open-Frame power supply，採用高效率線路和改善散熱結構來滿足高功率密度需求，以醫療安規 IEC60601-1 為設計基準，並適用於影音資通訊 IEC62368-1 和家電類 IEC60335-1 不同領域的產品應用。
- ⑦完成 550W~1200W 12V 輸出高瓦數 CRPS 系列產品開發，可因應高階 IPC，Network，Storage 及雲端 server 等工業等級高效率電源產品需求。

(3)資通產品(ICP)相關技術、產品研發結果

- ①完成第一代 77G Hz + 79G Hz 六合一防撞雷達 (BSD、LCA、RCTA, DOW, RCW, BKAD) 並在第三季量產販售至台灣日系車款。
- ②完成 24GHz 超短距雷達開發並且送樣至各種工業應用領域，包括智慧馬桶感測器、車用尾門感測器、停車感測器、人員偵測感測器等，並且於第四季開始量產交貨。

(4)光通訊產品相關技術、產品研發結果

- ①完成 PM Jumper 生產製程開發。
- ②完成 1x4 CDWDM 開發。

(5)光電產品相關技術、產品研發結果

- ①完成開發 2.8 吋模組+電容屏，解析度為 240*320 之工控產品，應用於交通運輸類產品。
- ②完成開發 3.5 吋模組，解析度為 320*240 之工控產品，應用於衛浴設備產品。
- ③完成開發 4.3 吋高亮度模組，解析度為 480*272 之工控產品，組裝成整機出貨，應用於航海設備產品。
- ④完成開發 7 吋模組+電阻屏，解析度為 800x480，應用於商務設備產品。
- ⑤完成開發 7 吋模組+電容屏，解析度為 1024x600，應用於餐飲設備產品。
- ⑥完成開發 10.1 吋模組，解析度 1280x800，應用於娛樂設備產品。

二、一〇九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以技術力、品質力、服務力、行銷力為主軸，開發符合目標市場需求有競爭力產品。達成創造利潤、分配利潤予股東之企業基本目標，並藉由與員工共享企業利潤來提高員工工作績效與忠誠度，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推動利潤持續成長而形成正向之

利潤循環。

(二)營業目標：

單位：仟個

主要產品	預計全年銷售量
電磁零件	99,416
電源供應器	20,046
資通產品	4,235
光通訊產品	183
光電產品	463

依據產業環境與市場供需狀況持續開發新產品，維持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產品線最佳化與加強行銷當地化：

各產品線將標準產品與客製產品以最佳化比例進行規劃，以達成營收與利潤同步成長之目標。維持並強化長期、良好客戶關係與提供高品質完整客戶服務，同時於各國與當地代理商合作，以在地化的方式深耕當地市場。

2. 產品線升級，持續領先後進挑戰者並拉近與領先廠商的距離：

加強各產品線對新技術的導入，以達成產品規格領先同業的目標，並持續進行產品成本降低專案，提高產品競爭力並增加公司利潤。

3. 提高品質及生產效率：

效率與品質是企業生存致勝的關鍵，本公司在品質上榮獲世界知名大廠認可並通過 ISO 14001、ISO 9001 之認證，將繼續加強自動化生產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以達到高品質、高效率的目標。

4. 推行內部各產品處間技術優勢整合，以加速取得市場先機。透過設立國外設計研發中心與國外通訊大廠密切合作，使產品設計階段可以從技術評估提前到產品概念階段，以縮短客製化產品開發時間及產品從設計完成到量產化時間，提昇公司競爭力。

5. 因應美中貿易衝突，台灣廠與越南廠分別進行自動化設備升級與廠房擴建，提升各廠區的生產產能，以分散風險、降低生產成本並能就近供應客戶。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到美中貿易戰及 COVID-19 肺炎疫情等衝擊，再加上本公司所屬產業競爭相當激烈，面對生產基地薪資漲幅，必須設法努力克服勞動力成本之增加、加強創新研發與生產自動化，以提升產能及品質、加強採購及庫存管理之能力並致力於降低原物料成本，以減少總體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與獲利。

本公司以製造世界一流產品，積極開拓全球市場、永續經營回饋社會造福人群。除全力因應配合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外，並隨時注意國內、

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而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為全體員工、股東、社會及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最大的福祉。

敬祝 全體股東

身 體 健 康、萬 事 如 意

董事長 歐 正 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正式設廠。

二、公司沿革：

年度	事 件
73 年	●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並開發出延遲線(Delay line)，並作現金增資貳佰萬元。
75 年	●開發出脈衝變壓器(Pulse Transformer)台中工業區廠房新建完成並完成遷廠。
76 年	●開發出直流轉換器(DC-DC CONVETER)。
78 年	●現金增資肆佰伍拾伍萬元，並盈餘轉增資壹仟肆佰肆拾伍萬元，實收資本變更為參仟陸佰萬元整。
79 年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玖佰萬元，現金增資參仟壹佰萬元，資本額變更為柒仟陸佰萬元整。
80 年	●盈餘轉增資參仟零肆拾萬元，資本額變更為壹億零陸佰肆拾萬元。 ●開發出 Switching Adapter For Note Book PC。
81 年	●開發出 ISDN 網路用變壓器。
82 年	●現金增資貳仟伍佰陸拾萬元，資本額變更為壹億參仟貳佰萬元整。 ●開發出 PCMCIA MEMORY CARDS。
83 年	●通過英國 DNV ISO 9002 認可品質系統。 ●開發出 PCMCIA FAX/MODEM/LAN CARDS
84 年	●通過英國 DNV ISO 9001 認證。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分散式高功率密度 DC/DC 轉換器」開發計劃。
85 年	●盈餘轉增資貳仟陸佰肆拾萬元，現金增資肆仟壹佰肆拾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壹億玖仟玖佰捌拾萬元。
86 年	●盈餘轉增資參仟玖佰玖拾陸萬元，現金增資肆仟零貳拾肆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貳億捌仟萬元。 ●完成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分散式高功率密度 DC/DC 轉換器」開發計劃。 ●開發出 SET-TOP BOX VIDEOPHONE 影像電話。
87 年	●盈餘轉增資捌仟肆佰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參億陸仟肆佰萬元。 ●開發出 INTERNET SCREEN PHONE 網際網路螢幕電話及 STANDALONE VIDEOPHONE 影像電話。 ●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櫃案。
88 年	●通過瑞士 SGS ISO 14001 認證。 ●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捌佰參拾貳萬元，現金增資壹億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參佰參拾捌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陸億零伍佰柒拾萬元。 ●開發出 ADSL MODEM CARD。
89 年	●現金增資陸仟萬元，資本額變更為陸億陸仟伍佰柒拾萬元。 ●盈餘轉增資貳億參仟貳佰玖拾玖萬伍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參仟參佰貳拾捌萬伍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玖億參仟陸佰玖拾捌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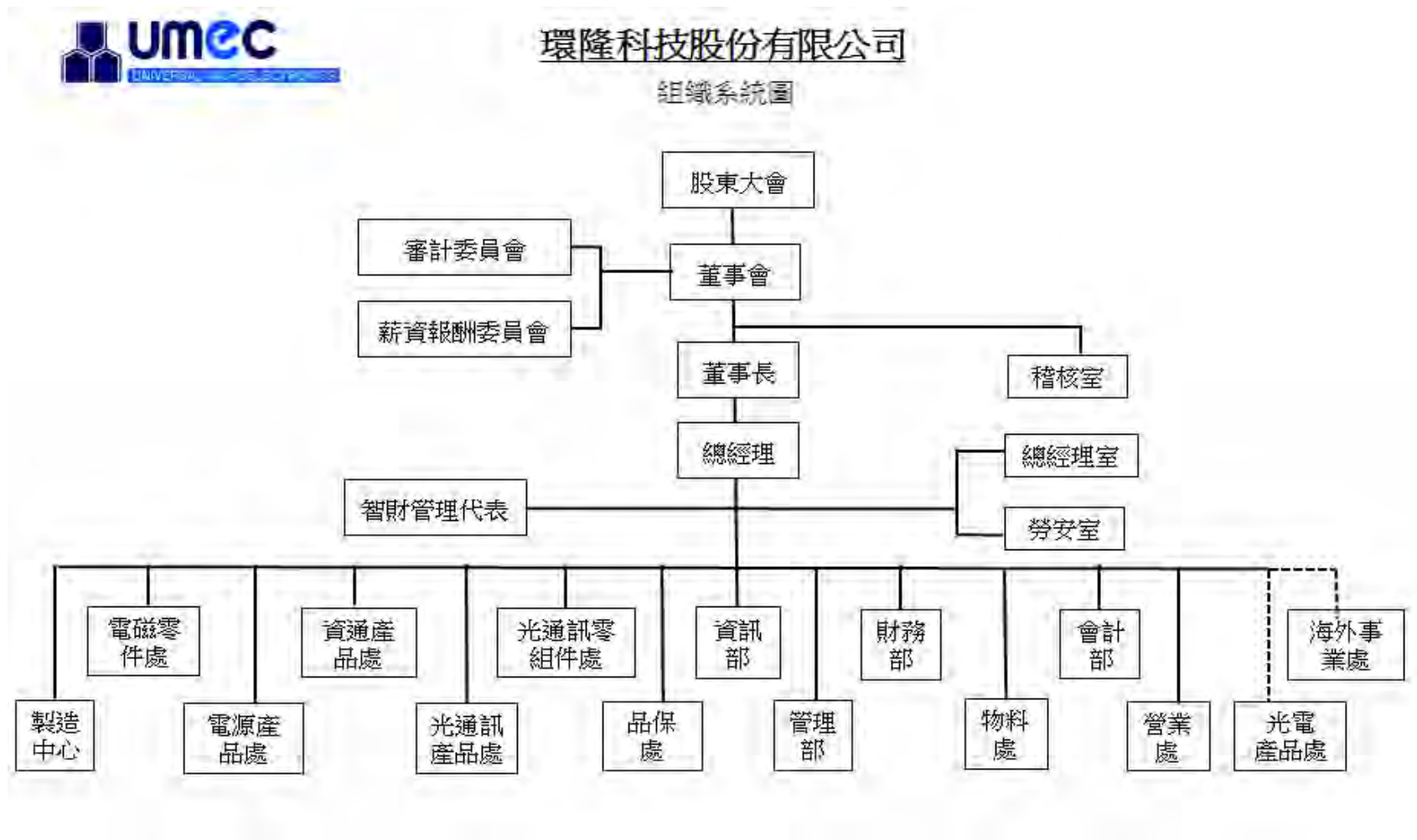
年度	事 件
90 年	●證交所及金管會通過本公司股票轉上市案。 ●成立光光通訊事業處，跨足光通訊產品領域。 ●通過英國 DNV QS9000 認證 ●開發出工業用高功率電源 (Industrial Power Supply)：200W~400W 系列、容錯式電源 (Redundant Power Supply)：300 W, N+1 Redundant 產品
91 年	●環科二廠正式落成啟用。 ●開發出 Compact size Coupler/WDM, Ultra Low PDL Coupler, Ultra wide bandwidth Coupler , DWDM。
92 年	●進行 TL9000 輔導。 ●盈餘轉增資肆仟零貳拾萬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二佰伍拾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壹拾肆億參仟貳佰柒拾萬元。
94 年	●庫藏股減資新台幣 50,000,000 元。 ●切入光電產品領域。
95 年	●年營收新台幣 28.13 億，歷史新高紀錄。
97 年	●本公司自行研發設計之影像電話 (VideoPhone) 於 7 月正式量產出貨。 ●赴越南設立第二生產基地。
98 年	●本公司成立 25 週年。 ●開發 5 吋 PND(個人手持式導航器)產品品質與功能受到日本客戶青睞，於日本 3C 賣場、電視購物等通路上造成轟動，在日本最暢銷 3C 雜誌@BCN 評比為明星商品 NO.1(市佔率達 23.3%)，其功能、價格、品質、市佔率等評比上都領先排名二、三名 Sanyo 與 Sony 等日系大廠。 ●光通訊設備產品方面 UMEC 主動光纜研發團隊利用半導體製程與封裝技術，成功開發出體積小重量輕(連接器約一個 USB 隨身碟)且性能超越一般銅線的高解析多媒體介面 HDMI(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的 AOC(active optical cable) 主動光纖傳輸頻寬 20Gbps，距離 100 M 以上，線徑僅 5 mm。提供遠距離影音傳輸最高品質的呈現，同時解決了影音佈線的困擾。
99 年	●大陸福隆廠（福建）正式啟動。 ●申請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計畫「高速多協定微型光連接模組與應用技術開發計畫」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審核通過。主要開發光學 IO 介面技術與產品，將取代銅導線 IO 介面成為下世代高速傳輸的介面，可運用範圍廣泛，包含各種資訊、消費性電子與網通設備，藉由政府支持，加速我司在光電半導體事業的發展。 ●多功能桌上型影像網路電話 (Multi-functional Desktop Video VOIP phone) 榮獲經濟部技術處產業創新成果表揚「產品創新獎」。 ●電源產品 external adapter 榮獲第三類環境宣告認證，獲頒環發會碳足跡宣告(Carbon Footprint Declaration)認證，電電公會(TEEMA)碳標籤(Carbon Footprint Logo)授證。
100 年	●越南廠正式動工。 ●成立武漢協隆廠。
101 年	●由本公司主導之「遠端手語翻譯暨生活照護服務科專計畫」通過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補助。

年度	事 件
103 年	●成立仁隆電子（梅州）廠。 ●子公司協隆電子(武漢)有限公司遷廠於大陸安徽省馬鞍山市當塗縣，並變更為「協隆電子(安徽)有限公司」。
105 年	●增設功能性組織-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
106 年	●完成多模式汽車盲點偵測雷達防撞系統開發及量產，成功安裝在多款車型並陸續上市。 ●成立 PT UMEC Green Tech Indonesia。
107 年	●子公司福隆電子(龍岩)有限公司完成搬遷至大陸福建省龍岩青山山工業區。 ●本公司通過日本 OMRON PRIMP B 供應商升級認證。
108 年	●越南廠二期廠區增建動工。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執掌
總經理室	策略規劃及各項營運計畫之核定與監督。
稽核室	公司制度、各部門作業流程審查與稽核。
勞安室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智財管理代表	確保 IPMS 所需之流程，皆以建立、實施及維持。
資訊部	維持資訊系統與設施能持續正常運作。
管理部	負責公司人事、總務及各種管理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公司門禁管理安全維護以及公關事宜。
財務部	綜理公司有關財務、股務、投資之規劃與管理。
會計部	綜理公司有關會計、預算之編製與管理。
營業處	本公司所生產電子零件產品之企劃、行銷與市場開發。
品保處	執行公司之品質政策與規劃品質管理系統。
電磁零件處	電磁零件之設計開發，下設工程部、開發部。 · 工程部：電磁零件產品量產工程問題之解決。 · 開發部：電磁零件產品技術之開發研究。
電源產品處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設計開發。下設工程部、開發部。 · 工程部：電源供應器產品量產工程問題之解決。 · 開發部：電源供應器產品技術之開發研究。
資通產品處	表面黏著機板系統組裝成品之設計開發。下設工程部、開發部、市場部。 · 工程部：資通產品量產工程問題之解決。 · 開發部：資通產品技術之軟、硬體開及先進技術研究與發展。 · 市場部：本公司所生產資訊通訊產品之企劃、行銷與市場開發。
光通訊產品處	光通訊產品之設計開發。下設市場部、工程部、開發部。 · 市場部：本公司所生產光通訊產品之企劃、行銷與市場開發。 · 工程部：光通訊產品量產工程問題之解決。 · 開發部：光通訊產品技術之開發研究。
光通訊零組件處	光通訊零組件之設計研發。 · 開發部：光通訊零組件技術之開發研究。
智動化技術部	負責各產品線之製程智能規劃、設計及執行
製造中心	負責各產品線之製造管理、生產規劃及產製環境硬體維護。
物料處	負責生管、採購、倉儲管理及成本優化小組。
海外事業處 (海外)	負責子公司之營運管理。
光電產品處 (海外)	光電產品之設計開發。下設工程部、開發部。 · 工程部：光電產品量產工程問題之解決。 · 開發部：光電產品技術之開發研究。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歐正明	男	108/6/19	3年	73/2/16	34,870,964	27.38	34,870,964	27.38	5,002,778	3.93	—	—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 經歷：環隆電氣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其他公司：天隆投資(股)、華雷科技(股)、歐美亞投資(股)等董事長；亞太優勢微系統、UMEC Investment Co., Ltd.、UMEC(H.K.) Company Ltd.、UMEC USA Inc.、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寶謙(股)等董事；亞崴機電(股)監察人；立隆電子工業(股)、順天建設等獨立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林雪華 歐仁傑 歐慈惠	配偶 父子 父女	註 4
董 事	中華民國	林雪華	女	108/6/19	3年	90/5/4	5,002,778	3.93	5,002,778	3.93	34,870,964	27.38	—	—	學歷：國立師範大學家政系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嘉隆科技(深圳)、天隆投資(股)、UMEC Investment Co., Ltd.、UMEC USA Inc.、康聯訊(股)等董事；歐美亞投資(股)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歐正明 歐仁傑 歐慈惠	配偶 母子 母女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楊德華	男	108/6/19	3年	93/6/25	1,923,639	1.51	1,923,639	1.51	—	—	—	—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 EMBA 經歷：程泰機械、亞崙機 電董事長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程泰機械、 亞崙機電、弘聚精機、益 全機械、弘華投資、弘利 投資、嘉晉投資、楊文旭 慈善事業基金會等董事 長；致遠投資、惠特科 技、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 心、工具機械發展基金 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 展協會等董事；中科產學 訓協會理事；台灣科學工 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 會監事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許光純	男	108/6/19	3年	73/2/16	1,748,177	1.37	1,748,177	1.37	137,828	0.11	—	—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 EMBA 經歷：九益董事長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九益、開陽投 資等董事長；天隆投資、 多益利、九德松益等董事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歐仁傑	男	108/6/19	3年	99/6/15	1,320,582	1.04	1,320,582	1.04	—	—	—	—	學歷：凱斯西儲電機工程 博士 經歷：環隆科技營業處副 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其他公司：歐美亞投資、 華雷科技(股)、協創系統 科技(股) 等董事及天隆 投資(股) 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歐正明 林雪華 歐慈惠	父子 母子 姊弟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歐慈惠	女	108/6/19	3年	102/6/21	1,300,356	1.02	1,300,356	1.02	—	—	—	—	學歷：亞歷桑納州立大學 電機碩士、國立交 通大學電信所博 士研究 經歷：工研院國際智權推 廣業務部工程 師、工研院生醫所 企劃與推廣營運 中心經理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華雷科技副總 經理(董事)、歐美亞投資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歐正明 林雪華 歐仁傑	父女 母女 姊弟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連聰富	男	108/6/19	3年	81/8/8	798,146	0.63	798,146	0.63	—	—	—	—	學歷：國立交通大學電信 系 經歷：環隆電氣、環隆科 技品保處副總經 理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蔡國基	男	108/6/19	3年	84/10/14	700,929	0.55	700,929	0.55	107,780	0.08	—	—	學歷：中原大學工業工程 經歷：佳能公司高級專員	本公司：副總經理 其他公司：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德銓	男	108/6/19	3年	105/6/21	—	—	—	—	—	—	—	—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電機 工程系 經歷：立隆電子工業(股) 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立隆電子工業 (股)、立敦科技(股)、立富 精機(股)、立揚建設(股)、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 司、立隆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立隆國際實業有 限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 州)有限公司、立敦電子科 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ELNA-LELON(BVI) CORP、LIRO ELECTRONICS CO.,LTD(兼總經理)、寶 謙(股)等董事長； LITON(BVI) CO.,LTD、 V-TECH CO.,LTD、 FORVER CO.,LTD、 EVERTECH CAPA CO.,LTD 等董事；成大創 業投資(股)監察人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輝煌	男	108/6/19	3年	105/6/21	—	—	—	—	—	—	—	—	學歷：國立交通大學電子 工程系 經歷：環隆電氣(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力銘 科技(股)公司 獨 立董事/董事長、台 林電通(股)公司 董事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景碩科技 (股)、美律實業(股)等獨立 董事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鄒炎崇	男	108/6/19	3年	105/6/21	—	—	—	—	—	—	—	—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會計 系 經歷：向陽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所長、安永(原 致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會計師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向陽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所長、立敦 科技(股)、三晃(股)獨立 董事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同時，董事長和各董事間密切聯絡並已充分溝通公司計劃方針等落實公司治理，下屆任期是否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尚在研議中。目前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和電子零組件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董事進修專業課程，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109 年 4 月 24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 年 4 月 24 日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歐 正 明			✓								✓	✓	✓		✓	✓	2
林 雪 華			✓	✓								✓	✓		✓	✓	0
楊 德 華			✓	✓	✓			✓	✓	✓	✓	✓	✓	✓	✓	✓	0
許 光 純			✓	✓				✓	✓	✓	✓	✓	✓	✓	✓	✓	0
歐 仁 傑			✓									✓	✓		✓	✓	0
歐 慈 惠			✓									✓	✓		✓	✓	0
連 聰 富			✓	✓			✓	✓	✓	✓	✓	✓	✓	✓	✓	✓	0
蔡 國 基			✓		✓	✓	✓	✓	✓	✓	✓	✓	✓	✓	✓	✓	0
吳 德 銓			✓	✓	✓	✓	✓	✓	✓	✓	✓	✓	✓	✓	✓	✓	0
吳 輝 煌			✓	✓	✓	✓	✓	✓	✓	✓	✓	✓	✓	✓	✓	✓	2
鄒 炎 崇		✓	✓	✓	✓	✓	✓	✓	✓	✓	✓	✓	✓	✓	✓	✓	2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同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

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 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歐 正 明	男	78/7/8	34,870,964	27.38	5,002,778	3.93	—	—	學歷：成功大學電機系 經歷：環隆電氣副總經理	天隆投資(股)、華雷 科技(股)、歐美亞投資 (股)等董事長；亞太優 勢微系統、UMEC Investment Co., Ltd.、UMEC(H.K.) Company Ltd.、 UMEC USA Inc.、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寶謙(股)等 董事；亞崙機電(股)監 察人；立隆電子工業 (股)、順天建設等獨立 董事	副總經理	歐仁傑	父子	註 3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 國 基	男	83/5/1	700,929	0.55	107,780	0.08	—	—	學歷：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經歷：佳能公司高級專員	無	—	—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 文 銘	男	102/2/1	196,705	0.15	69,070	0.05	—	—	學歷：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經歷：世同公司高級專員	無	—	—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歐 慶 川	男	95/7/1	157,105	0.12	45,168	0.04	—	—	學歷：東勢高工汽修科 經歷：嘉隆科技	嘉隆科技(深圳) 總經理	—	—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歐 仁 傑	男	100/1/1	1,320,582	1.04	—	—	—	—	學歷：凱斯西儲電機工程博士 經歷：智原科技	歐美亞投資、華雷科技 (股)、協創系統科技 (股)等董事及天隆投 資(股)監察人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歐正明	父子	無
副總經理兼電 磁零件處處長	中華民國	閻 慧 芳	女	95/8/28	55,944	0.04	44,056	0.03	—	—	學歷：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碩士 經歷：環隆電氣	無	—	—	—	無
副總經理兼資 通產品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 嘉 男	男	100/2/14	—	—	—	—	—	—	學歷：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 經歷：和碩永碩副理、宇碩電子 研發協理、環隆電氣研 發協理	華雷科技(股)公司 董事	—	—	—	無
管理部協理兼 發言人	中華民國	麻 中 直	男	96/6/11	1,000	—	—	—	—	—	學歷：西佛羅里達研究所 經歷：光寶科技處長	無	—	—	—	無
協理兼電源產 品處處長	中華民國	蔡 進 德	男	100/7/1	90,159	0.07	—	—	—	—	學歷：逢甲大學電機系 經歷：環隆科技	無	—	—	—	無
協理兼製造中 心處處長	中華民國	王 南 貴	男	102/1/2	—	—	—	—	—	—	學歷：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經歷：安培電腦公司	無	—	—	—	無
協理兼光通訊 零組件處處長	中華民國	王 進 議	男	104/5/1	1,782	—	—	—	—	—	學歷：勤益工專計算機工程系 經歷：環隆科技	無	—	—	—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 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兼光通訊 產品處長	中華民國	劉 兆 悅	男	101/8/13	—	—	—	—	—	—	學歷：交通大學電信所 經歷：京旺興業、技成科技、中 嘉網路	無	—	—	—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 俊 賢	男	95/8/28	—	—	—	—	—	—	學歷：成功大學工管系 經歷：東森寬頻經理	無	—	—	—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呂政周 (108.12.31 解任)	男	102/7/1	—	—	—	—	—	—	學歷：成功大學建築系 經歷：運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 建 勛	男	102/1/2	—	—	—	—	—	—	學歷：成功大學電機系 經歷：環隆電氣、建強興業副 理、建厚電子經理	嘉隆科技(深圳) 品保處副總經理	—	—	—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曾 吉 宏	男	103/4/1	5,580	—	—	—	—	—	學歷：勤益工專電子系 經歷：環隆科技	無	—	—	—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 萬 池	男	104/1/15	—	—	—	—	—	—	學歷：勤益電子工程科 經歷：光寶科技經理	無	—	—	—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 振 銘	男	106/7/6	5,000	—	—	—	—	—	學歷：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經歷：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汪 家 培	男	106/1/4	—	—	—	—	—	—	學歷：交通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經歷：啟基科技處長	嘉隆科技(深圳) 副總經理	—	—	—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沈 清 文	男	107/11/19	—	—	—	—	—	—	學歷：清華大學應用數學所 經歷：大眾電腦集團副總經理	環隆科技(越南) 副總經理	—	—	—	無
財務&會計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薛 靜 宜	女	104/4/1	20,000	0.02	—	—	—	—	學歷：成功大學會計系 經歷：寶成工業(股)副理	華雷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	—	—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楊 陸 鴻	男	96/4/10	—	—	—	—	—	—	學歷：逢甲大學機械系 經歷：凱奕企業協理	嘉隆科技(深圳) 稽核主管	—	—	—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同時，董事長和各董事間密切聯絡並已充分溝通公司計劃方針等落實公司治理，下屆任期是否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尚在研議中。目前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和電子零組件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董事進修專業課程，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或母公司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董事長	歐正明	127	127	-	-	-	-	35	35	-0.08%	-0.08%	3,030	3,030	-	-	-	-	-	-	-	-	-1.69%	-1.69%	-
董 事	許光純	129	129	-	-	-	-	25	25	-0.08%	-0.08%	-	-	-	-	-	-	-	-	-	-	-0.08%	-0.08%	-
董 事	連聰富	129	129	-	-	-	-	35	35	-0.09%	-0.09%	-	-	-	-	-	-	-	-	-	-	-0.09%	-0.09%	-
董 事	蔡國基	126	126	-	-	-	-	35	35	-0.09%	-0.09%	1,769	1,769	-	-	-	-	-	-	-	-	-1.01%	-1.01%	-
董 事	楊德華	129	129	-	-	-	-	25	25	-0.08%	-0.08%	-	-	-	-	-	-	-	-	-	-	-0.08%	-0.08%	-
董 事	歐仁傑	126	126	-	-	-	-	30	30	-0.08%	-0.08%	1,369	1,369	73	73	-	-	-	-	-	-	-0.85%	-0.85%	-
董 事	林雪華	129	129	-	-	-	-	35	35	-0.09%	-0.09%	-	1,200	-	-	-	-	-	-	-	-	-0.09%	-0.73%	-
董 事	歐慈惠	129	129	-	-	-	-	35	35	-0.09%	-0.09%	-	1,082	-	-	-	-	-	-	-	-	-0.09%	-0.66%	-
獨立 董事	吳德銓	322	322	-	-	-	-	75	75	-0.21%	-0.21%	-	-	-	-	-	-	-	-	-	-	-0.21%	-0.21%	-
獨立 董事	吳輝煌	322	322	-	-	-	-	75	75	-0.21%	-0.21%	-	-	-	-	-	-	-	-	-	-	-0.21%	-0.21%	-
獨立 董事	鄒炎崇	322	322	-	-	-	-	75	75	-0.21%	-0.21%	-	-	-	-	-	-	-	-	-	-	-0.21%	-0.21%	-
合計		1,990	1,990	-	-	-	-	480	480	-1.31%	-1.31%	6,168	8,450	73	73	-	-	-	-	-	-	-4.61%	-5.82%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施行。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不適用。

(三)A.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歐正明	2,760	2,760	-	-	270	270	-	-	-	-	-1.60%	-1.60%	-
副總經理	蔡國基	1,608	1,608	-	-	161	161	-	-	-	-	-0.94%	-0.94%	-
副總經理	張文銘	1,404	1,404	28	28	126	126	-	-	-	-	-0.82%	-0.82%	-
副總經理	閻慧芳	1,164	1,164	96	96	192	192	-	-	-	-	-0.77%	-0.77%	-
副總經理	歐慶川	1,224	1,938	24	24	181	181	-	-	-	-	-0.76%	-1.14%	-
副總經理	歐仁傑	1,068	1,068	73	73	301	301	-	-	-	-	-0.76%	-0.76%	-
副總經理	張嘉男	1,704	1,704	102	102	301	301	-	-	-	-	-1.12%	-1.12%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三)B.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母公 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歐正明	2,760	2,760	-	-	270	270	-	-	-	-	-1.60%	-1.60%	-
協理	林萬池	2,148	2,148	108	108	380	380	-	-	-	-	-1.40%	-1.40%	-
副總經理	張嘉男	1,704	1,704	102	102	301	301	-	-	-	-	-1.12%	-1.12%	-
副總經理	歐慶川	1,224	1,938	24	24	181	181	-	-	-	-	-0.76%	-1.13%	-
協理	汪家培	1,080	1,726	66	66	72	72	-	-	-	-	-0.64%	-0.99%	-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C.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歐正明	-	-	-	-
	副總經理	蔡國基				
	副總經理	張文銘				
	副總經理	閻慧芳				
	副總經理	歐慶川				
	副總經理	歐仁傑				
	副總經理	張嘉男				
	協理	汪家培				
	管理部協理兼發言人	麻中直				
	協理	蔡進德				
	協理	劉兆悅				
	協理	王南貴				
	協理	廖建勛				
	協理	吳俊賢				
	協理	曾吉宏				
	協理	呂政周 (108.12.31解任)				
	協理	林萬池				
	協理	王進議				
	協理	謝振銘				
	協理	沈清文				
	財會部經理	薛靜宜				
	經理	楊陸鴻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8 年酬金之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107 年酬金之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11.38%	-12.97%	292.56%	334.9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部份成員兼具董事身份，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計算時，二項併計未剔除。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之說明：

- I.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政策：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施行。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惟每位董事之酬勞每年最高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 109/3/17 董事會決議因本公司 109 年稅後虧損擬不分派董事酬勞。
- II.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政策：由於經理人的管理才能、策略規劃與執行力是創造公司營運績效的重要力量，為能讓經理人的個人目標與公司長短期經營目標及股東利益緊密結合，本公司經理人的薪資政策原則在於固定薪資具市場競爭水準，變動薪資視公司營運與個人績效做合理配合，並著重長期激勵性薪資及兼具未來風險之考量，目的為鼓勵經理人重視公司長期經營目標，以創造公司、員工與股東三贏的局面，其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及經理人報酬均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因本公司 109 年稅後虧損擬不予分派員工酬勞。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歐正明	6	0	100%	108.6.19 連任
董事	連聰富	6	0	100%	108.6.19 連任
董事	許光純	5	1	83%	108.6.19 連任
董事	楊德華	5	1	83%	108.6.19 連任
董事	蔡國基	6	0	100%	108.6.19 連任
董事	歐仁傑	5	1	83%	108.6.19 連任
董事	林雪華	6	0	100%	108.6.19 連任
董事	歐慈惠	6	0	100%	108.6.19 連任
獨立董事	吳德銓	6	0	100%	108.6.19 連任
獨立董事	吳輝煌	6	0	100%	108.6.19 連任
獨立董事	鄒炎崇	6	0	100%	108.6.19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決議事項內容如年報參.四.(十一).2 董事會重要決議明細，所有獨立董事對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示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討論案第三案，本公司審查一〇七年度年終獎金暨高階經理人分配案。本案因涉及董事歐正明、董事蔡國基、董事歐仁傑之自身利益，依法各自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討論案第五案，本公司審查一〇七年度董事報酬分配案。本案因涉及董事自身利益，依法董事各自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討論案第六案，本公司審查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本案因涉及董事歐正明、董事蔡國基、董事歐仁傑之自身利益，故利益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討論案第廿二案，本公司審查一〇八年度激勵獎金暨高階經理人分配					

案。本案因涉及董事歐正明、董事蔡國基、董事歐仁傑之自身利益，依法各自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一〇八年八月七日董事會討論案第二案，本公司審查一〇七年高階經理人年度薪酬案。本案因涉及董事歐正明、董事蔡國基、董事歐仁傑之自身利益，依法各自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董事會討論案第一案，本公司審查一〇八年度年終獎金暨高階經理人分配案。本案因涉及董事歐正明、董事蔡國基、董事歐仁傑之自身利益，依法各自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董事會討論案第二案，本公司審查一〇八年度高階經理人年度薪酬案。本案因涉及董事歐正明、董事蔡國基、董事歐仁傑之自身利益，依法各自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董事會討論案第三案，本公司審查一〇八年度董事報酬分配案。本案因涉及董事自身利益，依法董事各自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108年不適用，預計109年施行。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108年度第六屆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列為排名前51%~65%之公司。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協助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為主要目的，共計審計委員三名。

(三)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除隨時提供董事相關法規外，並於董事會議報告營業概況，並備妥議案相關資料供董事查閱。

2.不定期提供董事進修課程，以加強董事會成員職能。

3.每季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資訊，並更新董事會決議事項情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設置情形：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協助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為主要目的，共計審計委員三名。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8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A 】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吳德銓	5	0	100%	108.6.19就任
獨立董事(委員)	吳輝煌	5	0	100%	108.6.19就任
獨立董事(委員)	鄒炎崇	5	0	100%	108.6.19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 過，而經全體董事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8.3.18 (第11屆 第16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擬議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4.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增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條文案。 8.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暨稅務報表簽證公費審議案。 9.決議通過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10.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1.決議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2.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13.決議通過本公司和轉投資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14.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 ● ● ● ● ● ● ● ● ● ● ● ● ● ●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5.8 (第11屆 第17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和轉投資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 ● ● ●	無此情事

	5.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6.19 (第12屆 第1次)	1.決議通過擬推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08.8.7 (第12屆 第3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	無此情事	
	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		
	3.決議通過子公司對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授信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1.7 (第12屆 第4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 ● ● ●	無此情事
		2.決議通過本公司增訂一〇九年稽核計畫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5.決議通過子公司環隆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增資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申請承做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15 (第12屆 第5次)	1.決議通過追認本公司增購生產性設備案。	●	無此情事	
	2.決議通過本公司增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條文案。	●		
	3.決議通過本公司和轉投資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		
	4.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條文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3.17 (第12屆 第6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和轉投資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	無此情事	
	2.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		
	3.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		
	4.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5.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6.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		
	7.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	●		
	8.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3.25 (第12屆 第7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事	
	2.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擬議案。	●		
	3.決議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		
	4.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暨稅務報表簽證公費審議案。	●		
	5.決議通過本公司擬實施庫藏股買回本公司股份。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5.7 (第12屆 第8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若遇特殊情形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若遇重大異常情事時得隨時召集會議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另外，會計師不定期(一年二次)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財報審計狀況。

1.一〇八年度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

第一屆第十四次108/3/18、第二屆第二次108/8/7

2.一〇九年度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

第二屆第六次109/3/25。

(三)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已設置獨立董事之溝通情形，並定期更新溝通進度
<http://www.umec.com.tw/Investor/CorporateGovernance>。

(3)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改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體系專責處理股東各項問題，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能有效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由法律顧問處理。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承辦人員負責處理相關事宜，並委由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處理，能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涵蓋企業層級之風險管理及作業層級之營運活動，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辦法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稽核單位定期稽核。 (四) 本公司於「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中已訂定不得內線交易，每年度至少一次向內部人進行宣導。另外，公司除要求董事、監察人簽署保密協定並確實遵守外，不定期宣導防範內線交易之罰則。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並應具備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本屆董事成員共計十一席，其中具員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身份董事之占比約37.5%、獨立董事之占比約27%、女性董事之占比19%，落實性別平等；第二屆獨立董事共計三名，任期年資約三年多。本公司董事成員皆具備執行該職務之專業知識、技能和素養。具產業經驗者之占比約91%、具專業資格者之占比約9%，董事成員專業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手冊(參. 二.(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性別佔比及董事成員專業背景可參考環科官網投資者專區/董事成員資訊。 (二)本公司除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無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設置。 (三) 本公司已於109年1月15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可參考 http://www.umec.com.tw/file/COOP_GOV_MAINTAIN/董事績效評估辦法.pdf及其評估方式，將於110年第一季前完成109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切性，並依評估程序確認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及為非利害關係人。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確認其查核/核閱工作亦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獨立性之相關規定，並未有	除(二)尚待評估，其他各項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違反相關規定致影響會計師事務所超然獨立之情事。 1.會計師並無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會計師並無與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3.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並無重大商業行為關係。 4.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家屬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間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5.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間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6.本公司對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重大非正常社交禮俗或商業習慣行為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7.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主辦會計師未超過七年且輪調後至少須間隔二年方得回任。 8.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業務均符合獨立性。 9.取得會計師致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聲明書。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	✓		本公司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目前由管理部及財務部兼職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如下： (一)管理部專責規劃組織架構及相關法規制度，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絡管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指派人員專責處理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反應事項，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另設置公司治理專區，相關法規及執行情形即時更新於公司網頁，提昇資訊透明度，網址 http://www.umec.com.tw/Investor/CorporateGovernance 。 (二) 財務部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並專責處理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事宜，股東會、董事會前徵詢各部門及董事意見規劃擬訂議程、依規定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由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之股務事宜，保障股東權益。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投資人以外之非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回應相關問題。 (二) 聯絡方式有電話、專用電子信箱，俾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三) 相關資訊可詳本公司網站 http://www.umec.com.tw/Investor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 http://www.umec.com.tw/Investor/FinanceAndShareholders ，並建立「投資者專區」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各項財務、營運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已架設繁體中文、英語、日語三種語言網頁、並提供各相關業務專用電子郵件信箱，並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建立良好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並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為對外溝通之橋樑，由發言人及專人上網揭露重大訊息。本公司除公佈每月合併營收外，亦定期於公司官網揭露各季董事會決議結果及財務報告，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 (三) 研議中，目前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可提前公告。	除(三)研議中外，其他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於83年2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並投保員工團體保險，規劃員工之進修及訓練，重視勞工關係，確保員工權益。 (2)僱員關懷：本公司為健全員工健康管理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並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以適時人才激勵。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如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社團活動補助、部門聚餐補助、員工結婚禮金、員工生育補助、五一勞動節、員工慶生、中秋節等禮金、年終獎金、提供員工宿舍、住宿員工之生活照顧、體適能健身館、24HR銀行櫃員機、員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停車場等。 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申訴管道，以使溝通管道暢通，並於公司內部員工網頁，載明各項管理辦法，明訂員工權利義利及福利項目，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載明投資人信箱及發言人聯絡管道。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言或提案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隨時與供應商保持聯繫，秉持互惠原則創造雙贏之合作關係，並於公司網站載明供應商意見信箱及意見專責人員聯絡管道。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 www.umec.com.tw 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設置信箱供利害關係人提出相關問題及建議意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和建議等，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專業律師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且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議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如有涉及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注重產業發展及公司治理持續進修，定期安排董事參予公司治理等進修課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進修之情形」說明（參.四.(八)董事進修情形揭露）。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稽核室，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嚴格控管風險。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和客戶間一直以來均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為http://www.umec.com.tw/Investor，設置客戶意見專人信箱及電話，提供利害關係人提出相關問題、建議意見陳述管道。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108年度已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採行每年檢討保單內容，以求續保條件之完善。並於108/5/8董事會議報告董事責任險投保項目、金額、承保責任範圍等事項。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依一〇八年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一〇七年度)，本公司未得分已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指標編號	評鑑指標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1.2	公司是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並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將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是		109 年申報時會注意於當日申報完成。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否		研議中。	
1.10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否		尚未完備製作英文版議事手冊之內外部資源。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否		尚未完備製作英文版年報之內外部資源。	
1.15	公司內部規則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是		109 年修正。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是		108 年年報已揭露。	
2.3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是否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否		研議中。	
2.4	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否		研議中。	
2.7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若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 1/2 以上，則總分另加 1 分。】	否		研議中。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否		研議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11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是		108 年年報已揭露。	
2. 14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否		研議中。	
2. 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若非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則總分另加 1 分。】	否		研議中。	
2. 22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是		109 年已訂定，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完成 109 年評估。	
2. 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是		109 年已訂定，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完成 109 年評估。	
2. 30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否		研議中。	
3. 2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否		尚未完備製作英文版重大訊息之內外部資源。	
3. 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否		研議中，目前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提前公告。	
3. 5	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若屬自願編製者，則總分另加 1 分。】	否		尚未完備製作英文版財務報告之內外部資源。	
3. 6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否		尚未完備製作英文版期中財務報告之內外部資源。	
3. 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否		暫不採行自願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1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是		改善中。	
3.15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是		108 年已揭露。	
3.1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否		研議分項改善建置中。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若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或針對每季營運狀況召開法人說明會者，則總分另加 1 分。】	否		研議中，目前為一年一次。	
3.21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是		108 年已採個別揭露。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是		由管理部兼任，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4.4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若屬自願編製者，則總分另加 1 分。】	否		研議中。	
4.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否		研議中。	
4.7	公司是否依據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否		研議中。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若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 1 分。】	否		研議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12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若將氣候變遷議題訂入風險管理程序，則總分另加 1 分。】			否	研議中。	
4.17	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否	研議中。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且聘任吳德銓先生、吳輝煌先生、鄒炎崇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章程中明定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 司薪 酬 委 員 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吳德銓			✓	✓	✓	✓	✓	✓	✓	✓	✓	✓	✓	1	符合
獨立董事	吳輝煌			✓	✓	✓	✓	✓	✓	✓	✓	✓	✓	✓	2	符合
獨立董事	鄒炎崇		✓	✓	✓	✓	✓	✓	✓	✓	✓	✓	✓	✓	2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一〇八年七月廿五日至一一一年六月十八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三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輝煌	3	0	100%	選任日 108.7.25
委員	吳德銓	3	0	100%	選任日 108.7.25
委員	鄒炎崇	3	0	100%	選任日 108.7.2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第三屆 第六次 108年1月28日	議案：一、民國107年度年終獎金暨高階經理人分配案。 二、民國107年度董事報酬分派明細金額案。 三、本公司年終獎金暨激勵獎金發放管理辦法修正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七次 108年3月18日	議案：一、民國108年度激勵獎金暨高階經理人分配案。 二、民國108年度調薪案。 三、補審查本公司民國107年度新任高階經理人薪酬審查案。 四、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暨高階經理人分配案。 五、民國107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議案：一、本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之保密合約簽約及召集人推舉案。

第四屆 第一次 108 年 7 月 25 日	二、107 年度高階經理人年度薪酬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秉持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義務，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注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議題，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由管理部擔任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協助推動之單位包含人事課、總務課、及勞安室；由管理部負責規劃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每季向董事會報告運作及執行情形；並由稽核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成果。	無重大差異
四、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一) 為因應國際趨勢與客戶要求，本公司逐步建置環境管理系統，並獲 ISO14001 驗證通過。 (二) 本公司積極推動有關資源再利用效率包括內部文件回收紙張再利用、全面更換省水龍頭、廢水回收再利用，有助於水體環境品質。 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具體成就如下： 1.一〇八年產品符合限用有害物質 (ROHS)管理規範比率達百分之百。 2.使用廢棄包裝材料再用於產品出貨之包裝。 3.回收碳氫清潔劑再使用回收率達百分	符合其原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之九十。 (三) 本公司亦開始大力推動節能源措施及綠色工廠建設，如推動屋頂光伏與地面光伏建設、淘汰低效電機以提升節能、空調溫度設定、隨手關燈、節約用水…等措施，以每年節約電力消耗 1%，訂為節能及減排目標並努力達成。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雖尚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但已逐步進行產品的碳足跡認證，並配合於主要生產基地進行水電油氣之各項調整。 1. 本公司節約能源以減少 CO2 排放比率。 2. 本公司水龍頭改霧狀以減少水資源浪費。 3.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依據台電用電度數換算碳排放量為 3,241,813kg（一〇七年度 3,378,672kg）。 4. 本公司關懷全球暖化氣候異常現象，空調使用儲冰系統節省用電量、另加強流程無紙化減少用紙量及廢紙、耗材回收等。 5. 本公司室內及室外廠區逐一評估更換 LED 照明，減少用電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循負責任商業聯盟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簡稱 RBA), 及營運所在地之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原則, 公司不進行強制勞動, 不使用童工, 不使用外國非法勞動者, 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提高產品和服務的質素、生產的穩定性以及員工的忠誠度和士氣, 嚴格禁止未成年員工從事危險性工作, 且遵照國家與地區的法令制定所有的工資與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基準, 人資管理上絕對兼顧制度化與人性化, 在任用聘雇、薪資獎酬、教育訓練、績效考評、職務晉遷解僱、退休等方面, 不受種族、社會階級、性別或政黨傾向等因素的影響, 決無差別待遇。並辦理勞工之勞、健保, 提撥勞工退休金, 以確保勞工權益。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與壽險等商業保險。在製造作業過程中, 盡量減少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不良影響, 同時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 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尊重知識產權; 以保護知識產權的方法傳遞技術和生產知識; 並保護客戶和供應商的資料。	符合其原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勞動條件與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依照工作職掌、核心技能、學經歷、績效表現、市場狀況、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兼顧留任績優同仁及股東權益，支付具有市場導向的薪酬水準。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透過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機會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1. 本公司通過 ISO45001、及 ISO 14001 等管理系統認證，並每年持續推動環安衛管理改善方案；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2. 在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上，本公司程序書訂有『工業安全管理規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目標管理程序』以防止職災之發生，避免職業傷害、死亡，並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公司環安衛政策為：遵守環安衛生法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全員教育訓練、提升環安衛生觀念。注意危害風險管理、確保員工作業安全。持續改善管理績效、促進永續經營發展。 3. 在工作環境安全上，依照本公司制訂之『自動檢查管理作業程序』與『作業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境測定管理辦法』實施有關空氣、水質、照明等作業環境測定，以符合規定。 4.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設備檢查。且遴選員工取得防火管理人合格證照，制定工作場所之消防計劃，維護工作場所消防設備安全。定期對工作場所之各項設備或設施進行檢查測試及汰換、人員定期進行消防演習。本公司之工作場所，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客戶權益；並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 5.公司秉持著員工的健康就是公司最大的資產，致力營造健康職場環境，改善工作環境品質及提昇工作士氣維持並促進職場和員工健康；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且優於法定，給予無論年齡性別每年一次的免費健康檢查及四大癌症篩檢，癌症篩檢觀念普及參與率增加 108 年亦獲得職場健康企業獎，一舉兩得。每個月聘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廠服務，針對健康檢查結果有異常之同仁給予健康關懷、提供相關健康資訊或協助轉介就醫，以及針對潛在性疾病或工作上風險員工健康指導及環境改善，一〇八年度亦舉辦健康促進活動主題「讓腰內肉不再秋收、冬藏--增肌減脂班」針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對健康體位管理及身體活動，鼓勵BMI>24%員工參與，邀請專業健康管理背景教練指導運動課程，透過體適能活動達到紓壓、學到正確保健知識外並榮獲衛服部健康職場認證標章、對於保健議題也辦理相關講座-鎮靜安眠藥物講座、針對三高飲食-“食”在好心情、每半年辦理AED+CPR急救教育訓練等。 6.在職安教育訓練中配合政府法令政策之宣導加入對於累積性肌肉骨骼傷害相關職業病預防及危害辨識等課程，工作場所全面禁煙，並加貼禁煙標語提醒員工勿於工作場所中吸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品質，有效給予員工掌握自我健康狀況。 (四) 本公司依據營運策略與員工職涯發展與知名系所產學校際合作維繫產學緊密關係，並積極參與政府促進就業方案等培育人員及其職涯規劃。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於銷售之產品會依客戶需求出具自我宣告書，包括符合CE、FCC、VCCI、UL及歐盟REACH法規、RoSH環保法規、WEEE規範、EuP指令、無鹵要求等國際法規規範；對客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設有客服單位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提供申訴管道。 (六)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管理訂有「供應商管控制程序」，並由工程、研發、品保與採購或生管人員組成評鑑小組，對供應商進行進行書面及實地評鑑，其重點包含品質及產品安全的確保，對所有有交易之供應商，品質管理及有害物質管理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稽核，針對重要供應商的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績效進行年度評核，運用本公司的影響力，透過供應鏈的管理，將環保及安全管理推動推展至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確保供應商符合環保、安全及衛生相關法規，確保其原物料均符合法規之規範以確保使用安全無虞、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法令及社會規範，確保資訊安全、對人權與勞動安全衛生以及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情況加以評估，評鑑合格始得列入合格供應商。本公司之國內外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廠商，若有供應商發生對重大環境、勞動條件、人權、社會等負面影響之虞者，本公司得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108年度雖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已訂定企業責任實務守則，依此遵循施行。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據以遵循，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參與社會上的各種公益活動，並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一〇八年度國內活動參與提供宜蘭大學、大甲高工、埔里高工、僑泰高中、新民高中等學校企業參訪，過去也參與陽光基金會、向上基金會、拓凱教育基金會、台中捐血中心等相關之公益活動及支援物資人力等，公司社團活動參加有大安海水浴場濱海樂園淨灘、大台中企業志工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婦幼關懷成長協會合作-小小廚神愛心義煮，並捐贈台中一中教育基金會、台中教育大學、勤益科技大學、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圓文教基金會等機構款項。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可由公司網頁/投資者專區/公司治理專區查得(http://www.umec.com.tw/Investor/CorporateGovernance)，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二) 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人員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之相關條文規定，並於108年各季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於108年各季董事會提出執行報告時，重新檢視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是否需要修正。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目前並無發現具有不良誠信紀錄者進行交易之情事。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規劃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狀況，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業務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其行為指南」，並明訂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除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外並委由會計師定期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積極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理念。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其行為指南」，並明訂制定檢舉和申訴管道，可透過本公司設置的專用信箱反應意見，並設有專責單位由管理部處理相關事務。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其行為指南」，由管理部受理檢舉事項調查作業程序。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其行為指南」，採取保護檢舉人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目前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相關訊息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均遵循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訂定。且運作上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落實執行，實際運作與所訂之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於公司網頁/投資者專區/揭露誠信經營實施情形(http://www.umec.com.tw)				

(七)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及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如下：

-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董事選舉辦法。
- (4) 議事規則。
-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7) 背書保證辦法。
- (8)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
- (9) 公司治理守實務守則。
- (10) 誠信經營守則。
- (11)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3) 道德行為準則。
- (14) 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15)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6)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7)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8)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19)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20) 董事績效評估辦法

2.查詢方式：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umec.com.tw/Investor/CorporateGovernance>)/投資者專區「公司治理專區」查詢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則」查詢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一〇八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時數合計
董事	歐正明	108.6.19	108/06/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6
			108/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密秘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董事	林雪華	108.6.19	108/06/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6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時數合計
			108/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密秘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董事	楊德華	108.6.19	108/05/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6
			108/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密秘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董事	歐仁傑	108.6.19	108/06/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6
			108/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密秘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董事	連聰富	108.6.19	108/06/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6
			108/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密秘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董事	蔡國基	108.6.19	108/06/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6
			108/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密秘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董事	許光純	108.6.19	108/07/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上市公司內部人股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6
			108/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密秘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董事	歐慈惠	108.6.19	108/06/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6
			108/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密秘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獨立董事	吳德銓	108.6.19	108/06/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6
			108/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密秘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獨立董事	吳輝煌	108.6.19	108/06/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6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時數合計
			108/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密秘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獨立董事	鄒炎崇	108.6.19	108/06/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6
			108/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密秘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2. 一〇八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會部 經理	薛靜宜	104/04/01	108/12/16~108/12/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室 經理	陳銘輝	102/10/03	108/03/14~108/03/14	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勞資關係：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勞資會議之解析與查核重點	6
			108/10/31~108/10/31	內部稽核協會	子公司稽核實務	6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3 月 17 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正明

簽章



總經理：

歐正明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八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及股東會後執行形：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08.6.19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執行情形：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即實行之。 2.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執行情形：股東常會決議本年度不分派股利，無執行情形報告。 3.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即實行之，並於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經濟部核准。 4.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即實行之。 5.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即實行之。 6.決議通過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案。 7.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執行情形：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即實行之。

1. 108/01/01~109/5/7(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明細：

日期/期別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重 要 決 議
108.3.18 (第 11 屆 第 16 次)	● ● ● ● ● ● ● ●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擬議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年終獎金暨高階經理人分配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報酬分派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7.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年終獎金暨激勵獎金發放管理辦法」案。 8.決議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9.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1.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2.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3.決議通過本公司增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條文案。 14.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暨稅務報表簽證公費審議案。 15.決議通過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16.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7.決議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8.擬訂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決議通過108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於本公司5樓會議室舉辦108年度股東常會案 19.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20.決議通過本公司和轉投資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21.決議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案。 22.決議通過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激勵獎金暨高階經理人分配案。 23.決議通過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調薪案。

日期/期別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重 要 決 議
		24.決議通過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新任高階經理人薪酬案。 25.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108.5.8 (第 11 屆 第 17 次)	● ● ●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和轉投資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案。
108.6.19 (第 12 屆 第 1 次)	●	1.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長選任案。
108.8.7 (第 12 屆 第 3 次)	●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決議通過追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高階經理人年度薪酬案。 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4.決議通過申請子公司對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授信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案。
108.11.7 (第 12 屆 第 4 次)	● ● ●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增訂一〇九年稽核計畫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5.決議通過子公司環隆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增資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申請承做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案。
109.1.15 (第 12 屆 第 5 次)	● ● ● ● ●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年終獎金暨高階經理人分配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高階經理人年度薪酬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報酬分派案。 4.決議通過追認本公司增購生產性設備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運計畫概要」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增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條文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和轉投資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8.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條文案。
109.3.17 (第 12 屆 第 6 次)	● ● ● ● ● ● ●	1.決議通過本公司和轉投資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 8.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9.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10.決議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案。
109.3.25 (第 12 屆 第 7 次)	●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擬議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4.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暨稅務報表簽證公費審議案。 5.決議通過擬訂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決議通過1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於本公司5樓會議室舉辦109年度股東常會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案。

日期/期別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重 要 決 議
	●	7.決議通過本公司擬實施庫藏股買回本公司股份。
109.5.7 (第 12 屆 第 8 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不適用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	涂清淵	108.1.1~108.12.31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仟元(含)以上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本年度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為36.66%。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	3,290	—	—	—	1,206	1,206	一〇八全年	主要係移轉訂價及集團主檔報告 1,206 仟元
	涂清淵							一〇八全年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其服

務內容主要係為移轉訂價報告及稅務服務。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歐正明	—	(100,000)	—	2,552,000
董事	許光純	—	—	—	—
董事	連聰富	(100,000)	—	—	—
董事	蔡國基	—	—	—	—
董事	林雪華	—	—	—	1,495,000
董事	楊德華	—	—	—	—
董事	歐仁傑	—	—	—	—
董事	歐慈惠	—	—	—	—
獨立董事	吳德銓	—	—	—	—
獨立董事	吳輝煌	—	—	—	—
獨立董事	鄒炎崇	—	—	—	—
經理人	張文銘	—	—	—	—
經理人	歐慶川	—	—	—	—
經理人	汪家培	—	—	—	—
經理人	麻中直	—	—	—	—
經理人	閻慧芳	—	—	—	—
經理人	張嘉男	—	—	—	—
經理人	蔡進德	—	—	—	—
經理人	劉兆悅	—	—	—	—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經理人	王南貴	—	—	—	—
經理人	廖建勛	—	—	—	—
經理人	吳俊賢	—	—	—	—
經理人	楊陸鴻	—	—	—	—
經理人	曾吉宏	—	—	—	—
經理人	呂政周 (108.12.31 解任)	—	—	—	—
經理人	林萬池	—	—	—	—
經理人	王進議	—	—	—	—
經理人	謝振銘	—	—	—	—
經理人	沈清文	—	—	—	—
經理人	薛靜宜	—	—	—	—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TWD/股
連聰富	贈與	108/1/23	連晏榮	父子	50,000	20.15
連聰富	贈與	108/1/23	連安劭	父子	50,000	20.15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姓 名 (註 1)	質押變動 原因(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 關係	股 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金額
不適用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9 年 4 月 24 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歐正明	34,870,964	27.38	5,002,778	3.93	—	—	林雪華	配偶	無
							歐美亞投資 (股) 公司	公司董事長	
							歐仁傑	子	
							歐慈惠	女	
歐美亞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歐 正明	12,828,541	10.07	—	—	—	—	歐正明	公司董事長	無
							林雪華	公司監察人	
							歐仁傑	公司董事	
							歐慈惠	公司董事	
	34,870,964	27.38	5,002,778	3.93	—	—	林雪華	配偶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歐美亞投資(股)公司	公司董事長	
							歐仁傑	子	
							歐慈惠	女	
							歐正明	配偶	
林雪華	5,002,778	3.93	34,870,964	27.38	—	—	歐美亞投資(股)公司	公司監察人	無
							歐仁傑	子	
							歐慈惠	女	
王克力	2,547,083	2.00	—	—	—	—	無		無
楊德華	1,923,639	1.51	—	—	—	—	無		無
許光純	1,748,177	1.37	137,828	0.11	—	—	無		無
歐仁傑	1,320,582	1.04	—	—	—	—	歐正明	父	無
							林雪華	母	
							歐慈惠	姊	
							歐美亞投資(股)公司	公司董事	
歐慈惠	1,300,356	1.02	—	—	—	—	歐正明	父	無
							林雪華	母	
							歐仁傑	弟	
							歐美亞投資(股)公司	公司董事	
林志剛	1,104,936	0.87	906,932	0.71	—	—	無		無
蔡瓊瑤	1,000,000	0.79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	41,201	100.00	—	—	41,201	100.00
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0.00	—	—	8,000	100.00
華雷科技(股)公司	3,922	78.12	576	11.48	4,498	89.60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900	19.61	—	—	900	19.61
聯億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8.07	—	—	1,500	18.07
聯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02	33.55	1,202	33.5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額(元)	股 數	金 額 (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 以外財 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73 02	10	6,000,000	60,000,000	1,500,000	15,000,000	設立(現金)	無	73.2.18七三建三字第 54326號
73 04	10	6,000,000	60,000,000	1,700,000	17,000,000	現金增資2,000,000	無	73.4.23七三建三字第 95283號
78 07	10	6,000,000	60,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4,550,000 盈餘增資14,450,000	無	78.7.24七八建一字第 179806號
79 11	10	7,600,000	76,000,000	7,600,000	76,000,000	現金增資31,000,000 盈餘增資9,000,000	無	80.3.21經(80)商第 105310號
80 08	10	10,640,000	106,400,000	10,640,000	106,400,000	盈餘增資30,400,000	無	80.11.7經(80)商第 125156號
82 12	10	13,200,000	132,000,000	13,200,000	132,000,000	現金增資25,600,000	無	83.2.15經(83)商第 101879號
85 04	10	15,840,000	158,400,000	15,840,000	158,400,000	盈餘增資26,400,000	無	85.5.9經(83)商第 106207號
85 12	10	19,980,000	199,800,000	19,980,000	199,800,000	現金增資41,400,000	無	86.1.8經(86)商第 122514號
86 07	10	51,680,000	516,800,000	28,000,000	280,000,000	盈餘增資39,960,000 現金增資40,240,000	無	86.3.27(86)台財証(一)第 25754號
87 05	10	51,680,000	516,800,000	36,400,000	364,000,000	盈餘增資84,000,000	無	87.5.18(87)台財証(一)第 43597號
88 08	10	87,186,000	871,860,000	60,570,000	605,700,000	盈餘增資138,32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0 員工紅利增資3,380,000	無	88.6.1(88)台財証(一)第 47241號
89 04	10	87,186,000	871,860,000	66,570,000	665,700,000	現金增資60,000,000	無	89.2.23(89) 台財証(一)第18369號
89 07	10	163,200,000	1,632,000,000	93,698,000	936,980,000	盈餘增資232,99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33,285,000 員工紅利增資5,000,000	無	89.5.25(89)台財証(一) 第45250號
90 09	10	202,746,000	2,027,460,000	120,586,500	1,205,865,000	盈餘增資215,505,400 資本公積轉增資46,849,000 員工紅利增資6,530,600	無	90.7.11(90)台財証(一)第 一四四四四八號
91 03	10	202,746,000	2,027,460,000	120,386,500	1,203,865,000	庫藏股減資2,000,000	無	90.12.10(90)台財証(三) 字第一七三二一二號
91 09	10	202,746,000	2,027,460,000	139,000,000	1,390,000,000	盈餘轉增資144,463,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36,115,950 員工紅利轉增資5,555,250	無	91.6.28台財証一字第 0910135306號
92 08	10	204,746,000	2,047,460,000	143,270,000	1,432,700,000	盈餘轉增資40,2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2,500,000	無	92.7.4台財証一字第 0920129804號
93 10	10	204,746,000	2,047,460,000	138,270,000	1,382,700,000	庫藏股減資50,000,000	無	93.8.26金管證三字第 0930138355號
95 10	10	204,746,000	2,047,460,000	133,270,000	1,332,700,000	庫藏股減資50,000,000	無	91.12.26台財証三字第 0910168228號
97 04	10	204,746,000	2,047,460,000	132,980,000	1,329,800,000	庫藏股減資2,900,000	無	94.3.22金管證三字第 0940110141號
97 08	10	204,746,000	2,047,460,000	136,454,200	1,364,542,000	盈餘轉增資32,242,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2,500,000	無	97.7.8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4068號
98 01	10	204,746,000	2,047,460,000	132,252,200	1,322,522,000	庫藏股減資42,020,000	無	97.8.29金管證三字第 0970045385號 94.12.29金管證三字第 0940160023號
100 02	10	204,746,000	2,047,460,000	129,252,200	1,292,522,000	庫藏股減資30,000,000	無	97.2.15金管證三字第 0970006012號
101 01	10	204,746,000	2,047,460,000	127,359,200	1,273,592,000	庫藏股減資18,930,000	無	100.9.26金管證交字第 1000046913號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 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27,359,200	77,386,800	204,746,000	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4. 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資料：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9 年 4 月 24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109	18,020	24	18,153
持有股數(股)	-	-	14,055,219	112,702,654	601,327	127,359,200
持股比例(%)	-	-	11.04%	88.49%	0.47%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9 年 4 月 24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152	411,565	0.32
1,000 至 5,000	4,074	9,280,130	7.29
5,001 至 10,000	863	6,831,663	5.36
10,001 至 15,000	311	3,926,757	3.08
15,001 至 20,000	199	3,693,037	2.90
20,001 至 30,000	190	4,895,351	3.84
30,001 至 40,000	84	3,049,472	2.39
40,001 至 50,000	65	3,007,821	2.36
50,001 至 100,000	123	8,664,893	6.80
100,001 至 200,000	47	6,204,644	4.88
200,001 至 400,000	25	6,809,949	5.35
400,001 至 600,000	2	873,000	0.69
600,001 至 800,000	6	4,331,930	3.40
800,001 至 1,000,000	3	2,731,932	2.15
1,000,001 以上	9	62,647,056	49.19
合 計	18,153	127,359,200	100.00

特 別 股

109 年 4 月 24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不適用		
合 計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4 月 24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歐正明	34,870,964	27.38
歐美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28,541	10.07
林雪華	5,002,778	3.93
王克力	2,547,083	2.00
楊德華	1,923,639	1.51
許光純	1,748,177	1.37
歐仁傑	1,320,582	1.04
歐慈惠	1,300,356	1.02
林志剛	1,104,936	0.87
蔡瓊瑤	1,000,000	0.79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5 月 7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45.35	27.60	17.35
	最 低	17.00	14.90	8.01
	平 均	23.05	19.63	12.6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55	12.25	11.41
	分 配 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7,359	127,359	127,359
	每 股 盈 餘	0.05	-1.48	-0.2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註 8)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461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108 年未分派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108 年未分配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本公司 108 年度未發放股利及 109.3.17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不發放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四、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執行狀況：

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25 日決議，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待彌補虧損為 TWD- 87,690,895 元，一〇八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故本年度擬不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股東股利。其估計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等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故本年度擬不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 108 年不分派度股利。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金額	實際配發金額	發放差異金額和原因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及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1,227	1,227	0	現金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307	0	307仟元，因本年度擬不分派股東股利，董事酬勞決議不分派。	
合計		1,534	1,227	307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9/5/7

買回期次	第九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臺幣 309,730,405 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9/3/26~109/5/25
預定買回之數量	2,000,000 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6.68 元~18.68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31,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臺幣 2,434,76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1.55%
說明	買回期間尚未屆滿，未執行完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近三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証券。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事業之主要內容：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6) CC0104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7) CC0104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8) CC0104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 CC0104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 CC0104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1) CC0104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2) CC0104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3) CC01040 機械批發業。
- (14) CC01040 電器批發業。
- (15) CC0104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6) CC0104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7) CC0104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8) CC0104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9) CC0104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0) CC01040 國際貿易業。
- (21) CC0104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2) CC01040 產品設計業。
-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八年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如下：

項 目	營收金額	營業比重
電磁零件	788,604	21.68%
電源供應器	1,196,033	32.89%
資通產品	1,492,336	41.04%
光通訊產品	56,002	1.54%
光電產品	89,015	2.45%
其他項目	14,657	0.40%
合 計	3,636,647	100.00%

3.本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新商品（服務）：

- (1)目前商品（服務）：電磁零件、電源供應器、資通產品、光通訊產品、光電產品。
- (2)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請參閱”一(三)5. 一〇九年預計研究發展方向”。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及發展

目前電子產業可大致區分為資訊、網路通訊及消費性電子三大類別，而公司主要產品為電磁零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資通產品及光通訊主、被動元件及光電產品等，以下分別就其產業現況分述如下：

(1) 電磁零件

電磁零件涵蓋了音頻至射頻的應用領域，範圍相當廣泛。目前電磁零件主要包括電源用/通訊用/車用電子之變壓器、電感零件等。將相關應用領域之技術及市場概況分述如下：

根據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市場調查報告書分析說明，全球 G.Fast 芯片組在 113.9% 的複合增長率的推動下，市場預計將增長 3,800 萬美元。在分配點單元(DPU, distribution point units)這個市場中，其增長潛力超過 118.1%。支持這種增長的變化動力，使得在該領域的企業緊跟市場變化的脈搏至關重要。DPU 有望在一一四年之前達到 1,540 萬美元，它將帶來可觀的收益，為全球增長提供重要動力。

代表發達國家的美國將保持 125.5% 的增長趨勢。在世界經濟重要地位的歐洲中，德國將在未來五~六年內為該地區的規模和影響力增加 635.9 萬美元。歐洲其他地區的需求預計將超過 170 萬美元。在日本的市場規模將達到 979.8 萬美元。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和全球市場的新格局，中國在未來幾年內有望以 107.8% 的速度增長，並為企業提供了約 560 萬美元的市場機會。另隨著 G.mgfast ITU 標準的制訂，其傳輸速率來到 10G bps,配合光纖 FTTP 與 FTTC 將使光纖網路加速發展。

根據國際市場調研機構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分析，2020 年全球電源管理晶片市場規模仍將保持高速增長，其中以大陸為主的亞太地區是未來最大成長動力，並預測到 2026 年全球電源管理晶片市場規模將達到 565 億美元，一〇九~一一五年的 CAGR 預計為 10.69%。根據賽迪顧問的預測，到一〇九年中國電源管理晶片市場規模約為 860 億元。由於電源管理廣泛應用於電子設備市場上，亦將帶動相關磁性元件需求。

(2) 電源供應器

電源供應器屬於基礎設施一環，任何一項產業都需要使用到電源供應器。切換式電源供應器具重量輕、體積小、功率密度高、輸入範圍廣、轉換效率高及較少功率消耗的優點，再加上導入數位化控制，使其可彈性調整符合各類型市場應用需求。產品之範圍則包含充電器、整流器、轉換器、變流器、逆變器等，產品發展至今已成為不可或缺的關鍵零組件。

國內電源供應器廠商在個人電腦及消費型電子設備充電器市場上面臨中國廠商低價競爭，加上個人電腦市場飽和，環境十分嚴峻。資料中心應用上，因 AI 運算技術成長，並進一步整合 IoT 成為新一代的人工智慧物聯網應用，加上各國政府努力加速 5G 商轉，除傳統運算中心應用外，開放式 IT 用伺服器及網通設備將進一步應用於 5G 基礎設施，以滿足邊緣運算的需求，全球資料中心硬體需求可望持續成長。在全球伺服器及通訊設備市場穩定成長下，近年國內電源供應器廠商產品策略紛紛轉向發展伺服器、工作站，以及網通設備用的電源供應器。以往這類電源供應器必須依照客戶系統應用需求特性設計，大多是高度客製化高附加價值產品，但在 x86 伺服器成為中低階市場主流後，導致進入門檻降低，競爭比以往更加劇烈，在低階中小企業市場上，已有

中國廠商發展相關產品並低價競爭，但由於中美貿易戰升溫，歐美的 5G 基礎設備市場及數據中心設備市場由於資安因素，電信系統商轉向採用開放式硬體；預期未來國內電源供應器廠商在伺服器、網通、儲存設備等專業應用領域，會轉往電信用開放硬體及中高階市場競爭。此外，各國政府對綠能產業的積極推廣，促使廠商投入再生能源與節能儲能產品開發，如太陽能逆變器，電池儲能設備、LED 照明系統等，期望藉由電力電子技術延伸，尋找新的出海口。

現在社會逐漸步入高齡化社會，個人居家照護與醫院使用之各類醫療設備需求也相對提高。近幾年國內醫療大廠將醫療產品結合雲端監控，使得居家照護更加完善普及，因此醫療產品逐漸從醫療院所拓展到居家使用，使得醫療產品市場逐年遞增，若能將醫療電源產品廣泛推展，未來會有更多應用商機。在個人消費電子設備，USB Type-C 及支援可變電壓之 USB PD 通用型外接電源/充電器的出現，預期未來消費性電子產品將大量採用 USB Type-C 介面端子，由於支援的產品陸續上市，市場滲透率正不斷提升。

在中高階電源上，提升電源功率密度的同時，電源供應器的功率因數、總諧波失真以及轉換效率，已成為基本技術指標。同時新型態應用如 5G 基礎建設之 IT 設備電源、邊緣運算伺服器用電源、機櫃級電源、鐵道用寬輸入電壓範圍電源、高壓直流輸入、雙向直流輸入/出和整合備援電池等，都是技術研發的發展方向。

國內企業受到中美貿易戰、大陸人工成本、基本工資上漲與一例一休造成營運成本上漲的影響，以及材料、直接人工成本上漲的壓力，一〇九年的經營仍是充滿挑戰。

(3)資通產品

自駕車想要上路，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絕對是最為關鍵的電子系統。隨著 ADAS 的逐步進展，全球一線車廠推動自駕車研發逐步朝 Level 5 全自駕目標前進。Technavio 的分析師預測，一〇七年~一一一年間全球汽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市場將以 21.93%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

由於消費者願意為行車安全付出較高費用，以警示駕駛人為主的 BSD (盲點偵測)、FCW (前方防撞警示)，以及介入駕駛行為的 ACC (主動式巡航定速)、LKS (車道維持系統)，在新車的搭載率越來越高，車廠為增加賣點與品牌形象，ADAS 的搭載逐漸從高階車往中階車移動。在法規與市場接受度提升下，毫米波雷達於一〇七年出現超高成長率，一〇八年車市雖出現下滑，毫米波雷達使用顆數仍持續上升，預計達到 7,000 萬顆在目前車用市場中，比較常見的汽車毫米波雷達工作頻率在 24GHz、77GHz、79GHz 這三個頻率。由於 24GHz 雷達比 77GHz 雷達具有繞射能力更強、信號損失衰小等優點。因此，24GHz 毫米波雷達常用於短距離的偵測系統，如車側盲點偵測(BSD)、車道偏移警示(LDW)、自動跟車(Stop & Go)等；而 77GHz 雷達則由於頻率較高具有較佳的信號穿透性、距離檢測精度較高等優點。因此，77GHz 毫米波雷達常能用於長距離的偵測系統，如自動緊急煞車(AEB)、適應性巡航(ACC)、前方碰撞預防(FCW)等等。

在毫米波雷達開發中，最困難之處為天線設計和演算法。本公司在這二項已累積十年以上的經驗及能力，汽車防撞雷達目前為本公司重點開發產品之一，其中 24GHz 毫米波短距雷達及中長距離以及 77GHz、79GHz 毫米波雷達已有量產和出貨實績。資通產業未來將以物聯網世代為基礎，朝向智慧機器世代發展。而世代演進所需要的各種關鍵技術需求將大爆發，包括感測與辨

識、機器學習、網際安全、網路功能虛擬化等，這些技術除了推動各種創新載具的出現，包括穿戴裝置 AR／VR、無人車、無人機、機器人等，也讓既有載具發展出更多創新應用，如網際網路與行動載具上的協同共享經濟、虛實整合與線上媒體等。這些載具更適合發展至各種垂直應用市場，不再僅限大眾市場應用。根據市調機構 IDC 預測，一〇九年市場規模將突破一兆美元。龐大的商機令上中下游的廠商都想爭食這一塊大餅，本公司近幾年主要以原先的海用產品、藍牙模組、檢測系統、車用導航產品、平板產品為基礎。目前已跨入幾個相關領域：包括海用產品智慧化、工業用智慧平板平台、高精確度衛星定位、汽車防撞雷達以及積極與數家矽谷 IoT 硬體新興公司提供 NPI 及代工的服務等。

(4)光通訊產品

主要產品包括可插拔光收發模組(QSFP)和主動光纖纜線(AOC)產品的開發，因應高頻寬需求如雲端計算數據中心、5G 無線網路基地台傳輸、主動式光纜線(AOC、HDMI…)等應用不斷的驅動產品技術與服務的演進。近年網路營運商不斷投資擴建超大規模資料中心(Data Center)，並從 10Gbit/s、40Gbit/s 乙太網路(Ethernet)一路升級至目前的 100Gbit/s 規格，甚至開始朝 400Gbit/s 發展，已帶動龐大商機，包括光通訊處理器、光電轉換元件、小型可插拔(SFP)模組、四通道小型可插拔(QSFP)光收發模組和主動光纖纜線(AOC)。據國際研究機構 Ovum 最新報告指出，廣域網路(WAN)、資料網路(Datacom)和寬頻接取(Broadband Access)等三大光通訊元件市場的總產值，一〇二至一〇八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上看 10%，並可望於一〇八年達到 123 億美元規模。

持續開發的面射型雷射二極體 VCSE 等相關產品技術，各項產品皆符合適用於 Datacom 及 Telecom 產業規範的嚴格品質要求，並獲得客戶之認可。畫質多媒體介面(HDMI)產品的開發，隨著消費市場走向高解析度與影像為重的趨勢，4K 電視均配備 HDMI 埠，而消費性電子產品如行動裝置、NB 等將走向 Type C 傳輸，為提供消費者能連結個人裝置至電視等顯示器，因此提出連結兩大規格的連接器。據統計，預計至一〇八年全球搭載 Type C 裝置將達 20 億台。一〇六年一月 HDMI Forum 在美國正式發表了全新的 HDMI 2.1 的標準，並將在今年下半年正式頒布認證。全新的 HDMI 標準將實現 8K/60Hz 與 4K/120Hz 高刷新率的支持，並且在亮度、色域、對比度都將得到提高，同時還將支持 Dynamic HDR。HDMI 2.1 的傳輸速度將達到 48Gbps(HDMI 2.0 的最高傳輸速度為 18Gbps)，可以實現 8K/60Hz 與 4K/120Hz 信號的傳輸。

USB Type-C AOC 產品的開發，近幾年技術發展最確定(技術由微軟、蘋果、谷歌和英特爾等聯合制訂)，跨平台整合最廣，包括手機、電腦、電視、可、車載等應用。Type-C 出發點是為了滿足行動裝置輕薄外型又能持續推升傳輸速度的需求，以突破現有 USB Micro-B 的瓶頸，以及 USB 3.0 接口須額外擴增兩路高速通道，致使連接器寬度遽增的窘境；該規範出爐後，DisplayPort、MHL，甚至英特爾獨家的 Thunderbolt 等介面技術陣營也相繼發佈 Type-C Alt Mode 相容標準，足見其影響力遍及整個介面應用領域。同時資料傳輸量放大到 40 Gbps 又可以進行 5A 充電具熱插拔功能，因此 Type-C 的普及率與商機，將會遠超過過去所有的連接器規格。市場預估一〇七年至一〇九年僅考慮接口和線纜部分，預測 Type-C 市場的規模分別為美金 305 億元、502 億元、669 億元，復合增長可觀，如果將衛生市場考慮在內，總規模高達千億。

(5)光電產品

目前液晶顯示器與觸摸屏的產業概況，有許多新興技術值得注意，包含有：柔性技術、側面壓感觸控、彩色電子紙、無邊框技術與 Mini-LED 等，在今年都將會有更進一步的發展，部分技術與趨勢說明如下：

① 柔性技術

LG 發佈了數款摺疊手機，以及可捲曲/變形的 AMOLED 與透明電視，此款設計參考投影儀螢幕的方式，可藉由遙控將螢幕垂直收放，達到美觀與裝飾的雙重作用，相信此技術未來必將成為一個潛在的商業契機。

② 無邊框技術

三星近期發佈無邊框 8K 電視，是去年發佈產品的升級版，此產品特點為正面高達 99% 的螢幕佔比，窄邊框趨近於最小值的 2.3mm，已經對無邊框技術做了最佳的詮釋。它更模仿了 APPLE 的 iMac 支架型式，機身厚度也僅僅做到極限值的 15mm，將產品走向輕薄化的理念發展到了極致。

③ 側面壓感觸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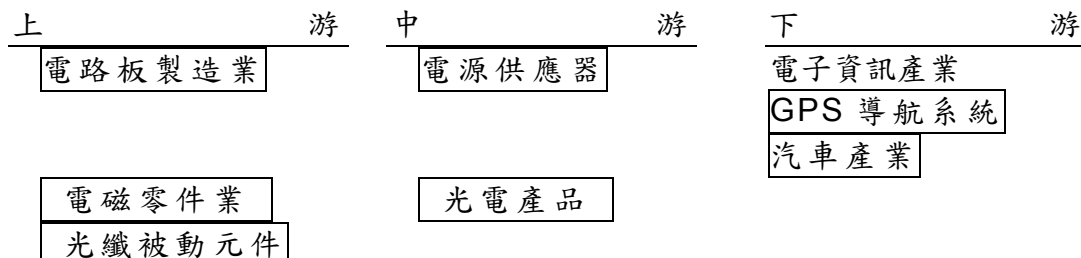
目前有廠商可將柔性技術結合側面物理式多層壓感觸控，並取代電源與音量等實體按鍵，對未來的柔性面板帶來了更方便與簡易操作的解決方案，此設計不僅可以減少誤觸的機率，還可以實現趨近於物理按鍵的觸控回饋，為拍照/攝影與遊戲等場景帶來更為豐富的體驗，無限擴大未來智能終端之可行性。

另外，在工控/車載領域常見的條形液晶顯示器，近年來也廣泛的應用於醫療領域與大眾運輸系統，而且尺寸有越做越大的趨勢。其伴隨著智能化的發展，與互聯網結合，對人類的日常生活，提供了多元化與更便捷的服務。

還有一項產品，預計在今年也將成為居家必備的家電用品，那就是 AI 智能音箱。傳統的 AI 智能音箱，並不具備顯示器的功能，隨著大眾需求的普及，AI 智能音箱配備了 7 吋至 8 吋的顯示器，搭配可視門鈴監控與影音娛樂等功能，必將發展成未來的重要產業。

2. 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及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競爭情形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電子零組件中之電磁零件、電源交換器、光通訊零組件、資通產品、光電收發設備等產品，公司所生產之產品與整體產業之關連性可概括以下表顯示：



主動元件製造業
(半導體、IC)
磁性元件製造業
(變壓器、濾波器)
電線電纜業

光主動元件
其他光通訊設備

有線電視傳輸設備
電信傳輸設備
區域網路設備

通訊電子業
消費性電子業
家電類產業
醫療、測量儀器
辦公室自動化設備
軍事工業
航太工業
有線電視系統業
電信服務業者

隨著全球資訊、電子產品景氣之復甦、通訊領域之擴大、多媒體之日益普及與個人電腦之快速發展，加上智慧型手機、傳真機及電子式安定器之強盛需求，都將增加電子零組件之需求。展望未來，隨著我國業界與政府在關鍵材料之逐漸開發成功，業者自製、設計能力大幅提升，自動化生產之全面引進及關鍵技術之不斷突破，公司所處之通訊電子零組件產業應可獲致相當之成長空間，且未來公司整合各項技術朝網路及光纖通訊應用領域發展之努力也將更能迎合未來之市場潮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重視研發及努力創新一直是環隆科技實踐的目標。
- 2.從生產電子零組件出發到電腦、通信週邊產品、光通訊產品的製造；環隆科技逐步朝成品的製造發展，已經成功開發出優化高頻頻帶特性及符合雷擊安規 6KV(ITU-T K.20/K.21)要求之 G.fast 寬頻磁性元件並符合第三代規範(G.mfast 424MHz)應用的產品，另配合車用電子發展，已建立 AEC-Q200 驗證設計平台，開發完成 EP7 與 EP10 系列 30A 電流變壓器 (04-33D,05-33D)，運用於車載 (OBC)直流-直流轉換器。EP7 系列高絕緣(5KV)電源變壓器 (01-38D)，運用於電池管理系統(BMS)。並完成 45W/60W 小型化 USB PD adapter 、550W~1200W 12V 輸出高瓦數 CRPS 系列產品開發、24GHz 及 77GHz 多模式汽車盲點偵測雷達防撞以及前方防撞偵測雷達系統開發及量產產線的佈置、高精度固晶機和 SFP+光收發模組及主動光纜開發案等皆已完成開發。
- 3.為能達成「一流產品」的保證，環隆科技積極培育人才；目前公司擁有百位以上研發人員，佔間接員工的 30%，而且每年提撥營業額約 6%以上做為研發經費，並透過參與國內外研究機構的共同開發研究及與世界大廠技術合作雙管齊下的方式引進世界最先進的技術及累積研發的經驗。
- 4.為提升研發技能及開發新技術應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八年度起截至一〇九年度第一季止已投入之研發費用支出共計為新台幣 278,432 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09 年 1-3 月	108 年
研發費用	54,709	223,723
佔營收比率	7.08%	6.15%

5.一〇九年預計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1) 電磁相關產品研發：

未來電磁產品定位-新技術(新市場)創造新價值，新產品的發展方向如下：

- ① 寬頻網路通訊持續發展用於 G.FAST 技術第二、三代及 G.fast 結合 DSL 技術的磁性元件。
- ② 配合 Triple Play、IPTV 發展—Home Network 技術 PLC& G.hn data coupling/Power Transformer。
- ③ 配合 Smart Grid/Energy Meter 發展—PLC/G.hn data coupling/Power Transformer。
- ④ 環科已建立車用電子被動元件 AEC-Q200 驗證能力及 IATF16949 系統認證，供未來車用電子被動元件推展。
- ⑤ 配合 4C 產業發展—配合 4C 產業的發展車用電子電磁元件，在車用通訊(控制器區域網路 CAN)，倒車超音波雷達,電源管理，電動車的自動照明及電池充電等應用,擴展產品應用領域。
- ⑥ 開發高功率電源平板變壓器，採用 PCB 多層板及銅片繞組，降低變壓器整體高度與空間的組合式變壓器功率由 5W 到 300W 不等，運用在通訊、電腦、網路、醫療電子、工業控制、安全系統和電子設備等，平板變壓器與一般常規變壓器相比，磁芯尺寸較小特別是高度，應用於電源產品設計時，高度低具有相當大的吸引力。

(2) 電源供應器(SPS)相關產品研發：

- ① 開發 100W 寬輸入範圍(9-75V & 14-160V) Quarter Brick DC/DC converters，以補足網路通訊與鐵道應用之標準系列產品。
- ② 開發 Half Brick 500W (Input 18-36V) copper case encapsulated type 系列產品，適用於工業等級防水、防塵及耐高溫電源產品需求應用。
- ③ 開發 AC/DC 200W 2"x4" Open- Frame power supply，符合醫療安規 IEC60601-1 規範以及工業、PoE、消費市場等高環溫需求。
- ④ 基於工業應用及 NB、TV 等消費市場需求，開發應用 GaN 具小型化、高效率的 200W adapter。
- ⑤ 因應網通設備、工業控制及消費市場等需求，開發 950W AC/DC Open-Frame 雙輸出 power supply 產品。
- ⑥ 開發 600W~1200W 54V 輸出高瓦數 AC/DC open-frame 及 CRPS 系列產品，以因應高階 IPC、Network、Storage 及雲端 server 等工業等級高效率電源產品需求。

(3) 資通產品 (ICP) 相關產品研發：

- ① 運用 24GHz 雷達技術以及使用臺灣廠商開發的 RF front end IC 及超高精度演算法運用在工業及車用的短距離偵測應用產品，包括智慧馬桶感測器、車用尾門感測器、停車廠感測器等，已於一〇八年開始量產。一〇九年度主要是針對 Power consumption, Antenna FOV, Detection Performance 來做精進作為新應用領域的推廣。

- ② 第二代 77GHz FCW 以及 SRR 等雷達開發計劃，主要是增加高度的量測技術以及縮裝整個雷達的尺寸。
- ③ 60GHz 雷達的開發運用在及不同的工業領域應用產品，計劃在一〇九年第三季送樣，預計一一〇年進行量產。

(4) 光通訊產品相關產品研發：

- ① 機房高速光纜的開發包括 100G、40G QSFP，25G、10G SFP+ 等產品開發，資料傳送距離可達 300 公尺，合乎大型數據機房的使用，提供最可靠高頻寬之通信線路。使用光纖技術降低用電成本，提昇客戶競爭力，並增進營運效益。
- ② 一般消費市場高速線路，如 USB3.1 type-C、HDMI 2.0、DVI、KVM 等產品，同時提客戶客製化的產品開發，產品可應用在工廠管理系統、醫療系統、及教學系統等。在光模組的組裝及生產方面將加強開發新的技術，以有效提高產品的自製率及自動化，並且降低生產成本。
- ③ 隨著一〇八年 5G 通訊元年的啟動，緊接著一〇九年正式邁入 5G 大量布建擴容時期，為配合 5G 前傳 WDM 需求，持續開發小型化的 DWDM 模組 (CDWDM)，以爭取市場更大的份額。

(5) 光電產品相關產品研發：

- ① 新產品的開發，預計開發 5.6 吋、7 吋、8 吋、10.1 吋、11.6 吋、14 吋與 15.6 吋模組等產品；可按照客戶要求提供規格，開發產品的應用層面有：金融系統、教學系統、AI 智能系統、工控設備系統、車用雷達、戶外顯示及航海系統等。精簡生產流程、技術創新，提升有效工時與生產良率，降低購料成本，以提升產品的銷貨毛利。
- ② 中尺寸產品代工：目前廠內加工以 COG/FOG/FOB Bonding 為主，已開發中尺寸例如 14 吋與 15.6 吋代工業務，可逐步提高銷售額並提升機台稼動率。
- ③ AMOLED 代工：依照目前市場走向，代工部份會由原本的 TFT-LCD 產品漸轉型到 AMOLED 產品，AMOLED 有自發光的特性，不需要背光源，國際大廠如：APPLE、OPPO、華為與小米等高階手機廠已逐步提高手機面板使用 AMOLED 的比例，在 TFT-LCD 佔有率日漸降低的狀況之下，若有相關配套與訂單支持，後續可評估導入 AMOLED 的代工。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 行銷策略：透過全球性之代理商及經銷商服務據點，持續開發新客戶並加強對既有客戶之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 (2) 生產政策：
 - ① 將現有生產廠區作合理化配置，尋找任何尚見改善空間之製程，以達產能效率極大化。

- ②提升生產力、稼動力等，以使投資效益最大化，透過現場管理，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強產品國際競爭力。

2. 長期計畫

- (1) 行銷策略：公司所處產業為一全球性產業，其通路之掌握對其業務拓展有相當大的助益，故將於適當時機、地點持續擴充海外業務據點，並尋求更好代理商、經銷商，藉此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生產政策：以OEM、ODM產品為主力，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3) 產品發展方向：在現有基礎上發展上游電磁材料及下游3C結合產品之成品及週邊產品發展；此外，因環保意識逐漸抬頭，其未來研發工作之長程目標亦將朝資源節約與效率提升方向發展，以因應日益競爭之市場。
- (4) 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方向：為配合營業規模之成長，其財務配合除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予以支應外，並適時辦理現金增資、公司債之發行或搭配其他金融商品之發行，以籌措長期資金參與營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電磁零件、電源供應器、資通產品、光通訊產品及光電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其銷售內容及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08 年度	
	營收金額	百分比%
電磁零件	788,604	21.68%
電源供應器	1,196,033	32.89%
資通產品	1,492,336	41.04%
光通訊產品	56,002	1.54%
光電產品	89,015	2.45%
其他項目	14,657	0.40%
合 計	3,636,647	100.00%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分布之區域主要以外銷為主、內銷為輔，主要地區為中國、美國，其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內銷	國內	811,938	22.33
	中國	1,214,080	33.38
	美國	1,417,220	38.97

銷售區域 \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其他	193,409	5.32
小計	2,824,709	77.67
合計	3,636,647	100.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情況

(1) 電磁零件

由於資訊、通訊產品之需求強盛，變壓器產業之前景亦看好，惟因變壓器產業已臻成熟，且具勞力密集特性，故我國變壓器廠商紛紛至勞力、土地成本較低廉之國家或地區如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設廠以生產技術層次較低之產品，而將研發與高階技術留在國內，並朝向自動化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生產。預估未來在智慧電網、網路遠端供電、家庭網路、LED 照明及通訊產品之快速成長帶動下，國內外業者定持續擴充產能以支應，而我國業者憑藉優異的生產技術及成本控制以及完整的產業鏈、靈活的接單特性，預期仍能維持不錯的成長性。

變壓器產業屬於被動電子元件的一環，幾乎為所有電路之必備元件，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全球被動電子元件市場規模逐年成長，由於變壓器之需求為衍生性需求，主要供應下游電子廠商零組件之用途，故下游客戶之未來成長性攸關變壓器產業的發展。未來上游變壓器產業之需求將隨智慧電網、網路遠端供電、家庭網路、LED 照明、汽車電子、醫療電子及有線寬頻接取通訊產品的成長而維持成長局面。

(2) 電源供應器

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全球 NB 出貨量 2018~2023 年複合成長率為 0.6%，桌上型電腦(DT)需求亦因市場需求趨緩，整體 PC 相關電源供應器出貨成長幅度有限。中高階伺服器及 5G 網通產品電源供應器，則因為人工智慧物聯網與雲端運算之需求崛起，雲端資料庫的大量出現，將持續帶動高階電源供應器市場之需求。另一方面，鐵道應用、智慧型手機、遊戲機、及智慧家庭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亦將帶動市場對電源供應器之需求。

環科將持續於中高階伺服器、網通、鐵道應用與消費性電子等電源供應器市場拓展。手持式電子裝置及雲端運算產業需求暢旺，除開發手機、平板電腦與事務機專用的特殊規格電源如快速充電器等，以及中高階網通伺服器電源管理系統，提升至毛利較高的電源產品組合，並拓展特殊工業用與鐵道應用之電源系統產品，逐步成為全方位之電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可望為環科電源供應器的營收與獲利挹注成長動能。

(3) 資通產品

毫米波雷達市場近年快速攀升，主要是因為各國新車評價系統中的 ADAS（先進輔助駕駛系統），多以毫米波雷達為主要感測器，其中，AEB（自動緊急煞車）除了早已成為美國和歐盟新車評價標準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在一〇八年宣布與日本等共 40 國，將在一〇九年強制新車（乘用車和輕型

商用車) 安裝 AEB, 美國則於一〇一一年將 AEB 設定為新車標準配備; 而中國自一〇〇八年開始若無加裝 AEB, 則無法在新車評價系統中獲得 5 星等級, 因三大主要汽車市場強制採用與積極鼓勵搭載 AEB 系統, 讓至少需使用 1 顆長距雷達的 AEB, 成為拉升毫米波雷達數量的主要推力。

早期先進駕駛輔助安全功能多屬車廠作為提升車輛價值的差異化特色, 僅配備於高級車款。但隨著各國政府對於交通意外帶來的社會成本關注、消費者對駕駛安全意識提升及行駛過程的舒適度需求, 越來越多車廠提供各類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作為選擇性或標準配備並且逐漸朝向自動駕駛的終極目標, 因此帶來車載毫米波雷達感測需求及技術上創新。隨著歐盟、美國將 AEB 列為新車標準配備後, 也可見中國車廠陸續導入毫米波雷達於前方碰撞警示、盲點偵測等, 將大幅擴大毫米波雷達市場, 預計車載毫米波雷達市場規模到一〇一一年可達 75.6 億美元, 數量可達 1 億個。

(4) 光通訊產品

市場研究公司 IHS Infonetics 最新的雙年度《10G/40G/100G 資料中心光產品》市場報告指出 10G/40G/100G 模組有 65% 被投入到資料中心應用中。關於未來幾年光模組市場的發展, IHS Infonetics 認為其主導力量仍然在資料中心的應用上。預計至一〇〇八年, 這個市場還將從現在的 14 億美元增長到 21 億美元。主動光纜是代替傳統銅線高速傳輸產品, 應用領域涵蓋教育中心、無人機房、安防監控、醫療、家庭影院等。美國 CIR 研究報告稱, 一〇〇七年全球主動光纜市場收益約為 13 億美元, 預計到一〇一二年將增至 74 億美元。

TechNavio (Infiniti Research Ltd.) 全球 HDMI 的收益規模預計在一〇〇六年到一〇〇九年間, 將以 2.9% 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擴大。工研院 IEK 預估, 一〇〇五年可視為 USB Type-C 規格導入智慧型手機的起飛期, 一〇〇六年至一〇〇九年複合成長率(GAGR)將達 73.8%。如此驚人的成長速度, 不僅促使其他傳輸介面技術積極推出替代規格, 也使 USB Type-C 儼然成為傳輸介面江山霸主。

另外, 觀察行動通訊發展歷程, 2G 到 3G 為世代交替, 4G 則是 3G 延伸, 但 5G 是全新世代, 全新架構推升新建基地台大幅增加。5G 可分為低頻(Sub-6Ghz)與高頻(mmWave)二個頻段; 高頻近距離傳輸是毫米波(mmWave), 傳輸數量多、又快, 傳輸距離不長, 可能 200 公尺就需要一個基地台。5G 更緊密的網路連結, 從物聯網、車聯網到雲端, 不同平台連結都是藉由大基地台、小基地台, 微型基地台的連結, 預估全球 5G 大量商用化將於一〇〇九年展開, 一〇〇八年為建置無線基地台、資料中心等基礎設施元年, 推升如供率放大器(PA)、矽光傳輸模組等光通訊元件用量大幅提升。

(5) 光電產品

近年由於 AMOLED 的崛起, TFT-LCD 在市場上也逐漸被 AMOLED 所取代, AMOLED 也成為高階手機/平板的主要原物料, 兩者差別如下:

① TFT-LCD

經過多年的技術演變, TFT-LCD 已經達到了發展的顛峰。在室內顯示屏的部分, 可以做到大尺寸、高解析度、曲面效果與窄邊框等規格。在工控產品部分, 需要做到高穩定性、長使用時間與低故障率的性能。而在消費類產品的部分, 則要做到厚度更薄、重量更輕、高省電效能與長時間待機等效能。

② AMOLED

AMOLED 的特點是不需要背光源，即有自行發光的性能，在色彩飽和度部分會比 TFT-LCD 豐富許多，並且具有節能的效果，功耗約為 TFT-LCD 的五成不到。在使用方面，AMOLED 的穩定性與使用壽命比 TFT-LCD 更佳。較大缺點就是單價過高，而且目前全球可量產的廠商很少，僅有 SAMSUNG、京東方與 LG，市場預估在二一一年左右，AMOLED 將在各廠牌高階手機或平板電腦的市場率達到七成以上。

3. 發展遠景有利及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產品多元化、市場廣闊

高科技產業除奠基於技術基礎外，其市場資訊及產業發展之掌握尤為重要，本公司除以 OEM/ODM 與標準產品並重發展為原則，並積極朝多元化及分散市場之發展。目前本公司透過現有行銷管道與銷售代表、經銷商之合作，收集各地市場和產業情報，同時還利用與客戶共同開發設計之方式，瞭解技術趨勢以作為商情之研判。故本公司採用產品多元化及市場廣闊之策略，可因應各地區經濟特性不同及產業季節循環之特性，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及產業發展以達分散風險之效。

② 研發技術領先，製程能力高

電子產品之生命週期短，故產品研發攸關高科技產業之生存與發展，製程能力之提升則為產品研發成功與否之基礎，有鑑於此，本公司在成立之始即致力於人才之培育，目前擁有百位以上研發技術人員自行開發系列產品外，並透過與國內外研究機構或客戶之合作案，引進先進技術並累積經驗。在製程技術方面，除擁有之 BGA、CSP 等 SMT 之應用製程外，並輔以高精度組裝設備及電腦輔助設計工具(CAD)，使其產品研發設計及製程能力皆已臻世界水準，已成功開發出多項電子零組件產品及系統週邊產品，並銷售予諸多國際知名企業。

③ 管理系統完善，產品品質優良

本公司從產品研發訂單處理、物料管理、生產管制、現場管理到出貨作業皆納入電腦資訊系統管理，充分掌握各項製程，加上研發人員不斷地從事替代性材料之研究，以提昇產品良率及降低成本，期能充分發揮經濟規模之效益。透過一連串嚴密管理與研發努力，促使本公司產品品質優良，不但曾榮獲多項品質大獎，並已通過 ISO 14001、ISO 9001 之認證標準，以及日本 PSE、美國 UL、德國 TUV、中國 CCC 多項工廠認證與歐體 CE Mark 等 14 項安全認證產品品質。本公司優良之產品品質，多年來受到國際性大廠之信賴，並維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有助於訂單來源之穩定。

④ 原物料、零件供應來源掌握度佳

本公司多年來與客戶維持長期良好之 OEM/ODM 關係，使其較易取得原物料及零件供應商之信賴，對重要原物料及零件來源掌握大有助益，不但能促進開發替代性零件，亦有助尋求不同來源之供應商以及降低採購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

⑤適時切入網路通訊與光纖、無線通訊產業

迎合 3C 產業整合之潮流公司除固守原有電源產品及通訊用變壓器，將鎖定衛星導航系統(GPS)、資通訊產品等 ODM 產品和數位家庭用網路模組開發。另外在光纖領域，重心在 HDMI AOC、USB3.0 AOC 及 LIGHT PEAK 產品之開發。

⑥財務結構健全

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健全，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尚屬良好，另償債能力頗佳及短期之資金週轉亦屬良好，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亦達到合理水準。另業績及獲利能力方面尚稱穩定，故本公司在財務狀況優異下，為其企業擴充規模奠定穩健之基石。

(2) 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對策

①外銷比例大，易受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外銷比例佔營收淨額最近三年度平均約八成，銷貨收入易受匯率變動較大，但由於外幣計價材料亦占進貨金額約七成左右，故匯率波動對其售價及成本皆有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運用外銷地區應收貨款支付當地採購原物料、零件成本支出，達成外匯之債權及債務互抵；另外，亦積極擴展其他市場業務，逐步分散各幣別匯率變動而導致之風險，並採用主要競爭對手所選擇之貨幣作為報價基準，維持競爭力。

②中國廠勞工短缺，工資成本上升

隨著中國地區經濟成長及政府政策安排，導致勞工短缺及工資成本持續上揚。

因應對策：

勞力較為密集之產品移至越南等工資尚屬低廉之國家生產。

增加自動化程度高之產品，藉由研發人員積極從事產品之研發及技術創新，更不斷從事製程與設備之改善，以節省人工成本維持競爭力。

③競爭廠商多且激烈

由於電子通訊產品之生命週期短，市場資訊流通快速，使得國內、外爭食這片市場之廠商日增，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既有之技術開發及優良之製程，以及產品多元化發展，快速掌握市場脈動並提高競爭力。並積極掌握網路通訊之發展，並隨時調整生產配置，適時切入 ADSL、影像及光纖、無線通訊市場，以求掌握發展先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電磁零件：

本公司生產的電磁零件包括：

(A)使用於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各種電感元件。

(B)使用於資訊和通訊設備之各種電感元件。

製程：繞線→裝配→半成品測試→浸凡立水(灌膠)→成品測試→成品包裝繳庫。

2.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A) Server Power :高中低階伺服器及資料儲存設備電源。

(B) Adapter 機上盒、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電源、印表機、PoE 電源、醫療設備、智慧型電視及 AIO 電腦、空拍機、運動攝影機、智慧家庭設備應用。

(C) AC/DC & DC/DC :網路通訊設備使用之電源系統、無線電通訊站台發射機使用之高功率電源與鐵道應用電源系統。

製程：生管發行製令→倉儲發料→生產線領料→SMT 自動置放／人工插件→焊接→焊修→後段裝配→功能測試→老化試驗→成品測試→成品包裝繳庫。

3. 資通產品：

依照累積經驗與設計規範將 IC、電晶體等主被動零件進行表面黏著技術於電路基板上，並進行使此基板產品具其特有功能之裝配作業，其應用範圍為資訊工業、通訊工業、消費性電子產品、醫療級電子產品、汽車電子、雷達產品。

一般製程：錫膏印刷→SMT 自動置放→紅外線焊接→過錫爐→人工插件→清洗→焊修→電路內測試→燒入測試→功能測試→成品包裝繳庫。

高頻毫米波產品製程：錫膏印刷→SMT 自動置放→紅外線焊接→過錫爐→人工插件→清洗→焊修→電路內測試→毫米波系統中頻測試→燒入測試→高頻毫米波效能 Monopulse 測試→成品包裝繳庫。

4. 光通訊產品：

目前主要產品為 HDMI、DVI、KVM、QSFP、SFP+、USB3.0 AOC Cable 以及光被動元件。

(1) HDMI、DVI、QSFP、SFP+、USB3.0 AOC Cable 使用於長距離 HD 影片傳輸播放與高速資料傳輸。

產製過程：材料準備→蒸鍍→切割→Die/Wire Bonding→光模組組裝→SMT→Touch up→組裝→B/I→測試→包裝入庫。

(2) 光被動元件是分配光功率及光訊號的相關零組件，目的在進行訊號功率分配及路徑轉換，功能包括有：連接、耦合、衰減、分光、及旋轉光波路徑…等，產品包括：光連接器、光纖耦合器、波長多工器…等，其應用範圍主要為寬頻網路佈建中之零組件。

產製過程：

(A) 光耦合器：材料準備→燒拉→外部封裝→溫度循環→測試與檢驗→包裝入庫。

(B) C/DWDM：材料準備→組裝→調光→外部封裝→溫度循環→測試與檢驗→包裝入庫。

5. 光電產品：

中尺寸液晶模組、觸控模組與小尺寸 Cell 段 Bonding，終端產品使用在手機、平板、GPS、DVR、Notebook、觸控顯示、穿戴設備、AI 智能等產品，用於教育系統的多媒體化、金融機構以及政府部門的資訊系統、醫療設備、工控

產品、智能家電等領域產品。

(1) 背光+模組組裝製程：

備料→除塵→導光板發光檢驗→導光板貼反光條→貼片組立→B/L 發光檢查→模組組立→成品發光檢查→成品 Burn in→成品外觀檢查→貼條碼&易撕貼→測試與檢驗→內包裝→包裝入庫。

(2) 電容觸摸屏製程：

放料→除靜電→除塵→測定厚度→標籤(Mark 點)識別→塗膠→貼合→照 UV→目檢→UV 本固化→測試與檢驗→內包裝→包裝入庫。

(3) 液晶模組+電阻觸摸屏組裝製程：

Open cell 來料電性檢查→背光來料檢→模組組裝→焊錫 1→模組外觀檢→模組電性檢→組裝觸摸屏→焊錫 2→產品 Burn in→成品測試&觸控測試→焊錫檢查→外觀檢查→貼條碼→包裝

(4) 中小尺寸 Cell ~FOB 段 bonding 製程：

物料除塵→Cell 貼 ACF 膠→IC bonding→測試與檢驗→Cell 貼 ACF 膠→FPC bonding→塗膠→測試與檢驗→PCBA 貼 ACF 膠→PCBA bonding→測試與檢驗→內包裝→包裝入庫。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採用之原料並非特殊之材料，易於市場上取得，且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合作多年、關係良好，並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原料之供應無虞、降低缺料風險，截至目前為止原料供應情形穩定良好，價格亦能隨時因當時資訊電子業之市場行情作出適當反應，故本公司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

主要產品	主要原物料	供應狀況
電磁產品	鐵芯(Core)	主要供應商為國際大廠與國內上市公司、品質穩定、供貨良好
	漆包線(Wire)	主要供應商為國內上市櫃公司，合作多年供貨穩定
電源供應器資通產品	印刷電路板	多家供應商長期合作，品質穩定供貨良好
	機構件	主要為塑膠件、金屬件多家供應商，定期審核品質穩定且供貨良好
	半導體零件	主要使用者皆為世界各大半導體廠及國內上市櫃公司，並與各大代理商皆有往來，缺貨時可靈活運用各項貨源，並與各主要地區之現貨商保持良好關係，以備不時之需。

	被動零件	主要為電解電容、積層陶瓷電容、晶片電阻等，供應商大多為國際大廠與國內上市櫃公司，品質穩定，近來因市場供需問題，價格、交期變化較大，已隨時注意市場變化，採取因應措施，以確保貨源。
	變壓器、電感	大部份由環科自行製作可穩定貨源，提高自製率並降低成本
光通訊產品	漸變折射率透鏡	多家供應商長期合作，品質穩定供貨良好
	玻璃毛細管	多家供應商長期合作，品質穩定供貨良好
	光纖	多家供應商長期合作，品質穩定供貨良好
光電產品	液晶屏、觸控屏	主要供應商為國內上市櫃公司，合作多年貨源穩定
	背光用膜片	多家供應商長期合作，品質穩定供貨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關係
甲客戶	935,145	24.40%	無	甲客戶	1,027,822	28.26%	無	甲客戶	290,655	37.61%	無
其他	2,897,227	75.60%		其他	2,608,825	71.74%		其他	482,166	62.39%	
合計	3,832,372	100%		合計	3,636,647	100%		合計	772,821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1)甲客戶為一〇八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主要銷售以資通產品為主，該客戶訂單持續穩定、接單狀況良好，至一〇九年度第一季止仍為第一大銷貨客戶。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金額及比例：無。

(五)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商品 \ 量值	107年度			108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磁零件	130,000	99,706	773,939	100,000	69,853	514,366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商品 \ 量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源供應器	11,000	9,039	1,148,535	10,000	6,838	1,125,284
資通產品	5,000	3,634	1,194,064	5,000	3,599	1,260,766
光通訊產品	1,000	664	115,741	450	298	73,392
光電產品	650	446	141,163	350	246	71,957
合 計	147,600	113,489	3,373,442	115,800	80,834	3,045,765

(六)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產品 \ 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磁零件	20,419	233,758	77,012	846,800	19,031	213,952	51,936	574,652
電源供應器	3,486	418,350	5,113	707,655	3,095	474,331	3,982	721,702
資通產品	1,247	118,853	4,713	1,238,976	328	107,976	5,780	1,384,360
光通訊產品	66	13,753	155	95,773	21	10,553	88	45,449
光電產品	50	5,221	338	136,719	29	2,794	189	86,221
其他	7	1,658	33	14,856	17	2,332	9	12,325
合 計	25,275	791,593	87,364	3,040,779	22,521	811,938	61,984	2,824,70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2,910	2,471	2,302
	間接人員	843	863	861
	合 計	3,753	3,331	3,163
平 均 年 歲		31.32	33.11	32.8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37	5.06	5.0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8%	0.09%	0.09%
	碩 士	2.83%	3.16%	3.12%
	大 專	24.68%	27.04%	27.03%
	高 中	36.96%	35.38%	36.92%
	高 中 以 下	35.45%	34.33%	32.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

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三) 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之實施，由於本公司一向遵守業界之相關法令，對於環保及無鉛製程等均已做好因應措施並同時確保本公司產品品質可銷往世界各國無虞，因此該指令之實施，對本公司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員工福利規劃是薪資以外維繫勞資關係之重要因素，本公司自八十三年二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來，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包含三節及生日禮品、禮券、員工旅遊、婚喪喜慶補助、特約商店…等)，公司員工宿舍、員工伙食補助、特約醫療院所優惠、定期健康檢查、員工急難救助、開辦團體保險…等。

現行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 (1) 部門聚餐補助、五一禮品、中秋禮品、社團補助、激勵獎金、員工專利申請獎勵、員工提案獎勵。
- (2) 生日禮品、禮券。
- (3) 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及員工團體保險、員工急難救助。
- (4) 結婚賀禮、喪葬奠儀、產假、安胎假、產檢假、陪產假、育嬰假、生育補助。
- (5) 年終獎金、年終尾牙及摸彩、慶生、社團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提供書報雜誌、舉辦各項志願服務、休閒等活動。
- (6) 員工在職進修。
- (7) 定期健康檢查、特約醫療院所優惠。
- (8) 特約商店、團購平台。
- (9) 員工制服、員工餐廳、員工伙食補助、員工宿舍、汽機車停車場、體適能健身館、24HR 銀行櫃員機。

2. 進修與訓練情形：

(1) 本公司為培養員工正確工作態度及方法，激發員工潛能，訂有「教育訓練程序」，公司透過導入 TTQS 系統的人力資源管理與制度執行，讓公司在劇烈競爭的全球市場中，持續地具備優秀競爭力，不斷締造及展現高績效的經營成果。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108 年		
進修人次	2173 人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20	1,302	6,273
專業職能訓練	388	4,009	7,036
管理課程訓練	124	804	1,768
總計	532	6,195	15,077

(2).訓練與發展

①以公司整體發展目標為方向，職能系統為基礎，執行選、育、用、留各流程以引進優秀人才、持續在職訓練、晉用培訓之人才，實現組織與個人共同之發展。

②完備的訓練體系

- a.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 b.職能別訓練
- c.職位(務)別訓練
- d.特殊專業的訓練

③結合績效管理制度與完整的晉升制度，達成人才發展目的。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使從業人員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凡符合該辦法員工退休時，均得依法領取退休金，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察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執行情形，自民國八十三年九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會委員會，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退休金專戶餘額為新台幣121,740仟元，員工可在每月薪資單中查得提撥之金額，便於員工了解及核對。

①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服務年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 b.服務年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c.服務年滿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

②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強制退休：

- a.年齡滿六十歲者。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c.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強制退休之特殊工作者。

退休金基數折算標準，為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額。

③退休金之給與：

A.從業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 a.工作年資十五年以內者，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
- b.工作年資超過十五年之年資，每年一個基數，其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c.依前條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如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兩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之退休金。

B.從業人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之給與標準如下：

依工資分級表，員工每月工資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

退休人員經核定並辦妥離職手續，自其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退休金。

但如公司發生財務困難；待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分期給付。

4.勞資間協議及員工行為規範、人身安全及工作環境和員工關係與溝通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有任何問題，均能由雙方代表於勞資協調會議中充分表達、溝通，克盡協調合作之精神，以謀求最好的解決方式，最近三年度本公司並未發生勞資糾紛而遭致損失之情事。

員工行為規範、人身安全及工作環境和員工關係與溝通情形：

(1)員工行為規範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並放置於公司內部網頁中，詳細記載員工應遵守之相關規定、福利、獎懲、勞工安全、勞資和諧等。

(2)人身安全及工作環境

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制訂各項勞工安全管理規則及人員安全衛生、消防教育訓練等，避免意外災害發生，廠區增設 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以維護員工安全。

(3)員工關係與溝通

關注同仁自尊自重及自我成長的能力。關懷員工需求，提供員工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透過不同的管道（部門會議、公佈欄、網上公告等等）促進勞資雙方彼此的瞭解，使全體員工更有效率地朝共同目標前進。

(4)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內外勞動及人權相關規範，公平對待所有員工，包括：

- ①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勞動條件。
- ②遵守「就業服務法」規定，提供公開、公平、公正的工作機會予所有求職者。
- ③設立多元申訴管道，員工認為權益受侵害或不當處置時可隨時隨地申訴。
- ④重視性騷擾防治宣導，並提供員工明確之申訴管道，確保員工權益。
- ⑤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相關座談會，提供員工直接溝通與表達意見之管道。

5.其他重要協議

- ①設立多元申訴管道，員工認為權益受侵害或不當處置時可隨時隨地申訴。重視性騷擾防治宣導，並提供員工明確之申訴管道，確保員工權益。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相關座談會，提供員工直接溝通與表達意見之管道。
- ②本公司勞資雙方有任何問題，均能由雙方代表於勞資協調會議中充分表達、溝通，克盡協調合作之精神，以謀求最好的解決方式。本公司除供應員工制服、員工餐廳補助、生日禮物、三節代金、急難救助與婚喪補助等多項福利措施外，並舉辦勞工教育講習及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種康樂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合 併財務資料 (註一)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2,555,969	2,365,353	2,996,088	3,149,379	2,868,686	2,985,1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5,131	1,110,192	1,032,280	1,046,232	1,219,819	1,212,468
無形資產		31,489	22,940	22,875	30,483	22,944	19,656
其他資產		774,795	715,510	504,662	530,207	663,610	567,614
資產總額		4,637,384	4,213,995	4,555,905	4,756,301	4,775,059	4,784,923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525,858	1,635,533	2,147,928	2,186,299	2,495,253	2,523,777
	分配後	1,525,858	1,635,533	2,147,928	2,186,299	註二	註二
非流動負債		1,075,408	640,898	690,001	838,010	716,169	805,169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601,266	2,276,431	2,837,929	3,024,309	3,211,422	3,328,946
	分配後	2,601,266	2,276,431	2,837,929	3,024,309	註二	註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2,035,251	1,936,986	1,708,761	1,725,229	1,560,127	1,452,884
股本		1,273,592	1,273,592	1,273,592	1,273,592	1,273,592	1,273,592
資本公積		369,225	369,225	369,264	369,310	369,527	369,527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80,980	133,213	4,018	439,764	252,237	218,928
	分配後	180,980	133,213	4,018	439,764	註二	註二
其他權益		211,454	160,956	61,887	(357,437)	(335,229)	(408,21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948)
非控制權益		867	578	9,215	6,763	3,510	3,093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036,118	1,937,564	1,717,976	1,731,992	1,563,637	1,455,977
	分配後	2,036,118	1,937,564	1,717,976	1,731,992	註二	註二

註一：109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無分配盈餘。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合併財務資料 (註一)
營業收入	4,407,956	4,051,783	3,593,045	3,832,372	3,636,647	772,821
營業毛利	820,964	656,405	550,231	611,166	498,231	96,182
營業損益	180,541	42,311	(15,577)	12,329	(113,625)	(43,6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676	27,203	(102,991)	20,145	(63,559)	(1,515)
稅前淨利(損)	231,217	69,514	(118,568)	32,474	(177,184)	(45,16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67,407	21,034	(127,581)	4,468	(191,387)	(35,67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67,407	21,034	(127,581)	4,468	(191,387)	(35,6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4,775)	(55,908)	(103,045)	(18,646)	23,679	(71,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632	(34,874)	(230,626)	(14,178)	(167,708)	(106,71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67,716	21,323	(125,219)	6,815	(188,856)	(35,2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309)	(289)	(2,362)	(2,347)	(2,531)	(4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2,941	(34,585)	(228,264)	(11,726)	(165,319)	(106,2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309)	(289)	(2,362)	(2,452)	(2,389)	(417)
每股盈餘	1.32	0.17	(0.98)	0.05	(1.48)	(0.28)

註一：109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2,688,533	2,211,416	2,821,525	3,049,600	3,052,6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8,658	470,696	458,544	472,748	529,507
無形資產	24,162	17,109	16,959	19,651	14,148
其他資產	1,410,039	1,245,596	980,882	959,416	915,321
資產總額	4,611,392	3,944,817	4,277,910	4,501,415	4,511,603
流動負債分配前	1,505,521	1,367,284	1,879,043	1,938,072	2,243,348
流動負債分配後	1,505,521	1,367,284	1,879,043	1,938,072	註一
非流動負債	1,070,620	640,547	690,106	838,114	708,128
負債分配前	2,576,141	2,007,831	2,569,149	2,776,186	2,951,476
負債總額分配後	2,576,141	2,007,831	2,569,149	2,776,186	註一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35,251	1,936,986	1,708,761	1,725,229	1,560,127
股本	1,273,592	1,273,592	1,273,592	1,273,592	1,273,592
資本公積	369,225	369,225	369,264	369,310	369,527
保留盈餘分配前	180,980	133,213	4,018	439,764	252,237
保留盈餘分配後	180,980	133,213	4,018	439,764	註一
其他權益	211,454	160,956	61,887	(357,437)	(335,22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分配前	2,035,251	1,936,986	1,708,761	1,725,229	1,560,127
權益總額分配後	2,035,251	1,936,986	1,708,761	1,725,229	註一

註一：無分配盈餘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4,301,756	4,544,135	3,990,272	4,238,982	4,187,176
營 業 毛 利	581,769	524,212	516,430	451,667	488,936
營 業 損 益	209,912	99,424	88,183	13,671	37,3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62	(45,361)	(215,727)	15,478	(216,807)
稅 前 淨 利	221,274	54,063	(127,544)	29,149	(179,41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21,274	54,063	(127,544)	29,149	(179,41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167,716	21,323	(125,219)	6,815	(188,8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94,775)	(55,908)	(103,045)	(18,541)	23,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941	(34,585)	(228,264)	(11,726)	(165,31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2,941	(34,585)	(228,264)	(11,726)	(165,3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2,941	(34,585)	(228,264)	(11,726)	(165,3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1.32	0.17	(0.98)	0.05	(1.4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	林鴻光、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105	涂清淵、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106	陳明宏、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107	陳明宏、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108	陳明宏、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IFRS 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經會計師核閱)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09	54.02	62.29	63.58	67.25	69.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43.94	232.20	232.37	244.99	175.23	175.4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7.51	144.62	139.48	144.05	114.96	118.28
	速動比率	112.25	95.34	98.62	94.71	75.64	82.81
	利息保障倍數	7.51	3.51	(3.38)	2.33	(5.66)	(4.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4	4.60	5.00	5.64	5.37	5.42
	平均收現日數	78.66	79.34	73.00	64.71	67.97	67.34
	存貨週轉率(次)	4.55	4.34	3.79	3.43	3.14	2.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4	6.02	4.87	4.57	4.94	5.49
	平均銷貨日數	80.21	84.10	96.30	106.41	116.24	122.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3.34	3.39	3.35	3.68	3.10	2.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3	0.92	0.82	0.82	0.76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5	0.99	(2.39)	0.51	(3.56)	(0.61)
	權益報酬率(%)	8.37	1.05	(6.99)	0.26	(11.65)	(2.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18.15	5.45	(9.30)	2.54	(13.91)	(3.54)
	純益率(%)	3.79	0.51	(3.55)	0.11	(5.26)	(4.61)
	每股盈餘(元)	1.32	0.17	(0.98)	0.05	(1.48)	(0.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06	5.45	8.69	註一	1.30	3.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4	1.47	1.95	1.58	0.65	0.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8	0.56	4.28	註一	0.80	2.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73	79.36	註二	249.08	註二	註二
	財務槓桿度	1.24	2.89	0.36	註一	0.81	0.8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說明: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本年度增購重大機器設備，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2. 流動比率：係因本年度營收下滑致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並考量營運資金調度增加短期借款，致流動比率較去年同期降低。
3. 速動比率：係因本年度存貨減少，並考量營運資金調度增加短期借款，致速動比率較去年同期降低。
4.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因本年度虧損，使得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5. 資產報酬率(%)：因受產品組合毛利差異，電磁、電源獲利降低致資產報酬率較上年度下降。
6. 權益報酬率(%)：同前項因電磁、電源獲利減少，致權益報酬率較上年度下降。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因產品獲利下滑及受台幣升值而產生外幣兌換損失，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年度下降。
8. 純益率(%)：因日系電源客戶一次性轉入較多型體，需投入較多移轉成本加上舊設備汰舊換新，以致毛利率略減連帶獲利下滑。另外，也受台幣升值而產生外幣兌換損失使得本年度虧損，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年度下降。
9. 每股盈餘(元)：本年度為虧損，致每股盈餘減少。
10. 現金流量比率(%)：係因去年度訂單較多、投產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而本年度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致本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故本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相較去年同期下降。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去年度訂單較多、投產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而本年度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致本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13. 營運槓桿度：因本年度發生營業淨損，故營運槓桿度下降。
14. 財務槓桿度：因本年度發生營業淨損，故財務槓桿度下降。

註一：因比率為負值，故不擬揭露。

註二：因營業利益為虧損，故不擬揭露。

財務分析(IFRS 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86	50.90	60.06	61.67	65.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35.59	547.60	523.15	542.22	426.2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8.58	161.74	150.16	157.35	136.07
	速動比率	127.14	137.91	126.60	127.13	112.33
	利息保障倍數	7.71	2.98	(3.73)	2.20	(5.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65	4.67	4.18	4.19	3.64
	平均收現日數	79.00	78.00	87.00	87.00	100
	存貨週轉率 (次)	4.90	7.53	9.57	7.71	6.8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65	10.11	9.07	7.94	8.67
	平均銷貨日數	74	48	38	47	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8.96	9.47	8.59	9.10	8.3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3	1.06	0.97	0.97	0.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20	1.03	(2.50)	0.60	(3.73)
	權益報酬率 (%)	8.39	1.07	(6.87)	0.40	(11.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7.37	4.24	(10.01)	2.29	(14.09)
	純益率 (%)	3.90	0.47	(3.14)	0.16	(4.51)
	每股盈餘 (元)	1.32	0.17	(0.98)	0.05	(1.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2.73	17.13	6.37	註 8	註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3.01	130.18	170.25	83.77	54.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69	4.94	3.70	註 8	註 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5	14.98	27.40	182.57	75.51
	財務槓桿度	1.19	1.38	1.44	註 9	3.3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說明：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本年度增購重大機器設備，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2.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因本年度虧損，使得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3. 資產報酬率 (%)：本年度受美中貿易戰大幅影響我司電磁產品營收獲利、電源產品開發新客戶上有重大突破營收增加，但接單初期投入較高開發費用降低了獲利、而資通訊產品主要客戶訂單本年度仍穩定成長中。受產品組合毛利差異影響，稅後利益較上年度減少，致資產報酬率較上年度下降。
4. 權益報酬率 (%)：因電磁、電源獲利減少，致權益報酬率較上年度下降。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主要因產品獲利下滑及受台幣升值而產生外幣兌換損失，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年度下降。
6. 純益率 (%)：主要因產品獲利下滑及受台幣升值而產生外幣兌換損失致本年度虧損，使

得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年度下降。

7. 每股盈餘（元）：本年度為虧損，致每股盈餘減少。
8. 現金流量比率（%）：係因上年度訂單較多、投產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而本年度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致本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故本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相較去年同期下降。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上年度訂單較多、投產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而本年度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致本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11. 營運槓桿度：因本年度變動成本減少、營業利益較去年增力加，故營運槓桿度上升。
12. 財務槓桿度：因本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增力加，故營運槓桿度上升。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使用權資產。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註8：因比率為負值，故不擬揭露。

註9：因營業利益為虧損，故擬不揭露。

三、 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德銓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吳德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廿 五 日

四、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歐 正 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616,683仟元及8,544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3%，對於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選取樣本執行簡易測試及了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應收款帳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如何區分風險群組和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及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947,339仟元，占合併總資產20%。基於金額對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選取樣本執行簡易測試及了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執行存貨實地盤點之觀察、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藉以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685,869	14	\$743,46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20,338	-	18,51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	-	4,47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	4,163	-	7,9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19	604,813	13	708,90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19/七	3,326	-	5,2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247	-	23,028	-
130x	存貨	四/六.5	947,339	20	1,045,944	22
1410	預付款項	四	33,780	1	32,7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6/八	548,811	12	559,147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68,686	60	3,149,379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345,573	7	235,274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16,484	-	13,98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1,219,819	26	1,046,232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	79,186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0/八	69,949	1	72,096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22,944	1	30,48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5	66,418	1	56,4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86,000	2	152,45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06,373	40	1,606,922	34
1xxx	資產總計		\$4,775,059	100	\$4,756,30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	\$921,078	19	\$657,907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3	241,529	5	379,904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8	37,690	1	37,820	1
2150	應付票據		3,070	-	4,489	-
2170	應付帳款		529,277	11	731,268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207,368	5	168,53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9,857	-	1,9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0	12,48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115	-	6,07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15	523,786	11	198,313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95,253	52	2,186,299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	631,608	13	766,325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7,341	-	2,7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0	7,59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66,244	2	68,95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81	-	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6,169	15	838,010	18
2xxx	負債總計		3,211,422	67	3,024,309	64
	權益	四/六.1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3,592	27	1,273,592	27
3200	資本公積		369,527	8	369,310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99	-	4,01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7,437	7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09,899)	(2)	435,746	9
	保留盈餘合計		252,237	5	439,764	9
3400	其他權益		(335,229)	(7)	(357,437)	(8)
36xx	非控制權益		3,510	-	6,763	-
3xxx	權益總計		1,563,637	33	1,731,992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75,059	100	\$4,756,30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七	\$3,636,647	100	\$3,832,3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22	(3,138,416)	(86)	(3,221,206)	(84)
5900	營業毛利		498,231	14	611,166	1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1、22/七				
6100	推銷費用		(120,194)	(3)	(120,152)	(3)
6200	管理費用		(267,709)	(8)	(265,310)	(7)
6300	研發費用		(223,723)	(6)	(210,81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19	(230)	-	(2,559)	-
	營業費用合計		(611,856)	(17)	(598,837)	(1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13,625)	(3)	12,3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2				
7010	其他收入		49,952	1	53,8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710)	(2)	(5,273)	-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	-	(80)	-
7050	財務成本		(26,601)	(1)	(24,31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	(4,200)	-	(4,07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559)	(2)	20,145	-
7900	稅前淨(損)利		(177,184)	(5)	32,47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4	(14,203)	-	(28,006)	(1)
8200	本期淨(損)利		(191,387)	(5)	4,4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61	-	(2,8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663	1	(19,43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7	-	1,0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50)	-	2,5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6)	-	(1,0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54	-	1,17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679	1	(18,6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7,708)	(4)	\$(14,178)	-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88,856)	(5)	\$6,815	-
8620	非控制權益		(2,531)	-	(2,347)	-
			\$(191,387)	(5)	\$4,468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5,319)	(4)	\$(11,726)	-
8720	非控制權益		(2,389)	-	(2,452)	-
			\$(167,708)	(4)	\$(14,178)	-
	每股盈餘(元)	四/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虧)餘		\$(1.48)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虧)餘		\$(1.48)		\$0.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代 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10	\$1,273,592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1XX	36XX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0,646	\$ -	\$(16,628)	\$(25,606)	\$ -	\$87,493	\$1,708,761	\$9,215	\$1,717,976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273,592	369,264	20,646	-	439,736	(25,606)	(340,723)	(87,493)	28,148	-	28,148
B1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6,628)		16,628		(340,723)	-	1,736,909	9,215	1,746,12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6							46		46
D1	107年度淨利						6,815		(17,130)		6,815	(2,347)	4,468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05)	194	(17,130)		(18,541)	(105)	(18,6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10	194	(17,130)		(11,726)	(2,452)	(14,17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5,828)		25,828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273,592	\$369,310	\$4,018	\$ -	\$435,746	\$(25,412)	\$(332,025)	\$ -	\$1,725,229	\$6,763	\$1,731,992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273,592	\$369,310	\$4,018	\$ -	\$435,746	\$(25,412)	\$(332,025)	\$ -	\$1,725,229	\$6,763	\$1,731,992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1	357,437	(681)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7,437)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00							700		700
D1	108年度淨損						(188,856)				(188,856)	(2,531)	(191,387)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29	(3,014)	25,222		23,537	142	23,6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7,527)	(3,014)	25,222		(165,319)	(2,389)	(167,70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83)	(864)	(1,347)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273,592	\$369,527	\$4,699	\$357,437	\$(109,899)	\$(28,426)	\$(306,803)	\$ -	\$1,560,127	\$3,510	\$1,563,6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正歐明

正歐明

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177,184)	\$32,47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256	128,726
A20200	攤銷費用	24,481	28,3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30	2,5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828)	12,985
A20900	利息費用	26,601	24,313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80
A21200	利息收入	(16,036)	(15,782)
A21300	股利收入	(4,150)	(7,0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200	4,0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64	2,84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4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744	32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5,773	(104,13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98,605	(216,6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366)	17,5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927	34,846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30)	(9,13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19)	3,86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01,991)	60,8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8,662	20,0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44	(46,7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51)	(9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3,779	(26,4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997	15,65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150	7,0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104)	(24,1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178)	(11,6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644	(39,6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164)	(18,14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1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05	39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73)	(29,05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3,345	30,39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4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	(3,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730)	(156,0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8	1,7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305)	(18,41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087	128,7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06)	(67,6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8,813)	(94,05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3,171	78,90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8,375)	(95,02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42,816	5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2,060)	(329,61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286)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75	(3,392)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86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4,777	160,8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792	7,2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7,600)	34,4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3,469	709,01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5,869	\$743,4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及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遲延元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電磁阻件、電路板裝配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另民國八十九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正式掛牌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南屯區工業27路3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

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30,046仟元。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60,751仟元及預付租金2,507仟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該日前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衡量租賃資產787仟元及應付租賃款之462仟元，分別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787仟元及租賃負債462仟元。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d)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69%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462仟元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30,653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30,046
加：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之應付租賃款	46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u>\$30,508</u>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

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天隆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UMEC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UMEC (B.V.I.)〕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PT UMEC Green Tech Indonesia	電子零組件買賣	60.00%	60.00%
UMEC (B.V.I)	UMEC Company Ltd. 〔以下簡稱UMEC (H.K.)〕	設置中國大陸處理外銷買賣事務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UMEC (B. V. I)	UMEC USA, Inc. 〔以下簡稱UMEC (USA)〕	電磁元件之研發及銷售，代理電 磁元件之銷售	99.99%	99.99%
UMEC (B. V. I)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以下簡稱Global〕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Global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嘉隆(深圳)〕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 路板組製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Global	福隆電子(龍岩)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隆(龍岩)〕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 路板組製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Global	環隆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環隆(越南)〕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 路板組製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Global	協隆電子科技(安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環隆(協隆)〕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 路板組製之製造及買賣	- % (註1)	100.00%
Global	仁隆電子(梅州)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環隆(仁隆)〕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 路板組製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Global	UMEC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環隆(日本)〕	推廣銷售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 壓器及電路板組製	100.00%	100.00%
本公司	華雷科技(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雷)〕	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	78.12%	70.79%
天隆投資(股)公 司	華雷科技(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雷)〕	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	11.48%	11.96%

註：1. 協隆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完成註銷登記，本集團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等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

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

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5～35年
機器設備	6～1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6～10年
其他資產	6～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

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

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10年	10年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7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應收款項 - 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12. 31	107. 12. 31
庫存現金	\$3,386	\$19,568
銀行存款	682,483	723,901
合計	<u>\$685,869</u>	<u>\$743,469</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 12. 31	107. 12. 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u>\$20,338</u>	<u>\$18,510</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12. 31	107. 12. 31
定期存款	<u>\$ -</u>	<u>\$4,472</u>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 12. 31	107. 12. 31
應收帳款	\$613,357	\$718,018
減：備抵呆帳	(8,544)	(9,111)
小計	<u>604,813</u>	<u>708,90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26	5,235

合 計	<u>\$608,139</u>	<u>\$714,142</u>
-----	------------------	------------------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7天至15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16,683仟元及723,253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存貨組成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原 料	\$ 489,143	\$532,351
物料及零件	25,829	31,798
半 成 品	18,502	21,554
在 製 品	119,461	154,574
製 成 品	294,404	305,667
合 計	<u>\$ 947,339</u>	<u>\$1,045,944</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138,416仟元及3,221,206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29,926仟元及(5,456)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由於處分過時之產品及因淨變現價值回升，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其他流動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543,938	\$553,025
其他	4,873	6,122
	<u>\$548,811</u>	<u>\$559,147</u>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174,547	\$92,286
興櫃公司股票	32,647	31,499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38,379	111,489
合 計	<u>\$345,573</u>	<u>\$235,274</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一〇七年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中之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出售時之公允價值為31,100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25,828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聯耀科技(股)公司	\$9,040	33.55%	\$9,843	33.55%
PT. SINERGI CERDAS TECHNOLOGY	2,280	49.00%	2,280	49.00%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2,443	19.61%	4,141	19.76%
聯億通(股)公司	5,001	18.07%	-	-
減：減損損失	(2,280)		(2,280)	
合 計	<u>\$16,484</u>		<u>\$13,984</u>	

本集團對上述公司之投資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u>\$ (4,200)</u>	<u>\$ (4,072)</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200)</u>	<u>\$ (4,072)</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良物		建築								待驗設備		
成本：													
107.12.31	\$159,997		\$1,095,222		\$1,334,665	\$13,864	\$97,010	\$97,450	\$296,412	\$1,862	\$ -		\$3,096,482
(註)													
重分類	-		-		-	-	-	-	-	(810)	-		(810)

	土地及土地改	房屋及							未完工程及	
	良物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合計
108.1.1	159,997	1,095,222	1,334,665	13,864	97,010	97,450	296,412	1,052	-	3,095,672
增添	-	552	114,436	-	6,209	5,042	1,644	860	44,557	173,300
移轉	-	17,333	127,665	-	393	501	9,538	-	-	155,430
處分	-	-	(168,543)	-	(9,785)	(636)	(27,222)	-	-	(206,186)
其他變動	-	-	(573)	-	(816)	(18)	(105)	-	-	(1,5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023)	(30,008)	(136)	(562)	-	(6,042)	-	-	(53,771)
108.12.31	\$159,997	\$1,096,084	\$1,377,642	\$13,728	\$92,449	\$102,339	\$274,225	\$1,912	\$44,557	\$3,162,933

折舊及減損：

107.12.31	\$(449)	\$(629,709)	\$(961,175)	\$(11,684)	\$(75,919)	\$(89,011)	\$(282,105)	\$(198)	\$ -	\$(2,050,250)
(註)										
重分類	-	-	-	-	-	-	-	23	-	23
108.1.1	(449)	(629,709)	(961,175)	(11,684)	(75,919)	(89,011)	(282,105)	(175)	-	(2,050,227)
折舊	-	(36,246)	(79,660)	(789)	(6,946)	(5,839)	(5,169)	(271)	-	(134,920)
處分	-	-	165,837	-	9,706	636	27,215	-	-	203,394
其他變動	-	-	573	-	816	18	105	-	-	1,5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537	21,183	112	512	-	5,783	-	-	37,127
108.12.31	\$(449)	\$(656,418)	\$(853,242)	\$(12,361)	\$(71,831)	\$(94,196)	\$(254,171)	\$(446)	\$ -	\$(1,943,114)

淨帳面價值：

108.12.31	\$159,548	\$439,666	\$524,400	\$1,367	\$20,618	\$8,143	\$20,054	\$1,466	\$44,557	\$1,219,819
-----------	-----------	-----------	-----------	---------	----------	---------	----------	---------	----------	-------------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地及土地改	房屋及							未完工程及	
	良物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1.1	\$159,997	\$1,076,092	\$1,304,715	\$13,940	\$98,551	\$92,377	\$308,023	\$1,052	\$ -	\$3,054,747
增添	-	20	58,953	-	3,598	3,535	3,934	810	-	70,850
移轉	-	27,936	54,098	-	1,647	1,538	-	-	-	85,219
處分	-	-	(67,387)	-	(6,567)	-	(11,493)	-	-	(85,4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826)	(15,714)	(76)	(219)	-	(4,052)	-	-	(28,887)
107.12.31	\$159,997	\$1,095,222	\$1,334,665	\$13,864	\$97,010	\$97,450	\$296,412	\$1,862	\$ -	\$3,096,482
折舊及減損：										
107.1.1	\$(449)	\$(595,947)	\$(963,064)	\$(10,870)	\$(75,342)	\$(84,289)	\$(292,506)	\$ -	\$ -	\$(2,022,467)
折舊	-	(38,782)	(71,916)	(871)	(7,260)	(4,722)	(4,977)	(198)	-	(128,726)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處分	-	-	62,805	-	6,506	-	11,503	-	-	80,8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20	11,000	57	177	-	3,875	-	-	20,129
107.12.31	<u>\$(449)</u>	<u>\$(629,709)</u>	<u>\$(961,175)</u>	<u>\$(11,684)</u>	<u>\$(75,919)</u>	<u>\$(89,011)</u>	<u>\$(282,105)</u>	<u>\$(198)</u>	<u>\$ -</u>	<u>\$(2,050,250)</u>
淨帳面價值：										
107.12.31	<u>\$159,548</u>	<u>\$465,513</u>	<u>\$373,490</u>	<u>\$2,180</u>	<u>\$21,091</u>	<u>\$8,439</u>	<u>\$14,307</u>	<u>\$1,664</u>	<u>\$ -</u>	<u>\$1,046,232</u>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水電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至35年及10至15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成本：	
108.1.1	\$86,096
增添	-
108.12.31	<u>\$86,096</u>
107.1.1	\$86,096
增添	-
107.12.31	<u>\$86,096</u>
折舊及減損：	
108.1.1	\$(14,000)
當期折舊	-
減損損失	(2,147)
108.12.31	<u>\$(16,147)</u>
107.1.1	\$(14,000)
當期折舊	-
107.12.31	<u>\$(14,000)</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69,949</u>
107.12.31	<u>\$72,096</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沖減至可回收金額，其可回收金額為69,949仟元，並因而產生2,147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公允價值係採用比較法評價，並歸類於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9,949及71,656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長期預付租金	(註)	\$60,751
預付設備款	\$22,595	38,963
存出保證金	1,526	1,2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1,879	51,493
合 計	<u>\$86,000</u>	<u>\$152,451</u>

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2. 短期借款

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98%-1.28%	\$554,378	\$409,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5%-1.20%	366,700	248,907
合 計		<u>\$921,078</u>	<u>\$657,907</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582,413仟元及1,320,482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其他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8.12.31	107.12.31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50,000	\$65,000

	聯邦票券	161,600	220,000
	兆豐票券	30,000	-
	凱基票券	-	45,000
	中華票券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1)	(96)
淨 額		<u>\$241,529</u>	<u>\$379,904</u>

	108.1.1~108.12.31	107.1.1~107.12.31
利率區間	0.53%-0.84%	0.48%-0.75%

應付商業本票係以其他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薪資	\$128,707	\$112,574
應付退休金費用	4,645	4,318
應付設備款	7,784	4,508
應付保險費	7,449	6,477
應付員工酬勞	-	1,230
應付董監酬勞	-	307
其他應付費用	58,783	39,124
合計	<u>\$207,368</u>	<u>\$168,538</u>

15.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416,660	自106年12月25日至113年12月24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七年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90,000	自107年1月26日至109年11月13日，憑借款支用書可循環動用，惟最後到期日不得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50,000	自107年2月1日至109年11月13日，憑借款支用書可循環動用，惟最後到期日不得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43,046	自108年12月24日至115年12月24日，前三年只付息，每一個月為一期，本金分四年48期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40,000	自108年8月27日至109年11月13日，憑借款支用書可循環動用，惟最後到期日不得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34,000	自108年8月2日至109年11月13日，憑借款支用書可循環動用，惟最後到期日不得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利息按月付息

債權人	108.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20,000	自108年8月16日至109年11月13日，憑借款支用書可循環動用，惟最後到期日不得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16,000	自108年8月7日至109年11月13日，憑借款支用書可循環動用，惟最後到期日不得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中長借款	33,448	自108年12月20日至113年10月01日，前二年只付息，第三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中長借款	27,545	自108年10月28日至113年10月01日，前二年只付息，第三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中長借款	13,772	自108年10月01日至113年09月15日，前二年只付息，第三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中長期借款	70,000	自108年10月4日至109年11月4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彰化銀行中長期借款	50,000	自108年12月18日至111年12月18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中長期借款	\$26,250	自107年9月21日至110年9月21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中長期借款	9,583	自107年11月02日至110年11月02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中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26,000	自107年4月25日至110年4月25日，每季一期，分12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73,333	自108年09月09日至111年09月09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中長期借款	11,332	自105年05月31日至110年05月31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五年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48,565	自108年5月2日至111年4月29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31,281	自108年4月29日至111年4月29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24,579	自108年11月28日至113年11月28日，前二年只付息，第三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按月付息
小計	1,155,394	
減：一年內到期	(523,786)	
合計	\$631,608	

債權人	107.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500,000	自106年12月25日至113年12月24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七年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90,000	自107年1月26日至109年11月13日，憑借款支用書可循環動用，惟最後到期日不得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50,000	自107年2月1日至109年11月13日，憑借款支用書可循環動用，惟最後到期日不得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50,000	自107年8月28日至109年11月13日，憑借款支用書可循環動用，惟最後到期日不得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中長期借款	70,000	自107年9月4日至108年10月4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彰化銀行中長期借款	\$13,889	自105年05月05日至108年05月05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中長期借款	41,250	自107年9月21日至110年9月21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中長期借款	14,583	自107年11月02日至110年11月02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50,000	自106年02月08日至109年02月08日，分三年，按月付息，第15期開始每三個月攤還本金1,000萬
台中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42,000	自107年4月25日至110年4月25日，每季一期，分12期攤還，按月繳息。
玉山銀行中長期借款	22,917	自106年11月10日至108年11月1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二年24期，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中長期借款	19,999	自105年05月31日至110年05月31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五年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964,638	
減：一年內到期	(198,313)	
合計	\$766,325	

	108.1.1~108.12.31	107.1.1~107.12.31
利率區間	0.85%-1.84%	1.25%-1.84%

本集團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649仟元及16,74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22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

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22	\$2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48	989
合 計	<u>\$1,070</u>	<u>\$1,25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確定福利義務	\$187,209	\$186,951	\$186,3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0,965)	(117,995)	(119,31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之帳列數	<u>\$66,244</u>	<u>\$68,956</u>	<u>\$67,05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1.1	\$186,374	\$(119,315)	\$67,059
當期服務成本	261	-	261
利息費用(收入)	2,795	(11,806)	98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189,430</u>	<u>(121,121)</u>	<u>68,309</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080	-	4,080
經驗調整	1,722	-	1,72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971)	(2,971)
小計	<u>5,802</u>	<u>(2,971)</u>	<u>2,831</u>
支付之福利	(8,281)	8,281	-
雇主提撥數	-	(2,184)	(2,1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7.12.31	<u>186,951</u>	<u>(117,995)</u>	<u>68,956</u>
當期服務成本	222	-	222
利息費用(收入)	2,337	(1,489)	84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189,510</u>	<u>(119,484)</u>	<u>70,026</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4	-	5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06	-	3,306
經驗調整	(1,056)	-	(1,05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965)	(3,965)
小計	2,304	(3,965)	(1,661)
支付之福利	(4,605)	4,605	-
雇主提撥數	-	(2,121)	(2,1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8.12.31	\$187,209	\$(120,965)	\$66,24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00%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6,502	\$ -	\$7,327
折現率減少0.5%	6,994	-	7,927	-
預期薪資增加0.5%	6,977	-	7,96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6,556	-	7,43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2,207,460 仟元及 1,273,592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220,746 仟股及 127,359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335,197	\$335,197
庫藏股票交易	34,058	34,05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72	55
合 計	<u>\$369,527</u>	<u>\$369,31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因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68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2,208)	357,43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4) 非控制權益

	108.1.1~ 108.12.31	107.1.1~ 107.12.31
期初餘額	\$6,763	\$9,2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2,531)	(2,34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	(105)
對子公司權益變動	(864)	-
期末餘額	<u>\$3,510</u>	<u>\$6,763</u>

18.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622,154	\$3,817,279
其他營業收入	14,493	15,093
合 計	<u>\$3,636,647</u>	<u>\$3,832,372</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子零組件 部門	資通 部門	光通訊 部門	光電 部門	其他 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1,984,637	\$1,492,336	\$56,002	\$89,015	\$164	\$3,622,154
其他營業收入	-	-	-	-	14,493	14,493
合 計	<u>\$1,984,637</u>	<u>\$1,492,336</u>	<u>\$56,002</u>	<u>\$89,015</u>	<u>\$14,657</u>	<u>\$3,636,647</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子零組件 部門	資通 部門	光通訊 部門	光電 部門	其他 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2,206,563	\$1,357,829	\$109,526	\$141,940	\$1,421	\$3,817,279
其他營業收入	-	-	-	-	15,093	15,093
合 計	<u>\$2,206,563</u>	<u>\$1,357,829</u>	<u>\$109,526</u>	<u>\$141,940</u>	<u>\$16,514</u>	<u>\$3,832,372</u>

本集團商品銷貨收入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並認列銷貨收入。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合約資產。

B.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銷售商品	<u>\$37,690</u>	<u>\$37,820</u>	<u>\$46,958</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1.1~ 108.12.31	107.1.1~ 107.12.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1,395	\$36,998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1,401	27,874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 1. 1~ 108. 12. 31	107. 1. 1~ 107. 12. 31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u>\$(230)</u>	<u>\$(2,559)</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 12. 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67,707	\$18,039	\$4,382	\$4,075	\$ -	\$8,255	\$602,458
損失率	-%	0.06%	0.55%	1.96%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30)	(10)	(24)	(80)	-	(8,255)	(8,399)
帳面金額	<u>\$567,677</u>	<u>\$18,029</u>	<u>\$4,358</u>	<u>\$3,995</u>	<u>\$ -</u>	<u>\$ -</u>	<u>\$594,059</u>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8,281	\$11	\$96	\$ -	\$ -	\$ -	\$18,388
損失率	0.57%	36%	37.5%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05)	(4)	(36)	-	-	-	(145)
帳面金額	<u>\$18,176</u>	<u>\$7</u>	<u>\$60</u>	<u>\$ -</u>	<u>\$ -</u>	<u>\$ -</u>	<u>\$18,243</u>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69,741	\$44,105	\$8,684	\$ -	\$ -	\$8,630	\$731,160
損失率	-%	-%	5.54%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481)	-	-	(8,630)	(9,111)
帳面金額	\$669,741	\$44,105	\$8,203	\$ -	\$ -	\$ -	\$722,049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 -	\$9,11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4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230
匯率差異	-	(51)
108.12.31	\$ -	\$8,544
107.1.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	\$6,552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1.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	\$6,55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2,559
匯率差異	-	-
107.12.31	\$ -	\$9,111

20.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38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 12. 31	107. 12. 31(註)
土 地	\$58,676	
房屋與建築	17,570	
運輸設備	2,530	
辦公設備	410	
合 計	<u>\$79,186</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4,041仟元。

(b) 租賃負債

	108. 12. 31	107. 12. 31(註)
租賃負債		
流 動	\$12,483	
非 流 動	7,595	
合 計	<u>\$20,078</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 1. 1~ 108. 12. 31	107. 1. 1~ 107. 12. 31 (註)
土 地	\$3,007	
房屋與建築	10,994	
運輸設備	2,119	
辦公設備	216	
合 計	<u>\$16,336</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1.1~ 108.12.31	107.1.1~ 107.12.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1,61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7	
合計	<u>\$1,756</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5,042仟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不動產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十八年且部分有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12,92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725
合計		<u>\$30,653</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1.1~ 108.12.31(註)	107.1.1~ 107.12.31(註)
最低租賃給付		<u>\$17,718</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1.1~108.12.31			107.1.1~107.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6,082	\$299,459	\$935,541	\$723,317	\$275,501	\$998,818
勞健保費用	53,401	26,958	80,359	52,185	26,290	78,475
退休金費用	7,984	11,404	19,388	7,270	12,016	19,2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846	6,997	18,843	12,048	5,478	17,526
折舊費用	101,658	49,598	151,256	94,060	34,666	128,726
攤銷費用	9,801	14,680	24,481	9,038	19,297	28,335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331人及3,753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為稅前淨損，未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4%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227仟元及307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1,227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股利收入	\$4,150	\$7,015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36	15,782
其他收入-其他	29,766	31,086
合 計	\$49,952	\$53,88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3,195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3,146)	10,7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損失)利益	1,828	(12,9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64)	(2,844)
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147)	-
什項支出	(1,176)	(212)
合 計	<u>\$ (82,710)</u>	<u>\$ (5,273)</u>

(3)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6,272	\$24,313
租賃負債之利息	329	(註)
合 計	<u>\$26,601</u>	<u>\$24,31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61	\$ -	\$1,661	\$(332)	\$1,3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663	-	29,663	(4,618)	25,0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77	-	177	-	17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6)	-	(3,626)	754	(2,872)
合 計	<u>\$27,875</u>	<u>\$ -</u>	<u>\$27,875</u>	<u>\$(4,196)</u>	<u>\$23,679</u>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31)	\$ -	\$(2,831)	\$1,226	\$(1,6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433)	-	(19,433)	1,298	(18,1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05	-	1,005	-	1,0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3)	-	(1,083)	1,172	89
合計	<u>\$(22,342)</u>	<u>\$ -</u>	<u>\$(22,342)</u>	<u>\$3,696</u>	<u>\$(18,646)</u>

24.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7,690	\$4,8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107	2,10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662)	24,523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068	7,817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1,264)
所得稅費用	<u>\$14,203</u>	<u>\$28,0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2	\$(1,2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18	(1,29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4)	(1,17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196</u>	<u>\$(3,696)</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177,184)</u>	<u>\$32,47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5,437)	6,49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006	3,00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89)	65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6,989	22,85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227	4,164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所得稅	-	(11,2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107	2,1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4,203</u>	<u>\$28,006</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863	\$12,378		\$13,24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921	4,728		16,649
預付貨款未實現減損損失	1,826	-		1,826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13,702	(3,453)		10,2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73	9		10,3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10	-	754	7,4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損益	(2,723)	-	(4,618)	(7,34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970	-	(332)	4,63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969	-	-	1,969
未使用課稅損失	4,068	(4,068)		-
遞延所得稅利益		<u>\$9,594</u>	<u>\$(4,19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3,679</u>			<u>\$59,07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6,402</u>			<u>\$66,4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723)</u>			<u>\$(7,341)</u>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7,412	\$(16,549)	\$ -	\$86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751	1,170	-	11,921
預付貨款未實現減損損失	1,552	274	-	1,826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15,035	(1,333)	-	13,7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77	1,396	-	10,3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38	-	1,172	6,7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損益	(4,021)	-	1,298	(2,72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44	-	1,226	4,970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969	-	-	1,969
未使用課稅損失	10,102	(6,034)	-	4,068
遞延所得稅利益		<u>\$(21,076)</u>	<u>\$3,69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1,059</u>			<u>\$53,67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5,080</u>			<u>\$56,4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021)</u>			<u>\$(2,723)</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107 年	\$20,337	\$ -	\$20,337	117 年
		<u>\$ -</u>	<u>\$20,337</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52,302仟元及219,380仟元。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	-------------------------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子公司-天隆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子公司-華雷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失)(仟元)	\$(188,856)	\$6,81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7,359	127,359
基本每股盈餘(虧)(元)	\$(1.48)	\$0.05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88,856)	\$6,81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188,856)	\$6,81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7,359	127,35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	4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7,359	127,399
稀釋每股盈餘(虧)(元)	\$(1.48)	\$0.05

本集團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聯耀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億通(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萊特爾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8年度	107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	\$1,070
其他關係人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11,857	14,243
萊特爾科技公司	8,980	30,548
小計	\$20,837	44,791
合計	\$20,837	\$45,86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帳款基本上於出貨次月起三個月內收取外幣支票或採 T/T 方式收款，惟有時視其資金狀況而定。

(2)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	\$15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1	\$ -

(4) 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2,967	\$3,386
萊特爾科技公司	359	1,849
小計	<u>\$3,326</u>	<u>\$5,235</u>

(5)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412	\$14,304
退職後福利	248	248
合計	<u>\$16,660</u>	<u>\$14,55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42,483	\$142,483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37,916	145,687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70,840	-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48,000	48,000	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543,938	553,025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 券
合 計	<u>\$943,177</u>	<u>\$889,19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已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為 3,493,98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338	\$18,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573	235,2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858,970	2,026,475
合 計	<u>\$2,224,881</u>	<u>\$2,280,259</u>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21,078	\$657,907
應付短期票券	241,529	379,904
租賃負債	20,078	(註2)
應付款項	532,347	735,7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55,394	964,638
合 計	<u>\$2,870,426</u>	<u>\$2,738,206</u>

註：

1.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包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2.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2,129 仟元及 11,600 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79)仟元及 833 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

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076仟元及1,623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203仟元及185仟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權益之影響為2,072仟元及1,238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3%及4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評估方法考量該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及存續期間，本集團投資之信用評等落於AA~A等級且存續期間落於一年內，故預估損失率為零。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8.12.31				
借款	\$1,452,142	\$372,839	\$287,955	\$2,112,936
短期應付票券	241,600			241,600
應付款項	532,347	-	-	532,347
租賃負債	12,723	7,582	83	20,388
107.12.31				
借款	\$861,249	\$793,576	\$ -	\$1,654,825
短期應付票券	380,000	-	-	380,000

應付款項	735,757	-	-	735,757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無。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 票券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8.1.1	\$657,907	\$379,904	\$964,638	\$30,508	\$2,032,957
現金流量	263,171	(138,375)	190,756	(13,286)	302,266
非現金之變動	-	-	-	3,335	3,335
匯率變動	-	-	-	(479)	(479)
108.12.31	\$921,078	\$241,529	\$1,155,394	\$20,078	\$2,338,07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 票券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579,000	\$474,925	\$784,249	\$1,838,174
現金流量	78,907	(95,021)	180,389	164,275
107.12.31	\$657,907	\$379,904	\$964,638	\$2,002,449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38	\$ -	\$ -	\$20,338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07,194	-	138,379	\$345,573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8,510	\$ -	\$ -	\$18,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3,785	-	111,489	235,27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8.1.1~ 108.12.31	107.1.1~ 107.12.31
期初餘額	\$111,489	\$116,533
認列總利益(損失)：		12,3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95	
取得	22,900	18,145
處分	-	(30,023)
轉出第三等級	-	(5,163)
其他	(705)	(392)
期末餘額	\$138,379	\$111,48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384仟元 數越低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115仟元 數越低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 -	\$69,949	\$69,94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 -	\$71,656	\$71,656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319	29.98	\$1,598,504	\$54,961	30.72	\$1,688,402
人民幣	15,339	4.31	66,111	34,950	4.47	156,22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861	29.98	385,573	17,199	30.72	528,353
人民幣	26,442	4.31	113,965	16,324	4.47	72,968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83,146)仟元及10,768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6)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9,760	\$359,760	\$329,780	1.3%-1.62%	1	1,989,958	-	-	-	-	\$624,051 (註5)	\$624,051 (註5)
1	UMEC Investment Co., Ltd.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976	-	-	- %	2	-	營運週轉	-	-	-	32,866 (註1)	131,462 (註2)
2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980	-	-	- %	2	-	營運週轉	-	-	-	22,205 (註3)	88,822 (註4)

註1：貸出資金以 UMEC Investment Co., Ltd. 108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328,655 仟元之 10%計算。

註2：貸出資金以 UMEC Investment Co., Ltd. 108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328,655 仟元之 40%計算。

註3：貸出資金以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108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222,054 仟元之 10%計算。

註4：貸出資金以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108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222,054 仟元之 40%計算。

註5：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1,560,127 仟元之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大於本公司淨值之 40%，故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1,560,127 仟元之 40%為限。

註6：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累計至本期 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個別子公司 本月增(減) 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屬本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對 本公司背書 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環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註5)	66,616 (註1)	29,980	-	29,980	29,980	29,980	13.50%	77,719 (註2)	N	Y	N
2	UMEC Investment Co., Ltd.	環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註5)	82,164 (註3)	59,960	-	59,960	35,976	35,976	18.24%	98,597 (註4)	N	Y	N

註1：係以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108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222,054 仟元之 30%為限。

註2：係以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108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222,054 仟元之 35%為限。

註3：係以 UMEC Investment Co., Ltd. 108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328,655 仟元之 25%為限。

註4：係以 UMEC Investment Co., Ltd. 108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328,655 仟元之 30%為限。

註 5: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天隆投資(股)公司	股票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750	\$9,556	0.36	\$20,338
				評價調整		10,782		
				小計		\$20,338		\$20,338
天隆投資(股)公司	股票	程泰機械(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27	\$2,022	0.03	\$2,022
天隆投資(股)公司	股票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199	237	0.14	237
天隆投資(股)公司	股票	長茂科技(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192	-	4.07	-
天隆投資(股)公司	股票	劍揚(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9,129	-	0.97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程泰機械(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567	2,978	0.05	2,978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拍檔科技(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8,151	17,337	1.02	17,337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81,726	70,139	13.51	70,139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阿爾法特&歐米茄半導體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451	99,408	0.98	99,408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4,782	4,608	2.69	4,608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長茂科技(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7,921	-	9.54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240	2,686	1.07	2,686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嘉實資訊(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015	15,310	1.52	15,31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象量科技(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6,000	13.33	6,00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九益(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71,070	3,832	7.02	3,832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瀚霖科技(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	-	7.00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萊特爾科技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2,027	70,091	特別股	70,091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Silver PAC In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9,609	-	特別股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UnlimiterHear Co. Lt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	32,025	2.39	32,025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雷捷電子(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35,523	18,900	3.48	18,900
				小計		\$345,573		\$345,573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910,66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	\$ -	-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03,33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	562,535	91.87%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帳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款項 \$562,535	1.42	\$ -	-	\$60,510	\$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0,053	-	-	-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隆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126,01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3.47%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	\$703,33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9.34%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62,53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1.78%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1,910,66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52.54%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50,05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7.3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公司	\$1,325,231	\$1,325,231	41,201	100.00	\$317,808	\$(159,957)	\$(165,090)	註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天隆投資(股)公司	台中市南區美村路 二段37號1樓	投資公司	71,713	80,000	8,000	100.00	46,421	(150)	(150)	盈餘 匯回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華雷科技(股)公司	桃園縣大有路487 號8樓之一	電子零組件製 造買賣	39,217	32,566	3,922	78.12	26,330	(19,392)	(14,421)	-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協創系統科技(股) 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 路149號(4樓)	電子資訊供應 服務業	9,000	9,000	900	19.61	2,443	(8,813)	(1,733)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T UMEC Green Tech Indonesia	Ketapang Business Centre, Jl. Kh. Zainul Arifin No 20 Blok A16 Jakarta Barat, Indonesia 11140	電子零組件買 賣	3,436 (USD 114,600)	5,396 (USD 180,000)	-	60.00	-	416	249	-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聯德通(股)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 二路219號5樓	物聯網產品應 用及服務 電子產品買賣	6,000	-	1,500	18.07	5,001	(8,038)	(1,659)	-
UMEC Investment Co., Ltd.	UMEC Company Ltd.	香港九龍官塘敬業 街61-63號利維大 廈6樓B室	設置中國大陸 處理外銷買賣 事務	6,859 (HK 1,782,000)	6,859 (HK 1,782,000)	1,782	100.00	(26,852)	422	422	-

UMEC Investment Co., Ltd.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1,130,281 (USD 37,701,154)	1,130,281 (USD 37,701,154)	37,701	100.00	222,054	(160,484)	(160,484)	-
UMEC Investment Co., Ltd.	UMEC USA, INC.	1921 Ellen St #7 Sturgis, SD 57785, USA	電磁元件之研發及銷售，代理電磁元件之銷售	14,900 (USD 499,999)	14,900 (USD 499,999)	500	99.99	46,131	863	863	-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環隆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北江省光州工業區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裝之製造及買賣	269,822 (USD 9,000,054)	269,822 (USD 9,000,054)	-	100.00	117,027	(35,797)	(35,797)	-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UMEC JAPAN CO., LTD.	日本東京品川區	推廣銷售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裝	1,507 (USD 50,262.69)	1,507 (USD 50,262.69)	-	100.00	1,314	(87)	(87)	-
天隆投資(股)公司	華雷科技(股)公司	桃園市大有路487號8樓之2	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	5,764	5,502	576	11.48	3,869	(19,392)	(2,274)	-
天隆投資(股)公司	聯耀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市中正路866之7號11樓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400	10,400	1,202	33.55	9,040	(2,393)	(803)	-

註：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集團透過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對大陸轉投資，其明細如下列附表：

(單位：美金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損失)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裝之製造及買賣	\$529,147 (USD17,65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24,650 (USD17,500,000)	-	-	\$524,650 (USD17,500,000)	\$(104,032)	100.00%	\$(104,032)	\$(49,954)	-
協隆電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裝之製造及買賣	179,880 (USD6,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79,880 (USD6,000,000)	-	-	179,880 (USD6,000,000)	(446)	100.00%	(446)	(註四)	-
仁隆電子(梅州)有限公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變壓器之製造及買賣	17,988 (USD6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7,988 (USD600,000)	-	-	17,988 (USD600,000)	(15,213)	100.00%	(15,213)	132	-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損失)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福隆電子(龍 岩)有限公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 器及變壓器之製 造及買賣	89,940 (USD3,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89,940 (USD3,000,000)	-	-	89,940 (USD3,000,000)	(6,429)	100.00%	(6,429)	90,92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812,458	\$890,646	\$936,076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USD29,708 仟元。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三：上述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完成註銷登記。

(2) 與大陸轉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等有關資訊：詳附註十三、
1.(10)。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電子零組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電子零組件之生產
2. 資通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OEM 及ODM 資訊通訊產品之生產。
3. 光通訊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光通訊設備產品之生產。
4. 光電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光電產品之生產。
5. 其他：主係原物料買賣及商品代採買等。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民國一〇八年度

	電子零組件 部門	資通部門	光通訊 部門	光電 部門	其他 部門	調節及 銷除	集團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84,637	\$1,492,336	\$56,002	\$89,015	\$14,657 ¹	\$ -	\$3,636,647
部門間收入	1,626,690	1,223,179	45,901	72,960	12,013	(2,980,743) ²	-
收入合計	<u>\$3,611,327</u>	<u>\$2,715,515</u>	<u>\$101,903</u>	<u>\$161,975</u>	<u>\$26,670</u>	<u>\$(2,980,743)</u>	<u>\$3,636,647</u>
部門損益	<u>\$(16,788)</u>	<u>\$63,248</u>	<u>\$(89,526)</u>	<u>\$(29,730)</u>	<u>\$(103,426)</u>	<u>\$(962)</u>	<u>\$(177,184)</u>

(2) 民國一〇七年度

	電子零組件 部門	資通部門	光通訊 部門	光電 部門	其他 部門	調節及 銷除	集團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206,563	\$1,357,829	\$109,526	\$141,940	\$16,514 ¹	\$ -	\$3,832,372
部門間收入	1,728,798	1,063,760	85,870	111,090	12,910	(3,002,428) ²	-
收入合計	<u>\$3,935,361</u>	<u>\$2,421,589</u>	<u>\$195,396</u>	<u>\$253,030</u>	<u>\$29,424</u>	<u>\$(3,002,428)</u>	<u>\$3,832,372</u>
部門損益	<u>\$70,260</u>	<u>\$63,393</u>	<u>\$(62,527)</u>	<u>\$(23,926)</u>	<u>\$(14,180)</u>	<u>\$(546)</u>	<u>\$32,474</u>

¹ 收入來自於無法歸類其性質之部門，該類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²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3.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中國	\$1,214,080	\$1,289,593
美國	1,417,220	1,515,244
台灣	811,938	791,593
其他	193,409	235,942

合 計	<u>\$3,636,647</u>	<u>\$3,832,372</u>
-----	--------------------	--------------------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非流動資產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中 國	\$621,586	\$542,986
台 灣	666,605	608,601
越 南	187,500	149,325
其 他	<u>2,207</u>	<u>350</u>
合 計	<u>\$1,477,898</u>	<u>\$1,301,262</u>

4. 重要客戶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來自資通部門之甲客戶	<u>\$1,027,822</u>	<u>\$935,145</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157,286仟元及8,399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26%，對於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選取樣本執行簡易測試及了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應收款帳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如何區分風險群組和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及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選取樣本執行簡易測試及了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執行存貨實地盤點之觀察、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藉以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08,422	9	\$370,744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	-	4,47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4,163	-	5,3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577,597	13	681,89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	571,290	13	445,94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0,809	-	13,3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463,499	10	385,317	9
130x	存貨	四/六.4	514,046	11	567,079	13
1410	預付款項		18,624	-	18,7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5	484,177	11	556,751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52,627	67	3,049,600	6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343,314	8	233,192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398,003	9	571,772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529,507	12	472,748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2,59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	88,534	2	91,157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14,148	-	19,6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64,449	2	54,4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431	-	8,86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58,976	33	1,451,815	32
lxxx	資產總計		\$4,511,603	100	\$4,501,41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	\$921,078	20	\$657,907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1	241,529	5	379,904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6	37,137	1	33,920	1
2150	應付票據		-	-	1,950	-
2170	應付帳款		361,474	8	489,394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七	132,602	3	171,54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9,85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	1,868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13	523,786	12	198,31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017	-	5,1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43,348	49	1,938,072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631,608	14	766,325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7,341	-	2,7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74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66,244	2	68,95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94	-	1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8,128	16	838,114	19
2xxx	負債總計		2,951,476	65	2,776,186	62
	權益	四/六.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3,592	28	1,273,592	28
3200	資本公積		369,527	8	369,310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99	-	4,01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7,437	8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09,899)	(2)	435,746	10
	保留盈餘合計		252,237	6	439,764	10
3400	其他權益		(335,229)	(7)	(357,437)	(8)
3xxx	權益總計		1,560,127	35	1,725,229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11,603	100	\$4,501,41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四/六.16/七	\$4,187,176	100	\$4,238,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9/七	(3,698,425)	(88)	(3,788,657)	(89)
5900	營業毛利		488,751	12	450,325	1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22)	-	(407)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407	-	1,74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8,936	12	451,667	1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7、19/七				
6100	推銷費用		(80,493)	(2)	(76,261)	(2)
6200	管理費用		(140,381)	(3)	(141,66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640)	(6)	(217,51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	-	(2,559)	-
	營業費用合計		(451,548)	(11)	(437,996)	(10)
6900	營業利益		37,388	1	13,67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0				
7010	其他收入		36,010	-	42,0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788)	(1)	74,468	2
7050	財務成本		(26,220)	-	(24,29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7	(182,809)	(4)	(76,79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807)	(5)	15,478	-
7900	稅前淨利(損)		(179,419)	(4)	29,149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2	(9,437)	-	(22,334)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88,856)	(4)	6,8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61	-	(2,8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663	-	(19,43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7	-	1,0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50)	-	2,5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68)	-	(9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54	-	1,17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四/六.21	23,537	-	(18,5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319)	(4)	\$ (11,726)	-
	每股盈餘(元)	四/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8)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8)		\$0.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273,592	\$369,264	\$20,646	\$ -	\$ (16,628)	\$ (25,606)	\$ -	\$87,493	\$1,708,761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273,592	369,264	20,646	-	439,736	(25,606)	(340,723)	(87,493)	28,148	
B13	106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46						-	1,736,909	
C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6,628)		16,628				-	
D1	107年度淨利									46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815	194	(17,130)		6,81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5)	194	(17,130)		(18,54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210				(11,726)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273,592	\$369,310	\$4,018	\$ -	(25,828)	\$ (25,412)	25,828	\$ -	\$1,725,229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273,592	\$369,310	\$4,018	\$ -	\$435,746	\$ (25,412)	\$ (332,025)	\$ -	\$1,725,229	
B1	107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1	357,437	(681)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7,437)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00							700	
D1	108年度淨損					(188,856)				(188,856)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29	(3,014)	25,222	-	23,5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7,527)	(3,014)	25,222	-	(165,319)	
X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83)							(483)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273,592	\$369,527	\$4,699	\$357,437	\$ (109,899)	\$ (28,426)	\$ (306,803)	\$ -	\$1,560,1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179,419)	\$29,14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878	54,751
A20200	攤銷費用	11,309	10,0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4	2,559
A20900	利息費用	26,220	24,293
A21200	利息收入	(18,091)	(19,341)
A21300	股利收入	(2,983)	(5,5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2,809	76,7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4)	1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47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5)	(1,342)
A29900	其他項目	1,280	(37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218	2,84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1,078)	(264,7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1,376)	14,89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3,033	(150,79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359	7,5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120)	(51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217	(12,32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950)	1,95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7,920)	27,0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9,107)	76,4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874	(46,5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51)	(9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4,026)	(174,1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781	13,3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270	5,5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995)	(24,1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01)	(3,8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671)	(183,1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164)	(22,53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92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05	39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47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797)	(64,53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243)	(68,5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	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34)	(10,89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5,221	128,7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16)	(5,0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332)	(16,41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3,171	78,90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8,375)	(95,02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42,816	5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2,060)	(329,61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39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55)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8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681	160,8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678	(38,6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744	409,4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422	\$370,74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遲延元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電磁阻件、電路板裝配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另民國八十九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正式掛牌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南屯區工業27路3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4,125仟元。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無此情形。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 (d)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69%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

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4,205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4,125

加：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之應付租賃款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4,125

- D. 本公司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

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2)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

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

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

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

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

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

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5～35年
機器設備	6～1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6～10年
其他資產	6～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

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

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

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10年	10年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7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

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應收款項 - 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1,915	\$3,072
銀行存款	406,507	367,672

合 計	\$408,422	\$370,744
-----	-----------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	\$ -	\$4,472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585,996	\$691,008
減：備抵損失	(8,399)	(9,111)
小 計	577,597	681,8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1,290	445,946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571,290	445,946
合 計	\$1,148,887	\$1,127,84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7天至15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157,286仟元及1,136,954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存貨組成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252,500	\$307,195
物料及零件	11,603	18,854
半 成 品	9,132	11,054
在 製 品	66,882	91,603
製 成 品	173,929	138,373
合 計	\$514,046	\$567,07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698,425

仟元及3,788,657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分別23,644仟元及3,638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由於處分過時之產品及因淨變現價值回升，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其他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477,804	\$553,025
其他	6,373	3,726
	<u>\$484,177</u>	<u>\$556,751</u>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172,525	\$90,542
興櫃公司股票	32,647	31,499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38,142	111,151
合 計	<u>\$343,314</u>	<u>\$233,192</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UMEC Investment Co., Ltd.	\$317,808	100.00%	\$487,987	100.00%
PT UMEC Green Tech Indonesia	-	60.00%	1,579	60.00%
天隆投資(股)公司	46,421	100.00%	54,649	100.00%
華雷科技(股)公司	<u>26,330</u>	78.12%	<u>23,416</u>	70.79%

小 計	<u>390,559</u>		<u>567,631</u>	
投資關聯企業：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2,443	19.61%	4,141	19.76%
聯億通(股)公司	<u>5,001</u>	18.07%	<u>-</u>	-
合 計	<u>\$398,003</u>		<u>\$571,772</u>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8 年度	107 年度
UMEC Investment Co., Ltd.	\$(165,090)	\$(53,426)
PT UMEC Green Tech Indonesia	249	(1,660)
天隆投資(股)公司	(150)	(14,462)
華雷科技(股)公司	(14,421)	(5,091)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1,738)	(2,151)
聯億通(股)公司	(1,659)	-
合 計	<u>\$(182,809)</u>	<u>\$(76,790)</u>

(2)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8 年度	107 年度
UMEC Investment Co., Ltd.	\$(3,993)	\$(821)
PT UMEC Green Tech Indonesia	225	(157)
合 計	<u>\$(3,768)</u>	<u>\$(978)</u>

(3)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現金增資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3,00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現金增資UMEC Investment Co., Ltd 61,535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因華雷科技(股)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減少1,119,875股，並隨即再行增資增加17,85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收到PT UMEC Green Tech Indonesia退回股款共2,053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以現金增資聯億通(股)公司6,000仟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天隆投資(股)公司宣告匯回盈餘共8,287仟元，帳列於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項。

(4)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聯億通(股)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397)	\$(2,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397)</u>	<u>\$(2,151)</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8.1.1	\$149,380	\$491,092	\$510,352	\$10,218	\$58,451	\$97,431	\$105,195	\$1,422,119
增添	-	552	8,065	-	3,745	5,042	981	18,385
移轉	-	493	85,970	-	393	502	9,500	96,858
處分	-	-	(88,691)	-	(3,706)	(636)	(8,985)	(102,018)
108.12.31	<u>\$149,380</u>	<u>\$492,137</u>	<u>\$515,696</u>	<u>\$10,218</u>	<u>\$58,883</u>	<u>\$102,339</u>	<u>\$106,691</u>	<u>\$1,435,344</u>
折舊及減損：								
108.1.1	\$(449)	\$(317,205)	\$(386,896)	\$(8,920)	\$(46,264)	\$(88,992)	\$(100,645)	\$(949,371)
折舊	-	(12,363)	(32,844)	(573)	(4,568)	(5,840)	(2,296)	(58,484)
處分	-	-	88,691	-	3,706	636	8,985	102,018
108.12.31	<u>\$(449)</u>	<u>\$(329,568)</u>	<u>\$(331,049)</u>	<u>\$(9,493)</u>	<u>\$(47,126)</u>	<u>\$(94,196)</u>	<u>\$(93,956)</u>	<u>\$(905,837)</u>
淨帳面價值：								
108.12.31	<u>\$148,931</u>	<u>\$162,569</u>	<u>\$184,647</u>	<u>\$725</u>	<u>\$11,757</u>	<u>\$8,143</u>	<u>\$12,735</u>	<u>\$529,507</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

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成本：

107. 1. 1	\$149,380	\$490,472	\$463,068	\$10,218	\$59,070	\$92,359	\$105,274	\$1,369,841
增添	-	20	9,347	-	2,916	3,534	2,514	18,331
移轉	-	600	46,420	-	1,647	1,538	-	50,205
處分	-	-	(8,483)	-	(5,182)	-	(2,593)	(16,258)
107. 12. 31	<u>\$149,380</u>	<u>\$491,092</u>	<u>\$510,352</u>	<u>\$10,218</u>	<u>\$58,451</u>	<u>\$97,431</u>	<u>\$105,195</u>	<u>\$1,422,119</u>

折舊及減損：

107. 1. 1	\$(449)	\$(303,028)	\$(366,218)	\$(8,270)	\$(46,959)	\$(84,270)	\$(102,103)	\$(911,297)
折舊	-	(14,177)	(29,137)	(650)	(4,455)	(4,722)	(1,135)	(54,276)
處分	-	-	8,459	-	5,150	-	2,593	16,202
107. 12. 31	<u>\$(449)</u>	<u>\$(317,205)</u>	<u>\$(386,896)</u>	<u>\$(8,920)</u>	<u>\$(46,264)</u>	<u>\$(88,992)</u>	<u>\$(100,645)</u>	<u>\$(949,371)</u>

淨帳面價值：

107. 12. 31	<u>\$148,931</u>	<u>\$173,887</u>	<u>\$123,456</u>	<u>\$1,298</u>	<u>\$12,187</u>	<u>\$8,439</u>	<u>\$4,550</u>	<u>\$472,748</u>
-------------	------------------	------------------	------------------	----------------	-----------------	----------------	----------------	------------------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水電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至35年及10至15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8. 1. 1	\$96,713	\$9,514	\$106,227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8. 12. 31	<u>\$96,713</u>	<u>\$9,514</u>	<u>\$106,227</u>
107. 1. 1	\$96,713	\$9,514	\$106,227
增添	-	-	-
107. 12. 31	<u>\$96,713</u>	<u>\$9,514</u>	<u>\$106,227</u>
折舊及減損：			
108. 1. 1	\$(14,000)	\$(1,070)	\$(15,070)
當年度折舊	-	(476)	(476)
減損損失	(2,147)	-	(2,147)
108. 12. 31	<u>\$(16,147)</u>	<u>\$(1,546)</u>	<u>\$(17,693)</u>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07.1.1	\$(14,000)	\$(595)	\$(14,595)
當年度折舊	-	(475)	(475)
減損損失	-	-	-
107.12.31	\$(14,000)	\$(1,070)	\$(15,070)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80,566	\$7,968	\$88,534
107.12.31	\$82,713	\$8,444	\$91,157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沖減至可回收金額，其可回收金額為92,022仟元，並因而產生2,147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公允價值係採用比較法評價，並歸類於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2,022及93,201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98%-1.28%	\$554,378	\$409,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5%-1.20%	366,700	248,907
合 計		\$921,078	\$657,907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582,413仟元及1,320,482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其他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8.12.31	107.12.31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50,000	\$65,000
	聯邦票券	161,600	220,000

	兆豐票券	30,000	-
	凱基票券	-	45,000
	中華票券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1)	(96)
淨 額		<u>\$241,529</u>	<u>\$379,904</u>

	108.1.1~108.12.31	107.1.1~107.12.31
利率區間	0.53%~ 0.84%	0.48%~ 0.75%

應付商業本票係以其他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薪資	\$68,881	\$48,805
應付退休金費用	4,645	4,318
應付設備款	6,849	4,424
應付保險費	7,449	6,3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66	71,287
其他應付費用	42,212	36,351
合計	<u>\$132,602</u>	<u>\$171,541</u>

13.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416,660	自106年12月25日至113年12月24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七年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90,000	自107年1月26日至109年11月13日，憑借款支用書可循環動用，惟最後到期日不得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50,000	自107年2月1日至109年11月13日，憑借款支用書可循環動用，惟最後到期日不得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43,046	自108年12月24日至115年12月24日，前三年只付息，每一個月為一期，本金分四年48期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40,000	自108年8月27日至109年11月13日，憑借款支用書可循環動用，惟最後到期日不得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利息按月付息

債權人	108.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34,000	自108年8月2日至109年11月13日，憑借款支用書可循環動用，惟最後到期日不得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20,000	自108年8月16日至109年11月13日，憑借款支用書可循環動用，惟最後到期日不得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16,000	自108年8月7日至109年11月13日，憑借款支用書可循環動用，惟最後到期日不得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中長借款	33,448	自108年12月20日至113年10月01日，前二年只付息，第三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中長借款	27,545	自108年10月28日至113年10月01日，前二年只付息，第三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中長借款	13,772	自108年10月01日至113年09月15日，前二年只付息，第三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中長期借款	70,000	自108年10月4日至109年11月4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彰化銀行中長期借款	50,000	自108年12月18日至111年12月18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中長期借款	26,250	自107年9月21日至110年9月21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中長期借款	9,583	自107年11月02日至110年11月02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中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26,000	自107年4月25日至110年4月25日，每季一期，分12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73,333	自108年09月09日至111年09月09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中長期借款	11,332	自105年05月31日至110年05月31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五年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48,565	自108年5月2日至111年4月29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31,281	自108年4月29日至111年4月29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24,579	自108年11月28日至113年11月28日，前二年只付息，第三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按月付息

債權人	108.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小 計	1,155,394	
減：一年內到期	(523,786)	
合 計	<u>\$631,608</u>	

債權人	107.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500,000	自106年12月25日至113年12月24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七年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90,000	自107年1月26日至109年11月13日，憑借款支用書可循環動用，惟最後到期日不得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50,000	自107年2月1日至109年11月13日，憑借款支用書可循環動用，惟最後到期日不得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50,000	自107年8月28日至109年11月13日，憑借款支用書可循環動用，惟最後到期日不得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中長期借款	70,000	自107年9月4日至108年10月4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彰化銀行中長期借款	13,889	自105年05月05日至108年05月05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中長期借款	41,250	自107年9月21日至110年9月21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中長期借款	14,583	自107年11月02日至110年11月02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50,000	自106年02月08日至109年02月08日，分三年，按月付息，第15期開始每三個月攤還本金1,000萬
台中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42,000	自107年4月25日至110年4月25日，每季一期，分12期攤還，按月繳息。
玉山銀行中長期借款	22,917	自106年11月10日至108年11月1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二年24期，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中長期借款	19,999	自105年05月31日至110年05月31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五年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u>964,638</u>	
減：一年內到期	<u>(198,313)</u>	
合 計	<u>\$766,325</u>	

	108.1.1~108.12.31	107.1.1~107.12.31
利率區間	0.85%-1.84%	1.25%-1.84%

本公司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設定抵押權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649仟元及16,74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22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22	\$26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48	989
合 計	\$1,070	\$1,25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確定福利義務	\$187,209	\$186,951	\$186,3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0,965)	(117,995)	(119,31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66,244	\$68,956	\$67,0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1.1	\$186,374	\$(119,315)	\$67,059
當期服務成本	261	-	261
利息費用(收入)	2,795	(1,806)	98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89,430	(121,121)	68,30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080	-	4,080
經驗調整	1,722	-	1,72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971)	(2,971)
小計	5,802	(2,971)	2,831
支付之福利	(8,281)	8,281	-
雇主提撥數	-	(2,184)	(2,1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7.12.31	186,951	(117,995)	68,956
當期服務成本	222	-	222
利息費用(收入)	2,337	(1,489)	84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89,510	(119,484)	70,026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4	-	5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06	-	3,306
經驗調整	(1,056)	-	(1,05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965)	(3,965)
小計	2,304	(3,965)	(1,661)
支付之福利	(4,605)	4,605	-
雇主提撥數	-	(2,121)	(2,1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8.12.31	\$187,209	\$(120,965)	\$66,24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00%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6,502	\$ -	\$7,327
折現率減少0.5%	6,994	-	7,927	-
預期薪資增加0.5%	6,977	-	7,96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6,556	-	7,43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207,460仟元及1,273,592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20,746仟股及127,359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

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 12. 31	107. 12. 31
發行溢價	\$335, 197	\$335, 197
庫藏股票交易	34, 058	34, 058
其 他	272	55
合 計	\$369, 527	\$369, 31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因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68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2,208)	357,43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6.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4,176,620	\$4,222,904
其他營業收入	10,556	16,078
合 計	<u>\$4,187,176</u>	<u>\$4,238,982</u>

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子零組件 部門	資通 部門	光通訊 部門	光電 部門	其他 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2,570,072	\$1,487,114	\$28,682	\$90,590	\$162	\$4,176,620
其他營業收入	-	-	-	-	10,556	10,556
合 計	<u>\$2,570,072</u>	<u>\$1,487,114</u>	<u>\$28,682</u>	<u>\$90,590</u>	<u>\$10,718</u>	<u>\$4,187,176</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子零組件 部門	資通 部門	光通訊 部門	光電 部門	其他 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2,569,338	\$1,411,886	\$64,406	\$176,961	\$313	\$4,222,904
其他營業收入	-	-	-	-	16,078	16,078
合 計	<u>\$2,569,338</u>	<u>\$1,411,886</u>	<u>\$64,406</u>	<u>\$176,961</u>	<u>\$16,391</u>	<u>\$4,238,982</u>

本公司商品銷貨收入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並認列銷貨收入。

(2) 合約餘額

C. 合約資產—流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並無合約資產。

D.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1.1
銷售商品	\$37,137	\$33,920	\$46,243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1.1~ 108.12.31	107.1.1~ 107.12.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7,650	\$36,934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0,867	24,611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34	\$2,55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33,635	\$14,467	\$4,290	\$ 802	\$ -	\$8,255	\$1,161,449
損失率	-%	0.07%	0.56%	10%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30)	(10)	(24)	(80)	-	(8,255)	(8,399)
帳面金額	\$1,133,605	\$14,457	\$4,266	\$722	\$ -	\$ -	\$1,153,050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93,579	\$32,872	\$7,254	\$ -	\$ -	\$8,630	\$1,142,335
損失率	-%	-%	6.63%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481)	-	-	(8,630)	(9,111)
帳面金額	\$1,093,579	\$32,872	\$6,773	\$ -	\$ -	\$ -	\$1,133,224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 -	\$9,11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4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34
匯率差異	-	-
108.12.31	\$ -	\$8,399
107.1.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	\$6,552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1.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6,55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2,559
匯率差異	-	-
107.12.31	\$ -	\$9,111

18.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4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房屋與建築	\$2,180	
辦公設備	410	
合 計	<u>\$2,590</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428仟元。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流 動	\$1,868	
非 流 動	741	
合 計	<u>\$2,60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1.1~ 108.12.31	107.1.1~ 107.12.31 (註)
房屋與建築	\$1,744	
辦公設備	174	
合 計	<u>\$1,918</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 1. 1~ 108. 12. 31	107. 1. 1~ 107. 12. 31(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182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6	
合計	<u>\$278</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233仟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不動產及辦公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四年且部分有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 12. 31(註)	107. 12. 31
不超過一年		\$1,95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250
合計		<u>\$4,205</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 1. 1~ 108. 12. 31(註)	107. 1. 1~ 107. 12. 31(註)
最低租賃給付		<u>\$2,221</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 1. 1-108. 12. 31			107. 1. 1-107. 12. 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4,688	\$204,655	\$369,343	\$144,871	\$184,033	\$328,904
勞健保費用	16,189	19,604	35,793	14,201	18,656	32,857

退休金費用	7,198	9,880	17,078	6,715	9,832	16,547
董事酬金	-	2,470	2,470	-	2,475	2,4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79	4,969	10,748	4,811	4,918	9,729
折舊費用	33,745	27,133	60,878	30,607	24,115	54,722
攤銷費用	1,233	10,076	11,309	993	9,058	10,051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98人及67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8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627仟元及586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535仟元及497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薪資費用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薪資費用增加7.65%。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為稅前淨損，未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依獲利狀況，分別以4%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27仟元和307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股利收入	\$2,983	\$5,592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91	19,341
其他收入-其他	14,936	17,160

	108年度	107年度
合 計	\$36,010	\$42,09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1,171)	\$74,483
減損損失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2,14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4	(15)
什項支出	(594)	-
合 計	\$(43,788)	\$74,468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6,163	\$24,293
租賃負債之利息	57	(註)
	\$26,220	\$24,29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61	\$ -	\$1,661	\$ (332)	\$1,3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663	-	29,663	(4,618)	25,0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7	-	177	-	17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68)	-	(3,768)	754	(3,014)
合 計	\$27,733	\$ -	\$27,733	\$(4,196)	\$23,537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註)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31)	\$ -	\$(2,831)	\$1,226	\$(1,6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433)	-	(19,433)	1,298	(18,1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005	-	1,005	-	1,0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8)	-	(978)	1,172	194
合計	\$(22,237)	\$ -	\$(22,237)	\$3,696	\$(18,541)

註：包含民國一〇七年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17%改為20%所產生之影響數。

22.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016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015	1,25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3,662)	24,523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068	7,817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	-	(11,264)
所得稅費用(利益)	\$9,437	\$22,334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2	\$(1,2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18	(1,29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4)	(1,17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196	\$(3,696)

(C)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益	\$(179,419)	\$29,14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5,884)	\$5,83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006	3,00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89)	65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6,989	22,855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所得稅	-	(11,2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6,015	1,2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9,437	\$22,334

(D)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863	\$12,378	\$ -	\$13,24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921	4,728	-	16,649
預付貨款未實現減損損失	1,826	-	-	1,826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13,702	(3,453)	-	10,2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73	9	-	10,3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10	-	754	7,4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損益	(2,723)	-	(4,618)	(7,34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970	-	(332)	4,638
未使用課稅損失	4,068	(4,068)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9,594	\$(4,19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1,710			\$57,108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433			\$64,4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23)			\$(7,341)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7,412	\$(16,549)	\$ -	\$86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751	1,170	-	11,921
預付貨款未實現減損損失	1,552	274	-	1,826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15,035	(1,333)	-	13,7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77	1,396	-	10,3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38	-	1,172	6,7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	(4,021)	-	1,298	(2,723)
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44	-	1,226	4,970
未使用課稅損失	10,102	(6,034)	-	4,068
遞延所得稅利益		\$(21,076)	\$3,69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9,090			\$51,71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111			\$54,4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21)			\$(2,723)

(E)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107 年	20,337	\$ -	\$20,337	117 年
		\$ -	\$20,337	

(F)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52,302仟元及219,380仟元。

(G)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仟元)	\$(188,856)	\$6,81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7,359	127,359
基本每股盈餘(虧)(元)	\$(1.48)	\$0.05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88,856)	\$6,81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88,856)	\$6,81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7,359	127,35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	4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7,359	127,399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8)	\$0.05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結果一致。

註：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隆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雷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PT UMEC Green Tech Indones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UMEC Investment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UMEC US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UMEC Company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仁隆電子(梅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福隆電子(龍岩)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協隆電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環隆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UMEC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聯耀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億通(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萊特爾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1. 銷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03,330	\$510,878
其 他	38,435	43,786
關聯企業	-	1,070
關係人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11,857	30,548
其 他	8,980	14,243
合 計	\$762,602	\$600,525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帳款基本上於出貨次月起三個月內收取外幣支票或採T/T方式收款，惟有時視其資金狀況而定。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10,660	\$1,989,958
關聯企業	-	159
合 計	\$1,910,660	\$1,990,11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

3. 應收票據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31	\$ -

4. 應收帳款

	108. 12. 31	107. 12. 31
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62, 535	\$429, 774
其 他	5, 429	10, 937
其他關係人	3, 326	5, 235
合 計	\$571, 290	\$445, 946

5. 其他應收款

	108. 12. 31	107. 12. 31
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50, 053	\$353, 598
環隆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78, 219	512
其 他	35, 227	31, 207
合計	\$463, 499	\$385, 317

係關係人代收貨款、代墊費用、代關係人採購設備、原物料及資金貸與所應收取之款項。

6. 其他應付款

	108. 12. 31	107. 12. 31
子公司		
華雷科技(股)公司	\$1, 865	\$2, 835
UMEC Investment Co., Ltd	-	36, 858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	30, 765
其 他	701	829
合計	\$2, 566	\$71, 287

係向關係人採購設備、支付加工費及資金貸與所應支付款項。

7. 加工費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環隆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26,011	\$169,445
其 他	-	-
合計	<u>\$126,011</u>	<u>\$169,445</u>

8. 管理服務費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u>\$2,314</u>	<u>\$1,98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為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收入分別帳列費用減項42,064仟元及35,749仟元，及帳列其他收入分別為2,314仟元及1,982仟元。

9. 管理費		
	108年度	107年度
UMEC Company Ltd.	<u>\$31,076</u>	<u>\$34,492</u>

10. 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華雷科技(股)公司	<u>\$660</u>	<u>\$660</u>

上述租賃合約之租金決定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11. 權利金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華雷科技(股)公司	<u>\$4,203</u>	<u>\$5,777</u>

12. 委託研究費		
	108年度	107年度
華雷科技(股)公司	<u>\$8,571</u>	<u>\$7,698</u>

13. 利息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u>\$4,907</u>	<u>\$5,478</u>

14. 其他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UMEC JAPAN CO., LTD.	<u>\$6,433</u>	<u>\$6,500</u>

15.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408	\$11,417
退職後福利	248	248
合計	<u>\$13,656</u>	<u>\$11,66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42,483	\$142,483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37,917	145,687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70,840	-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48,000	48,000	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477,804	553,025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合 計	<u>\$877,044</u>	<u>\$889,19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已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為 3,493,98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314	\$233,1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511,669	2,457,015
合 計	<u>\$2,854,983</u>	<u>\$2,690,207</u>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21,078	\$657,907
應付短期票券	241,529	379,904
租賃負債	2,609	(註2)
應付款項	361,474	491,3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55,394	964,638
合計	<u>\$2,682,084</u>	<u>\$2,493,793</u>

註：

1.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包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2.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

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043仟元及18,005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076仟元及1,623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權益之影響為2,052仟元及1,220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6.68%及66.8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8.12.31				
借款	\$1,452,142	\$372,839	\$287,955	\$2,112,936
短期應付票券	241,600	-	-	241,600
應付款項	361,474	-	-	361,474
租賃負債	1,898	666	83	2,647
107.12.31				
借款	\$861,249	\$793,576	\$ -	\$1,654,825
短期應付票券	380,000	-	-	380,000
應付款項	491,344	-	-	491,344

衍生金融負債

無。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 票券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657,907	\$379,904	\$964,638	\$4,125	\$2,006,574
現金流量	263,171	(138,375)	190,756	(1,955)	313,597
非現金之變動	-	-	-	439	439
108.12.31	\$921,078	\$241,529	\$1,155,394	\$2,609	\$2,320,61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 票券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579,000	\$474,925	\$784,249	\$1,838,174
現金流量	78,907	(95,021)	180,389	164,275
107.12.31	\$657,907	\$379,904	\$964,638	\$2,002,449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05,172	\$ -	\$138,142	\$343,31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2,041	\$ -	\$111,151	\$233,19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8.1.1~ 108.12.31	107.1.1~ 107.12.31
期初餘額	\$111,151	\$112,443
認列總利益(損失)：	4,796	6,5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取得	22,900	22,538
處分	-	(24,847)
轉出第三級	-	(5,163)
其他	(705)	(392)
期末餘額	\$138,142	\$111,151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

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1,381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1,112仟元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 -	\$92,022	\$92,02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 -	\$93,201	\$93,201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2,804	29.98	\$2,182,664	\$72,943	30.72	\$2,240,8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286	29.98	278,394	14,332	30.72	440,279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1,171)仟元及74,483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8)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9,760	\$359,760	\$329,780	1.3%~1.62%	1	\$1,989,958	-	-	-	-	\$624,051 (註5)	\$624,051 (註5)
1	UMEC Investment Co., Ltd.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976	-	-	- %	2	-	營運週轉	-	-	-	32,866 (註1)	131,462 (註2)
2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980	-	-	- %	2	-	營運週轉	-	-	-	22,205 (註3)	88,822 (註4)

註1：貸出資金以 UMEC Investment Co., Ltd.108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328,655 仟元之 10%計算。

註2：貸出資金以 UMEC Investment Co., Ltd.108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328,655 仟元之 40%計算。

註3：貸出資金以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108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222,054 仟元之 10%計算。

註4：貸出資金以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108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222,054 仟元之 40%計算。

註5：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1,560,127 仟元之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大於本公司淨值之 40%，故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1,560,127 仟元之 40%為限。

註6：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累計至本期 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個別子公司 本月增(減) 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屬本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對 本公司背書 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環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註5)	\$66,616 (註1)	\$29,980	-	\$29,980	\$29,980	\$29,980	13.50%	\$77,719 (註2)	N	Y	N
2	UMEC Investment Co., Ltd.	環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註5)	82,164 (註3)	59,960	-	59,960	35,976	35,976	18.24%	98,597 (註4)	N	Y	N

註1:係以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108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222,054 仟元之 30%為限。

註2:係以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108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222,054 仟元之 35%為限。

註3:係以 UMEC Investment Co., Ltd.108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328,655 仟元之 25%為限。

註4:係以 UMEC Investment Co., Ltd.108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328,655 仟元之 30%為限。

註5: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環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程泰機械(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0,567	\$2,978	0.05	\$2,978
環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拍檔科技(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768,151	17,337	1.02	17,337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481,726	70,139	13.51	70,139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阿爾法特&歐米茄半導體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451	99,408	0.98	99,408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724,782	4,608	2.69	4,608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長茂科技(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57,921	-	9.54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240	2,686	1.07	2,686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嘉實資訊(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015	15,310	1.52	15,31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象量科技(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6,000	13.33	6,00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九益(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71,070	3,832	7.02	3,832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瀚霖科技(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	-	7.00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萊特爾科技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2,027	70,091	特別股	70,091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Silver PAC In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9,609	-	特別股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UnlimiterHear Co. Lt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	32,025	2.39	32,025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雷捷電子(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35,523	18,900	3.48	18,900
小 計					<u>\$343,314</u>		<u>\$343,314</u>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910,66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	\$ -	-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03,33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	562,535	48.7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帳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款項 \$562,535	1.42	\$ -	-	\$60,510	\$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0,053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隆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126,01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3.01%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	\$703,33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6.80%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62,53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2.47%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1,910,66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45.63%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50,05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7.7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公司	\$1,325,231	\$1,325,231	41,201	100.00	\$317,808	\$(159,957)	\$(165,090)	註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天隆投資(股)公司	台中市南區美村路 二段37號1樓	投資公司	71,713	80,000	8,000	100.00	46,421	(150)	(150)	盈餘 匯回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華雷科技(股)公司	桃園縣大有路487 號8樓之一	電子零組件製 造買賣	39,217	32,566	3,922	78.12	26,330	(19,392)	(14,421)	-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協創系統科技(股) 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 路149號(4樓)	電子資訊供應 服務業	9,000	9,000	900	19.61	2,443	(8,813)	(1,738)	-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T UMEC Green Tech Indonesia	Ketapang Business Centre, Jl. Kh. Zainul Arifin No 20 Blok A16 Jakarta Barat, Indonesia 11140	電子零組件買 賣	3,436 (USD 114,600)	5,396 (USD 180,000)	-	60.00	-	416	249	-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聯德通(股)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 二路219號5樓	物聯網產品應 用及服務 電子產品買賣	6,000	-	1,500	18.07	5,001	(8,038)	(1,659)	-

UMEC Investment Co., Ltd.	UMEC Company Ltd.	香港九龍官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6樓B室	設置中國大陸處理外銷買賣事務	6,859 (HK 1,782,000)	6,859 (HK 1,782,000)	1,782	100.00	(26,852)	422	422	-
UMEC Investment Co., Ltd.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1,130,281 (USD 37,701,154)	1,130,281 (USD 37,701,154)	37,701	100.00	222,054	(160,484)	(160,484)	-
UMEC Investment Co., Ltd.	UMEC USA, INC.	1921 Ellen St #7 Sturgis, SD 57785, USA	電磁元件之研發及銷售，代理電磁元件之銷售	14,990 (USD 499,999)	14,990 (USD 499,999)	500	99.99	46,131	863	863	-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環隆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北江省光州工業區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裝之製造及買賣	269,822 (USD 9,000,054)	269,822 (USD 9,000,054)	-	100.00	117,027	(35,797)	(35,797)	-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UMEC JAPAN CO., LTD.	日本東京品川區	推廣銷售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裝	1,507 (USD 50,262.69)	1,507 (USD 50,262.69)	-	100.00	1,314	(87)	(87)	-
天隆投資(股)公司	華雷科技(股)公司	桃園市大有路487號8樓之2	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	5,764	5,502	576	11.48	3,869	(19,392)	(2,274)	-
天隆投資(股)公司	聯耀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市中正路866之7號11樓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400	10,400	1,202	33.55	9,040	(2,393)	(803)	-

註：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所須再揭露之資訊。

A. 資金貸予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UMEC Investment Co., Ltd.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976	\$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32,866 (註1)	\$131,462 (註2)
2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980	-	-	- %	2	-	營運週轉	-	-	-	22,205 (註3)	88,822 (註4)

註1：貸出資金以 UMEC Investment Co., Ltd. 108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328,655 仟元之 10% 計算。

註 2：貸出資金以 UMEC Investment Co., Ltd.108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328,655 仟元之 40%計算。
註 3：貸出資金以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108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222,054 仟元之 10%計算。
註 4：貸出資金以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108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222,054 仟元之 40%計算。

B. 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累計至本期 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個別子公司 本月增(減) 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屬本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對 本公司背書 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環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註 5)	\$66,616 (註 1)	\$29,980	\$ -	\$29,980	\$29,980	\$29,980	13.50%	\$77,719 (註 2)	N	Y	N
2	UMEC Investment Co.,Ltd.	環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註 5)	82,164 (註 3)	59,960	-	59,960	35,976	35,976	18.24%	98,597 (註 4)	N	Y	N

註 1:係以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108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222,054 仟元之 30%為限。
註 2:係以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108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222,054 仟元之 35%為限。
註 3:係以 UMEC Investment Co., Ltd.108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328,655 仟元之 25%為限。
註 4:係以 UMEC Investment Co., Ltd.108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328,655 仟元之 30%為限。
註 5: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或市價
天隆投資(股)公司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62,750	\$20,338	0.36%	\$20,338
天隆投資(股)公司	程泰機械(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4,327	2,022	0.03%	2,022
天隆投資(股)公司	劍揚(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79,129	-	0.97%	-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或市價
天隆投資(股)公司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7,199	237	0.14%	237
天隆投資(股)公司	長茂科技(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95,192	-	4.07%	-

D.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G.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進(銷)貨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環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910,66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	\$ -	- %	
環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03,33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	562,535	48.79%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帳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環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款項 \$562,535	1.42	\$ -	-	\$ -	\$ -
環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0,053	-	-	-	-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對大陸轉投資，其明細如下列附表：

(單位：港幣元/美金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損失)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裝之製造及買賣	\$529,147 (USD17,65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24,650 (USD17,500,000)	\$ -	\$ -	\$524,650 (USD17,500,000)	\$(104,032)	100.00%	\$(104,032)	\$(49,954)	-
協隆電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裝之製造及買賣	179,880 (USD6,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79,880 (USD6,000,000)	-	-	179,880 (USD6,000,000)	(446)	- %	(446)	(註四)	-
仁隆電子(梅州)有限公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變壓器之製造及買賣	17,988 (USD6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7,988 (USD600,000)	-	-	17,988 (USD600,000)	(15,213)	100.00%	(15,213)	132	-
福隆電子(龍岩)有限公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變壓器之製造及買賣	89,940 (USD3,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9,940 (USD3,000,000)	-	-	89,940 (USD3,000,000)	(6,429)	100.00%	(6,429)	90,92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812,458	\$890,646	\$936,076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29,708仟元。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三：上述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完成註銷登記。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868,686	3,149,379	(280,693)	-8.91%
非流動資產	1,906,373	1,606,922	299,451	18.64%
資產總額	4,775,059	4,756,301	18,758	0.39%
流動負債	2,495,253	2,186,299	308,954	14.13%
非流動負債	716,169	838,010	(121,841)	-14.54%
負債總額	3,211,422	3,024,309	187,113	6.19%
股本	1,273,592	1,273,592	0	0.00%
資本公積	369,527	369,310	217	0.06%
保留盈餘	252,237	439,764	(187,527)	-42.64%
庫藏股	0	0	0	0.00%
其他權益	(335,229)	(357,437)	22,208	-6.21%
非控制權益	3,510	6,763	(3,253)	-48.10%
權益總額	1,563,637	1,731,992	(168,355)	-9.7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1仟萬元者)：

- 1.保留盈餘：主要係因受美中貿易戰影響本年度營收下滑及獲利減少，致本年度保留盈餘較去年大幅降低。
- 2.非控制權益：主要受本年度之非控制權益本期淨損達TWD-2,531仟元及對子公司權益變動等因素影響，致非控制權益較去年度減少。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3,636,647	3,832,372	(195,725)	-5.11%
營業成本	3,138,416	3,221,206	(82,790)	-2.57%
營業毛利	498,231	611,166	(112,935)	-18.48%
營業費用	611,856	598,837	13,019	2.17%
營業淨利(損)	(113,625)	12,329	(125,954)	-1021.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559)	20,145	(83,704)	-415.51%
稅前淨利(損)	(177,184)	32,474	(209,658)	-645.62%
所得稅利益(費用)	(14,203)	(28,006)	13,803	-49.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191,387)	4,468	(195,855)	-4383.5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 仟萬元者):

- 1.營業淨利減少：主要因美中貿易戰，客戶延緩我司交貨時程，致電磁產品營收大幅減少、電源產品則在新客戶訂單上開發有成營收大幅成長。因日系電源客戶一次性轉入較多型體，需投入較多移轉成本加上舊設備汰舊換新，以致毛利率略減連帶獲利下滑，故營業淨利較去年減少。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人民幣走貶、台幣升值等匯率影響。其中淨外幣兌換損失達 TWD-83,146 仟元，使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較去年同期減少。
- 3.稅前淨利減少：主要因營業淨利減少且受台幣升值匯率影響，發生淨外幣兌換損失，使得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 4.所得稅費用減少：係因本年度虧損，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較去年同期減少。
- 5.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減少：主要因營收減少及受產品組合毛利差影響，致獲利減少且受台幣升值匯率影響增加淨外幣兌換損失等因素影響，計入所得稅費用後，使得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較上年度減少。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30	(1.81)	171.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65	1.58	-58.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0	(0.86)	193.0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係因去年度訂單較多、投產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而本年度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致本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故本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相較去年同期下降。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係因去年度訂單較多、投產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而本年度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致本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金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85,869	51,779	49,684	687,964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受COVID-19 疫情影響，市場景氣不佳致營業收入及獲利減少所致。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主要係海外廠增購機器設備及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當本公司評估某項投資之策略性價值已不顯著時，即可能將其視為財務性投資。轉投資政策主要係以提升集團產能、關鍵技術、行銷服務等功能為考量，並依各廠優勢予以分工，以創造集團整體最大效益為主要目標。目前各子公司之營業項目，主要為服務母公司，因此，其主要營業收入皆來自母公司。本公司集團項下各子公司間將收入計價將遵循 OECD 規則，訂定合宜的移轉訂價政策，而未來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本公司隨時注意銀行借款利率走向，考量公司短中長期資金需求作最適之安排。
- 2.匯率：公司銷貨多採美金報價，故匯率變動主要影響在持有美金部位水準高低，所以對供應商之付款亦多採美金付款，並留意國際間貿易風險對匯率變化，以求降低匯兌風險部位。
- 3.通貨膨脹：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變動趨勢，採取彈性策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事項，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處理要點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理念，以策略聯盟取得關鍵技術，建立企業產品技術資訊中心，連結所有產品的相關資訊，形成研發參考來源。並以Design-in 搶佔市場先機，透過與國外通訊大廠密切合作，使產品設計階段可以從技術評估提前到產品概念。以此研發理念達到可以設計出符合市場及客戶要求之產品。未來研發計畫請詳前營運狀況，109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2.61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如持續關注中美貿易戰的變化，並對國內外各廠區產能予以規畫調節、中國大陸基本工資調升致營運成本增加，強化自動化製程以降低人工成本等，並配合歐盟國家施行RoHS，本公司生產設備、流程、檢驗規範、控制點等皆已法規遵行生產綠色產品。
- 2.對公司法及證交法之修訂，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而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 3.本公司遵循國際會計準則(IFRS)，後續IFRS相關公報陸續更新，依規定建立相關作業機制以因應法規異動。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業務、研發、財務部門時刻注意市場與科技技術情勢之改變，掌握相關技術，加上持續投入研發開發新產品，提升效率和強化競爭優勢。並積極開拓海外新市場，爭取更多優質訂單，掌握科技和產業長期的發展趨勢，適時調整短、中、長期之及展策略，以因應科技改變並降低對公司業務和財務之影響，實現永續經營的理念。
- 2.資安風險方面，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企業運作功能，但無法確保可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的網路攻擊，每年透過定期檢視、評估其網路安全規章及程序，汰換老舊資安設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高可用性之主機備援及資料備份機制，以確保服務不中斷，並將備份資料異地存放，加強機房環境監控及定期模擬測試緊急應變等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可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確保符合預期系統復原目標時間。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投入企業社會責任、公益和教育活動等，企業形象良好，如

遇危及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將由相關單位立即應對處理。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本公司無進行併購行為。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擴充廠房前均進行事先考量集團整體產能配置後，依產品未來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進行評估。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進貨或銷貨產品分散，無集中於特定對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無此事件發生。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情況。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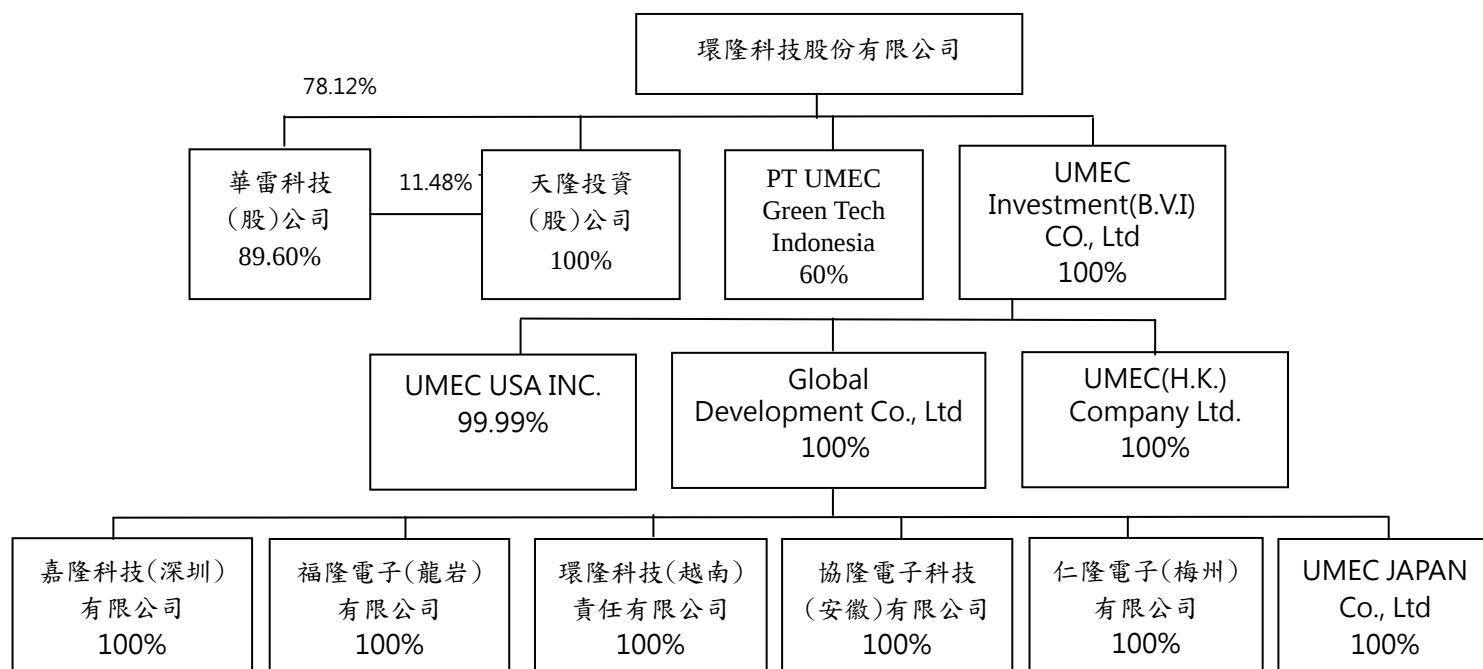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8.12.31)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4/02/18	台中市工業區工業 27 路 3 號	NT\$1,273,592 仟元	電磁零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資訊通訊產品、光電產品、光通訊產品
UMEC Investment(B.V.I) CO., Ltd	1999/04/11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41,201 仟元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3/8/18	台中市南區美村路二段 37 號 1 樓	NT\$88,000 仟元 (註 1)	投資公司
UMEC (H.K.) Company Ltd.	1993/05/25	FLAT B 5/F NO.38 HUNG TO R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HK\$1,800 仟元	設置中國大陸外銷買賣事務
UMEC USA Inc.	2000/02/22	1921 Ellen St #7 Sturgis, SD 57785, USA	US\$500 仟元	電磁元件之研發及銷售，代理電磁元件之銷售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2000/10/09	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37,701 仟元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0/11/16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鎮同富裕工業區	US\$17,650 仟元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製之製造及買賣
福隆電子(龍岩)有限公司	2010/08/26	龍岩市武平青山工業園區(二)期 D4 地塊福祥路 1 號	US\$3,000 仟元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變壓器之製造及買賣
協隆電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011/09/09	安徽省馬鞍山市當塗經濟開發區科技創新園 A 型 4 號廠房	US\$6,000 仟元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製之製造及買賣
環隆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009/02/03	北江省,越安縣,光州工業區,B 區	US\$9,000 仟元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製之製造及買賣
仁隆電子(梅州)有限公司	2012/05/28	廣東省梅州市五華縣縣城工業區	US\$600 仟元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變壓器之製造及買賣
華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1/02	桃園市大有路 487 路 8 樓之 1 及 8 樓之 2	NT\$50,200 仟元	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
UMEC JAPAN 株式會社	2013/10/01	東京都品川區大崎三丁目 5 番 3 號	JPY6,000 仟元	推廣銷售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製
PT UMEC Green Tech Indonesia	2017/12/31	Ketapang Business Centre, Jl. Kh. Zainul Arifin No 20 Blok A16 Jakarta Barat, Indonesia 11140	USD191 仟元	電子零組件買賣

註 1. 天隆投資(股)公司 109/5/6 增資變更核准。

(3)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①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磁零件、電源供應器、資通產品、光通訊產品、光電產品製造銷售。
- ② UMEC Investment(B.V.I) Co., Ltd 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之控股公司，並從事海外之轉投資事業。
- ③ 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專業投資公司。
- ④ UMEC (H.K.) Company Ltd. 主要協助處理中國大陸外銷買賣事務。
- ⑤ UMEC USA Inc. 為本公司為擴展美、加國市場，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磁零件之研發及銷售，代理本公司電磁元件之銷售。
- ⑥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為位於開曼群島設立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海外之轉投資事業。

- ⑦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設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主要業務為其關係企業從事電磁零件、電源供應器、資通產品、光通訊產品、光電產品之生產。
- ⑧ 福隆電子(龍岩)有限公司 設立於中國大陸福建省龍岩市，主要業務為其關係企業從事電磁零件、電源供應器之生產。
- ⑨ 協隆電子科技(安徽)公司 設立於中國大陸安徽省馬鞍山市，主要業務為其關係企業從事電源供應器之生產。
- ⑩ 環隆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設立於越南北江省越安縣，主要業務為其關係企業從事電磁零件、電源供應器、資通產品與傳訊、光通訊產品之生產。
- ⑪ 仁隆電子(梅州)有限公司 設立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梅州市，主要業務為其關係企業從事電磁零件、電源供應器之生產。
- ⑫ 華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台灣，主要為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
- ⑬ UMEC JAPAN 株式會社 設立於日本東京，主要業務為其關係企業從事推廣銷售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製。
- ⑭ PT UMEC Green Tech Indonesia 設立於印尼，主要業務為推廣銷售電子零組件買賣。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投資額)	持股比例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正明	34,870,964	27.38
	董事	許光純	1,748,177	1.37
	董事	連聰富	798,146	0.63
	董事	蔡國基	700,929	0.55
	董事	楊德華	1,923,639	1.51
	董事	歐仁傑	1,320,582	1.04
	董事	林雪華	5,002,778	3.93
	董事	歐慈惠	1,300,356	1.02
	獨立董事	吳德銓	-	-
	獨立董事	吳輝煌	-	-
	獨立董事	鄒炎崇	-	-
	總經理	歐正明	34,870,964	27.38
UMEC Investment (B.V.) CO., Ltd	董事	環隆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歐正明	41,201,154	100.00
UMEC (H.K.)Company Ltd.	董事	UMEC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歐正明	HK 1,800,000	100.00
UMEC USA Inc.	董事	UMEC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歐正明	USD499,999	99.99
	董事	林雪華	USD1	0.01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董事	UMEC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歐正明	USD37,701,154	100.00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代表人林雪華	USD 17,650,000	100.00
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環隆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歐正明	8,800,000(註 1)	100.00
	董事	環隆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光純	8,800,000(註 1)	100.00
	董事	環隆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雪華	8,800,000(註 1)	100.00
	監察人	環隆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歐仁傑	8,800,000(註 1)	100.00
福隆電子(龍岩)有限公司	董事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代表人林雪華	USD 3,000,000	100.00
協隆電子科技(安徽)公司	董事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代表人林雪華	USD 6,000,000	100.00
環隆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代表人林雪華	USD 9,000,054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投資額)	持股比例 %
仁隆電子(梅州)有限公司	董事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代表人林雪華	USD 600,000	100.00
華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正明	3,921,703	78.12
	董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嘉男	3,921,703	78.12
	董事	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仁傑	576,391	11.48
	董事	楊培基	-	-
	董事	李念川	1,152	0.01
	董事	歐慈惠	-	-
	董事	陶古文	4,000	0.07
	監察人	柯典華	-	-
	監察人	薛靜宜	-	-
UMEC JAPAN 株式會社	董事	Global Development CO.,Ltd 代表人林雪華	USD 50,262.69	100
	董事	Global Development CO.,Ltd 代表人歐仁傑	USD 50,262.69	100
PT UMEC Green Tech Indonesia	董事	Universal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代表人歐正明	USD 114,600	60
	董事	Advanced E-Tech Corp. 代表人歐正明	USD 76,400	40

註 1. 天隆投資(股)公司 109/5/6 增資變更核准。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環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273,592	4,511,603	2,951,476	1,560,127	4,187,176	37,388	(188,857)	(1.48)
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	1,325,231	328,655	-	328,655	-	(87)	(159,957)	(3.88)
UMEC (H.K.) Company Ltd.	6,859	(15,155)	11,697	(26,852)	30,839	462	422	0.23
UMEC USA Inc.	14,900	50,547	4,412	46,135	42,022	740	863	1.73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1,130,281	222,154	100	222,054	-	(1,527)	(160,484)	NA
嘉隆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529,147	1,320,894	1,370,848	(49,954)	2,050,009	(91,295)	(104,032)	NA
天隆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註 3)	54,748	8,327	46,421	-	(80)	(150)	(0.02)
福隆電子(龍岩) 有限公司	89,940	100,114	9,187	90,927	87,162	(7,666)	(6,429)	NA
協隆電子科技(安徽) 有限公司(註 2)	179,880	-	-	-	-	-	-	-
環隆科技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269,822	223,078	106,051	117,027	113,564	(36,234)	(35,797)	NA
仁隆電子(梅州) 有限公司	17,988	27,758	27,626	132	87,414	(15,195)	(15,213)	NA
華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50,200	40,606	6,902	33,704	12,774	(19,322)	(19,392)	(3.86)
UMEC JAPAN 株式會社	1,507	3,544	2,230	1,314	6,430	(40)	(87)	NA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PT UMEC Green Tech Indonesia	5,726	-	-	-	-	-	416	NA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完成註銷登記。

註3. 天隆投資(股)公司 109/5/6 增資變更核准。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特此聲明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歐正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二、一〇八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一〇八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長 歐正明



- * RF transformer
- * Telecommunications
- * Power Transformer
- * Inductor Products
- * Custom Design Transformer/ Inductor



- * DC/DC Converters
- * AC Open Frame
- * Power Adapter
- * Hot-swappable Redundant Power



- DMS/ EMS
- * Marine & GPS Product
- * Automotive Radar
- * Wearable Device
- * BLE related Consumer



- * 3.5inch ~ 19inch
- * COG, FOG, POG
- * Lamination, OCR
- * Film on Sensor Glass
- * LCM assembly



- * Ultra High Speed AOC :
HDMI, DVI, USB3.0, SFP+, QSFP+
- * Passive Components:
CWDM/ DWDM Fused Biconical Taper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